

公司代码：600392 公司简称：盛和资源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胡泽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光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夏兰田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拟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每10股派0.30元（含税）的现金红利分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该预案符合《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制订的现金分配比例。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的内容。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2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8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3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9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42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盛和资源、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392.SH）
太工天成	指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综合研究所	指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巨星集团	指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沃本新材	指	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文盛投资	指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文武贝投资	指	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
地矿公司	指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盛和稀土、乐山盛和	指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晨光稀土	指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文盛新材、海南文盛	指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润和、乐山润和、润和催化	指	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盛和稀土的控股子公司
润和盛建	指	成都市润和盛建石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盛和资源新加坡	指	SHENGHE RESOURCES (SINGAPORE) PTE. LTD
越南公司	指	VIETNAM RARE EARTH COMPANY LIMITED
润和新加坡	指	REZEL INTERNATIONAL PTE. LTD
德昌盛和	指	德昌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盛和稀土的全资子公司
汉鑫矿业	指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盛和稀土托管企业
盛和资源德昌	指	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盛和资源的全资子公司
盛康宁	指	盛康宁（上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盛和资源控股子公司
科百瑞	指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铝四川	指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
丰华冶金	指	平罗县丰华冶金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冕里稀土	指	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新收购子公司
格陵兰公司	指	格陵兰矿物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瑞华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红石创投	指	赣州红石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方稀土、包钢稀土	指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虔盛创投	指	赣州虔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伟创富通	指	新疆伟创富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天津鑫泽通	指	天津自贸区鑫泽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和雅	指	苏州和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君华	指	芜湖君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方富海	指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宿迁华兴	指	宿迁华元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泰集智	指	福建长泰集智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方富海二号	指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博荣资本	指	湖南博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煤销集团	指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焦炭集团	指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保房产	指	山西太原中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
附注、本附注	指	审计报告后附的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盛和资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enghe Resources Holding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HR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胡泽松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厚兵	陈冬梅
联系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66号城南天府7楼	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66号城南天府7楼
电话	028-85425108	028-85425108
传真	028-85530349	028-85530349
电子信箱	600392@scshre.com	sh600392@163.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亚日街2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30006
公司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66号城南天府7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41
公司网址	http://www.scshre.com/
电子信箱	sh600392@163.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盛和资源	600392	太工天成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崔迎、沈云力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588 号通威国际中心 20 层
	签字的财务顾问 主办人姓名	唐云、贾志华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5,203,559,760.10	1,371,133,536.69	279.51	1,098,154,26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546,890.63	-32,852,307.82	1,124.42	19,328,55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8,510,934.66	-90,262,630.28	463.95	16,324,62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959,032.34	-106,615,618.92	-94.12	-263,954,120.72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82,924,813.51	1,192,910,069.80	317.71	1,207,483,921.95
总资产	8,351,106,187.62	2,517,148,128.42	231.77	2,294,658,449.94
总负债	3,160,842,582.62	1,123,225,979.73	181.41	888,363,424.4
期末股本	1,350,128,513.00	941,039,383.00	43.47	941,039,383.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39	-0.0349	856.16	0.02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39	-0.0349	856.16	0.02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76	-0.0959	368.61	0.01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6	-2.76	增加 11.12 个百分点	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6	-7.58	增加 15.74 个百分点	1.2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 年度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2639 元，较 2016 年度的-0.0349 增加 856.06%，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完成后，并入重组资产，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2、2017 年度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8.36%，较 2016 年度的-2.76%增加 11.12 个百分点，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完成后，并入重组资产，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3、2017 年度公司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15 元，较 2016 年度的-0.11 元减少 36.36%，主要系本期基于市场判断，加大了原料采购力度。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33,310,611.04	1,277,477,430.36	1,763,087,952.91	1,229,683,76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17,537.68	102,373,150.59	263,965,697.96	-62,009,49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960,755.71	105,969,413.61	263,353,984.17	-71,773,21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223,376.81	-386,692,562.18	164,836,636.86	200,120,269.7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66,501.50	14,331,651.84	-699,775.2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75,691.01	4,176,915.88	2,545,386.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6,181.3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2,521,507.95	81,804.3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5,138.50	-1,355,516.32	1,911,603.4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32,774.75	1,834,100.20	-135,390.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28,017.68	-1,344,802.49	-369,521.17
所得税影响额	1,632,697.39	-2,779,715.98	-330,183.47
合计	8,035,955.97	57,410,322.46	3,003,923.54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541,390.00	2,165,480.00	-5,375,910.00	1,412,865.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472,587.50	61,750,200.00	18,277,612.50	
合计	51,013,977.50	63,915,680.00	12,901,702.50	1,412,865.78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稀土矿采选、冶炼分离、稀土冶炼加工产业链及锆钛选矿及加工。公司主营业务为稀土矿山开采、稀土产品生产及销售；催化材料生产及销售；各类实业投资；稀有稀土金属冶炼与销售、稀土金属合金、废料回收；综合应用及深加工、技术咨询；稀土新材料加工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稀土氧化物、稀有稀土金属、稀土高效催化剂及分子筛、锆英砂、钛精矿、金红石、独居石等。

（二）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稀土矿开采，冶炼分离、深加工以及稀有稀土金属冶炼与销售，锆钛选矿及加工、稀土高效催化剂及分子筛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矿稀土山开采、冶炼业务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下达的生产总量控制计划。上市公司总部统筹和协调营销的经营管理，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营业模式，主要通过订单确定生产计划；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发挥协同效应和渠道优势，公司一般与下游客户签订月度或季度、年度或半年的销售合同，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供应不足对公司造成的风险。

（三）行业情况说明

稀土元素作为现代工业不可或缺的战略资源，被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航空航天、电子信息等领域，有“工业味精”“新材料之母”之称。目前，我国已发展成为世界最大的稀土资源、生产、应用和出口国，能够大量供应各种品级、规格产品的国家。

稀土价格自 2017 年初以来整体显著上涨，镨钕氧化物、氧化铽等品种涨幅较大。这主要源于 2016 年以来稀土供给侧改革等诸多政策切实落地。2017 年，国家工信部联合相关部委对稀土行业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推动稀土行业秩序整顿工作，稳定稀土产品市场。稀土供给侧改革持续推进，以六大稀土集团为核心的稀土企业积极推进稀土行业的结构调整、产业升级进程，随着稀土的应用领域对稀土需求增长，稀土产品价格整体向好，普遍上涨。稀土价格经历大幅上涨之后，引致中游加工企业补库存、贸易商顺势囤货，市场需求在阶段性补库存后迎来短暂真空。2017 年下半年，稀土市场行情出现了较大波动，稀土产品价格经历了由缓慢上涨、快速上涨到回落企稳的先扬后抑波动过程。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稀土作为上游资源，未来需求量也有望再度提升。

从长期来看，稀土下游功能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业等新兴领域对稀土永磁材料需求持续增长，供给侧改革持续推进使得稀土资源进一步集中，行业发展将更加健康和可控，价格将有望进一步上升。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已经逐步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2017 年 2 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合并晨光稀土、科百瑞、文盛新材后，公司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领先的行业地位：为了保护我国的稀土资源，国家对稀土冶炼分离项目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稀土冶炼企业的准入门槛很高。公司旗下稀土企业乐山盛和长期从事稀土冶炼分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四川省稀土冶炼分离行业龙头企业，现有年处理稀土精矿 8,000 吨（REO：70%）的能力，其中包括 4,000 吨氯化稀土全分离生产线和年处理 2,000 吨（REO：70%）氟碳铈矿示范线机配套设施，稀土冶炼分离产能产量均居四川省、国内前列。

晨光稀土目前拥有年处理 3,000 吨稀土氧化物、年处理 8,000 吨稀土金属、年处理 5,000 吨钕铁硼废料及 1,000 吨荧光粉废料生产能力。

文盛新材主营业务为锆钛选矿及加工，具备年产 75 万吨锆英砂、钛精矿、和金红石的产能，系全国规模领先的锆英砂供应商。

健全的销售渠道及优秀的客户群：经过十多年的经营管理，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销售渠道，能够根据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变化，结合公司生产产品线和生产情况，采取适当的销售策略，建立了一套多渠道、全方位的销售模式。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性能、较强的供应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全面的客户服务等优势，业已形成了以大型稀土企业为主体的稀土行业优质客户群。

雄厚的技术优势：公司非常注重科技创新，通过自主研发、技术改造、工艺改进等方式完成稀土冶炼分离领域的多项科技创新项目，公司生产技术及工艺达到同行业领先水平。公司通过与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等稀土行业知名科研院所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保持行业内技术领先优势。

晨光稀土视稀土资源废料的回收及综合利用为原材料的重要供给途径，自主研发出“钕铁硼废料中铁和稀土金属氧化成 Fe_2O_3 和 REO（稀土氧化物）的焙烧工艺”、“钕铁硼废料焙烧后盐酸溶解工艺”、“氟化物制取工艺”等多项先进技术工艺，较好地解决了环境污染严重、耗能高、产品回收率低等业内普遍存在的技术难题。通过对生产工艺不断改进，文盛新材锆钛矿的分选效果、分选效率、资源回收率及产品品质都发生了较大幅度的提升。文盛新材成功推行了快速反浮选技术，把所有需要进入电磁选作业的物料全部进行反浮选处理，为电选锆钛分离创造条件，电选效率大幅提高，产出的锆英砂杂质含量低，放射性低，产品纯度和质量更高。

稳定、优质的原材料供应：公司始终将原材料控制作为重要的经营战略之一，经过多年摸索，乐山盛和充分发挥在四川地区的采购优势，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原材料采购、储备体系。自 2012 年 10 月起，乐山盛和受托经营管理汉鑫矿业的全部股权，2017 年 9 月，汉鑫矿业托管到期，为进一步保障了高品位、供应稳定的稀土精矿等原材料，经协商：乐山盛和将继续按原《资产托管协议》约定的条件对该矿山资产继续托管。待德昌县多金属矿试验采选厂具备签署资产托管协议的条件后，重新协商并签署新的资产托管协议。2015 年 12 月，公司收购冕里稀土的股权比例为 36%，进一步保障公司原料供应。

晨光稀土位于我国中重稀土集中分布地江西省赣州市，该地区中重稀土储量占全国储量的比重超过 40%，是全国最大的中重稀土分布区域。晨光稀土背靠资源主产区，原材料供应充足，从而有利于保障原材料的及时供应和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该区域

作为中重稀土优势产区，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稀土产业链，以及稀土相关配套产业，经营环境较为成熟。

生产成本优势：公司旗下乐山盛和地处我国三大稀土生产基地之一的四川省，长期专注于四川氟碳铈型稀土冶炼分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四川氟碳铈型稀土完整、独特的冶炼分离生产工艺和周边区域完善的产业配套体，为生产经营的综合成本控制提供优良条件，公司具备成本优势。

稀土金属的生产工艺主要为电解工艺，除原材料占成本比重高外，电力成本对稀土金属的加工成本中具有重要影响。除生产技术的高低外，电力成本的高低很大程度上决定了金属加工成本的高低。科百瑞地处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当地水电资源丰富，水电能源的成本较低。低廉的电力成本将使科百瑞的稀土金属业务具备较为明显的成本优势。

优秀的管理团队：公司管理层团队在稀土开采、冶炼、深加工、技术研发、经营管理等方面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基于对行业发展趋势的深刻认识，能够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高效地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尤其是在行业发展波动期间，管理层制定并有效实施的采购定价机制、原材料储备机制、销售定价机制，为公司稳定的发展和良好的经营业绩奠定了基础；同时，针对稀土冶炼分离行业的生产特点，公司管理层狠抓内部精细化管理，制定了严格详尽的安全生产、质量管理、现场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使公司的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并得到执行，为公司长期发展注入了持续的动力。

灵活的经营模式：混合所有制是公司发展的灵魂。新盛和的最大特点就是混合所有制，国有股东成分在公司发展方向上发挥引导作用，多元结构充分发挥公司市场机制的活力。国有控股民营机制，通过灵活的市场化管理和激励机制来支持公司快速扩张。与中铝公司（稀土六大集团）在行业整合中深度合作，政策优势明显。公司坚持稀土为核心兼顾三稀资源，坚持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实现产业上下游协调延伸。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近年来，新材料产业的战略地位不断提升，通过《中国制造 2025》纲领性文件、《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指导文件以及各产业规划和发展任务规划，国家给予新材料全产业链、全方位指导，其中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和前沿新材料成为重点发展方向。稀土被认为是新材料、新能源、新磁源和新光源的宝库，已被广泛应用到了冶金、军事、石油化工、玻璃陶瓷、农业、新能源和新材料等领域，现已成为极其重要的战略资源。

2017 年度全国稀土矿（稀土氧化物 REO）开采总量控制指标为 10.5 万吨，其中离子型（以中重稀土为主）稀土矿指标 1.79 万吨，岩矿型（轻）稀土矿指标 8.71 万吨。相关指标与 2016 年持平。2017 年 6 月，为持续推进打击稀土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逐步将整顿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工信部稀土办公室成立了由技术、财务、法律等方面专家组成的整顿稀土行业秩序专家组，将在企业生产技术分析、原材料成分检测、财务数据分析、依法行政等方面为稀土行业秩序核查整顿提供支撑和援助。六大稀土集团的整合完毕使得稀土供给端收缩，叠加收储影响，供需格局得到了改善。2017 年，稀土市场行情出现了较大波动，稀土产品价格经历了由缓慢上涨、快速上涨到回落企稳的先扬后抑波动过程。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稀土作为上游资源，未来需求量也有望再度提升。

2017 年 2 月，公司完成晨光稀土、科百瑞、文盛新材三家子公司的重组，年初董事会提出共建“新盛和”的发展蓝图。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经营业绩方面实现大幅增长，安全和环保等方面也取得了良好成绩，行业地位和影响力逐步增强。重组后公司业务和资产规模增大，为保障和支持下属子公司完成 2017 年度融资计划并及时补充流动资金，3 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了 2017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 22 个亿额度；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董事会批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 个亿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了提高整个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统筹和规范公司内部资金拆借；为进一步拓宽了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计划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公司债券，目前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批复。积极推进公司内部经营业务整合及协同，共享市场信息和市场渠道。为进一步推进战略发展，延伸在中国以外的稀土产业链，优化公司业务区域格局，在上市公司统一运作下，乐山盛和与境外机构合作投标芒廷帕斯稀土矿山项目并取得成功，系列合作协议生效后及时组建了公司项目技术服务团队，工作人员充分利用在大陆槽稀土矿的成功经验，并结合 Mountain Pass 项目特点，帮助项目公司对现有生产设备进行技术调试和生产线的工艺优化，目前项目已试产。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0,355.98 万元，与上年同比增加了 279.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3,654.69 万元，与上年同比增加 1,124.42%。

1. 继续坚持自主研发、技术创新

经过多年来的发展，公司坚持以自主研发、技术创新，积极进行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品质和改善环境为目的的工艺技术改造。经全面分析产品的技术指标要求和规范系统控制生产，公司现已能稳定生产高品质产品，其质量水平达到国家收储标准和用户标准。

报告期内，乐山盛和为营造创新环境，实现降本增效和可持续发展，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任组长的创新领导小组。通过大力投入技术力量和研发经费进行技术攻关，提高产品质量、产量，降低各种消耗费用，改善工作环境，促进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运用先进的组织管理模式、管理技术、管理方法和运行机制，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降低公司管理和运营费用，提升员工素质与提升企业形象。2017 年创新推进成果：经公司评审，通过《化学法车间升级扩能改造项目》、《优化沉淀工艺，降低碳酸稀土产品废水产生量》等 9 个创新项目实施，年创经济效益 1101.7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公司拥有专利技术 2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报告期内，授权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具体为：氟碳酸铈稀土矿浸矿工艺中杂质铝的去除方法；氟碳酸铈稀土矿盐酸优浸得到铈富集物配分大于 99%的工艺；氟碳酸铈稀土矿浸矿工艺中杂质铝的去除方法；氟碳酸铈矿选矿工艺；一种稀土碳酸盐洗涤过滤系统；一种稀土氧化物混合筛分系统。

报告期内，晨光稀土及下属子公司取得新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5 件；截至 2017 年底，有 7 个产品被认定为“江西名牌产品”，有授权专利 53 件，其中发明专利 3 件、实用新型专利 50 件；开展研发项目 15 项，开展了焙烧温度对稀土氧化物比表面积的影响、小粒度大比表面氧化物工艺研发、铈渣回收利用研发、钼低于 100PPM 镨钕研发、钕铁硼废料中钷分离工艺设计等项目工艺技术的研究开发，优化了生产工艺，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资源综合利用率，产品的规格、质量、成本更好地贴近市场需求，提升了企业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赣州步莱铈新资源有限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重新认定，取得了江西省科技厅、财政厅等四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报告期内，在拓展深化稀土产业链的同时，切入锆钛行业，实现“稀土-锆钛”双轮驱动。海南文盛充分发挥行业选矿技术优势，提升矿产品等级和附加值，逐步更新生产工艺，投入技术改造资金，增加新型选矿设备，提高自动化选矿工艺水平，降低生产一线员工劳动强度，减少大型设备使用频率，不断研究选矿新技术，提高矿产品回收率，经过长期探索实践，已经取得明显实效。

报告期内，科百瑞加强技术方面的升级改造，取得两项实用新型专利，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2. 精心组织生产经营, 强化生产现场管理

报告期内，精心组织生产经营，进行规范化管理工作，强化生产现场管理，保障生产平稳运行，以技术进步来降低稀土产品成本费用和增加生产效能，节能降耗。持续强化和修订相关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推动、管理体系建设、日常办公事务管理、企业形象宣传和树立；生产统计、经营计划的制定，生产经营状况数据、指标的汇总分析；档案和合同管理、涉外事务管理以及安全、职业卫生健康等企业管理工作。

乐山盛和出台 7S“整理、整顿、清扫、清洁、安全、素养、节约”管理制度，组织培训和大力宣传，使 7S 管理理念深入人心。通过推行 7S 管理，营造整洁、安全的工作环境，增强员工归属感，公司员工成本意识、安全环保意识、执行力和员工素养都大幅提高，公司面貌焕然一新，提升企业形象。

3. 积极把握国内外市场需要的变化, 采取适当的经营策略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企业经济运行分析和切实控制。根据经济运行分析结果，调整经营方针，调整产品结构，纠正生产过程运行指标，落实研发经费和安全经费列支，内部赢利能力近年来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锆钛行业部分企业受环保冲击被迫停产，国内矿产品市场价格一路上行，下游产品价格节节攀升，海南文盛及时抓住市场机遇，果断决策，充分发挥行业龙头效应，进一步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及时调整销售工作思路，着力打造培养一流销售团队。在原材料进口相对紧张，进口的原材料品级明显下降的情况下，在稳定长期合作供应商的基础上，又着眼发展新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为保障原材料供应打下坚实基础。

4. 继续推动产品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在现有稀土冶炼分离核心产品的基础上，积极推动稀土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优化升级，不断加大稀土深加工及应用产品研发。随着国家整顿稀土行业力度的不断加强，部分非法稀土企业的逐步退出，行业竞争将更趋合理。公司通过不断改进和扩大生产能力，加强市场拓展力度，优化产品结构，从而持续增加产品产销量规模，增强盈利能力。

5. 积极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向稀土上下游延伸

2017 年，根据国家对稀土行业发展规划，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公司向稀土行业产业链的上下游两端延伸、国内外并重发展。

报告期内完成了重组晨光稀土、科百瑞、文盛新材三家企业和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在三家标的资产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和募集配套资金按期存入专户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标的资产出资情况和募集配套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验资报告》。公司也就本次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及时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同时，公司向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详见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盛和稀土与境外机构合作，联合投标成功美国 Mountain Pass 稀土矿山项目，系列合作协议已生效。详见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募集配套资金投资的海南文盛公司年产 2 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和年产 5 万吨莫来石项目也在积极推进，已进入规划设计阶段。同时，海南文盛积极与武汉科技大学、河南洛阳耐火材料研究院开展紧密技术合作，研发新型耐火材料纤维和新型轻质砖。两项目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建成投产，建成后将为企业增加新的经济增长点。

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华贵人寿保险公司根据保监会下发《关于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和《保险机构法人许可证》核准文件在贵州贵安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

报告期内，为发挥资本市场融资优势支撑润和催化的长远发展，推进其业务创新，实现远景战略规划，润和催化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提交了新三板挂牌申请。2017 年 9 月，润和催化于收到了股转系统的函，同意润和催化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润和催化股票公开转让。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详见相关公告。

2015 年 7 月，公司与科百瑞及四川省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三方共同签署了《6000 吨稀土金属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报告期内，项目取得了省环保厅对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省地勘院已完成了地勘工作并编写了地勘报告；编写完成项目核准申请报告，并报省经信委，现等待省经信委出具核准批复。目前，根据相关政策变化，正在补办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2015 年 5 月，公司发布公告：“盛和资源、西安西骏、中铝四川、周成钢等四方共同签署《稀土冶炼分离异地升级改造项目合作协议书》”。详见相关临时公告，编号：临 2015-026。协议签署后，各方对该项目成立工作小组，启动项目前期工作。由于在推进过程中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各方未签订约束性交易合同，也未就协议期限进行延长续约。经沟通，现对该项目予以终止。具体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盛和资源关于终止〈稀土冶炼分离异地升级改造项目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6. 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梳理并修订；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相关规定，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详见相关公告。

公司重组完成后，为更好地实现集团管控，完成重组标的企业管控的平稳过渡，促进公司的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进行调整，优化了部门职能的描述，突出工作重点和目标，以便考核。通过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制度，规范三会的运作，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使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详见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对公司的管理流程、制度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完善和规范。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着力推进公司内控体系的完善，全面梳理公司各管理流程和制度，从规范内控制度、完善监督机制和提升执行效果等方面开展 2017 年内控体系建设工作。公司内审部通过内控现场自评、流程模块测试等方式方法对公司内控体系中涉及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风险管理、内部监督与审计、信息沟通、IT 系统与环境、财务报告、资金管理、投资管理、全面预算、担保管理、资产管理、存货管理、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工程管理、合同管理、业务外包、研究与开发、质量安全和环保共 24 个流程模块进行逐个测试，报告期内未发现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0,355.98 万元，与上年同比增加了 279.51%；营业利润 42,643.38 万元，与上年同比增加 583.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3,654.69 万元，与上年同比增加 1,124.42%。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203,559,760.10	1,371,133,536.69	279.51
营业成本	4,235,660,923.55	1,308,221,429.66	223.77
销售费用	58,165,493.34	14,474,239.57	301.86
管理费用	287,465,395.56	79,767,964.78	260.38
财务费用	121,810,770.16	38,430,568.05	21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959,032.34	-106,615,618.92	-94.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674,805.30	-159,098,935.07	-111.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758,474.29	186,511,837.93	369.01
研发支出	118,734,844.75	12,088,811.59	882.19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0,355.98 万元, 与上年同比增加了 27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3,654.69 万元, 与上年同比增加 1,124.42%。2017 年上半年, 国家工信部联合相关部委对稀土行业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推动稀土行业秩序整顿工作, 稳定稀土产品市场。稀土供给侧改革持续推进, 以六大稀土集团为核心的稀土企业积极推进稀土行业的结构调整、产业升级进程, 随着稀土的应用领域对稀土需求增长, 稀土产品价格整体向好, 普遍上涨; 2017 年下半年, 稀土产品价格波动较大, 经历了第三季度的快速上涨和四季度的回落, 稀土价格在震荡中企稳。同时,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公司自 2017 年 2 月份起合并晨光稀土、科百瑞、海南文盛三家的财务报表, 相关业务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盈利能力得到增强。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
工业	3,818,687,358.97	3,021,966,053.11	20.86	827.60	795.41	增加 2.73 个百分点
商业	1,292,737,029.11	1,146,363,059.17	11.32	34.82	19.15	增加 11.66 个百分点
加工服务	65,377,225.91	45,302,448.20	30.71			
合计	5,176,801,613.99	4,213,631,560.48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
稀土氧化物	1,209,772,592.27	1,054,367,105.75	12.85	13.51	1.38	增加 10.44 个百分点
稀土盐类	80,880,348.21	72,535,135.09	10.32	1,104.99	1,133.90	减少 2.10 个百分点
稀有稀土金属	2,371,915,155.33	1,980,993,270.21	16.48	2,905.04	2,399.93	增加 16.87 个百分点
锆英砂	745,836,782.91	567,496,403.68	23.91			增加 23.91 个百分点
钛精矿	158,779,016.94	146,725,945.11	7.59			增加 7.59 个百分点
金红石	71,984,942.96	68,855,586.20	4.35			增加

						4.35 个百分点
独居石	129,088,558.46	16,510,640.98	87.21			增加 87.21 个百分点
稀土高效 催化剂及 分子筛	105,267,591.14	84,447,554.18	19.78	-24.87	-14.54	减少 9.6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
国内	5,028,658,258.21	4,087,357,214.42	18.72	283.17	226.61	增加 14.08 个百分点
国际	148,143,355.78	126,274,346.06	14.76	154.79	162.17	减少 2.4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 年增减 (%)	销售量比 上年增减 (%)	库存量 比上年 增减 (%)
稀土氧化物	5,876.44	8,410.77	3,140.38	12.85	-4.19	121.25
稀土盐类	3,097.84	5,635.65	92.36	13.97	70.18	-94.72
稀有稀土金属	7,416.69	7,740.11	791.13		2,388.78	50.70
锆英砂	104,376.76	106,112.73	504.00			
钛精矿	121,636.51	117,223.21	6,899.04			
金红石	18,965.61	19,089.70	1,242.00			
独居石	5,944.15	5,959.30	-			
催化剂及分子筛	9,579.25	6,844.57	6,220.19	-30.98	-18.62	237.60
其他	13.79	13.83	0.07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工业	直接材料	2,517,035,974.19	95.13	260,642,465.14	77.23	865.70
工业	直接人工	59,730,472.96	2.26	17,329,696.68	5.13	244.67
工业	动力	69,128,771.22	2.61	21,275,965.59	6.30	224.91
工业	制造费用	125,370,557.59	4.74	38,247,743.87	11.34	227.79
商业	直接材料	1,390,970,527.66	100.00	962,103,766.31	100.00	44.58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稀土氧化物	营业成本	1,064,399,573.40	25.78	1,040,057,348.24	80.03	2.34
稀土盐类	营业成本	72,535,135.09	1.76	5,878,541.03	0.45	1,133.90
稀有稀土金属	营业成本	2,006,462,508.90	48.59	79,241,936.24	6.1	2,432.07
锆英砂	营业成本	567,496,403.68	13.74			
钛精矿	营业成本	146,725,945.11	3.55			
金红石	营业成本	68,855,586.20	1.67			
独居石	营业成本	16,510,640.98	0.40			
稀土高效催化剂及分子筛	营业成本	84,447,554.18	2.05	98,818,793.60	7.6	-14.54
其他	营业成本	101,689,832.16	2.46	75,603,018.48	5.82	34.5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07,649.0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0.6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38,471.9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7.39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60,463.0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1.6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13,565.0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61%。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销售费用：2017 年度发生数为 5,816.55 万元，比上年数增加 4,369.13，增长率为 301.86%，其主要原因是：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

(2)管理费用：2017 年度发生数为 28,746.54 万元，比上年数增加 20,769.7 万元，增长率为 260.38%，其主要原因是：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

(3)财务费用：2017 年度发生数为 12,181.08 万元，比上年数增加 8,338.02 万元，增长率为 216.96%，其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乐山盛和银行借款增加以及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18,728,644.75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6,200.00
研发投入合计	118,734,844.7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28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0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9.7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01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1、2017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比 2016 年度增加 294.66%，其主要原因是：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销售规模扩大。

2、2017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比 2016 年度增加 282.51%，其主要原因是：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采购规模扩大。

3、2017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量比 2016 年度减少 74.13%，其主要原因是：本期理财产品周转频率减少。

4、2017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比 2016 年度增加 5.36%，其主要原因是：本期现金支付晨光稀土、科百瑞原股东股权收购款 22,375.73 万元。

5、2017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较 2016 年度增加 540.06%，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配套募集资金 63,988.44 万元以及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经营规模扩大导致融资规模扩大。

6、2017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较 2016 年度增加 632.55%，其主要原因是：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到期偿还贷款规模扩大。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93,981,749.85	8.31	256,418,530.66	10.19	170.64	本期收到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以及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65,480.00	0.03	7,541,390.00	0.30	-71.29	本期出售部份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965,404,324.32	11.56	165,960,538.29	6.59	481.7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预付款项	907,634,907.48	10.87	167,679,597.29	6.66	441.29	本期预付芒廷帕斯矿山运营有限公司稀土精矿采购款 30,029.26 万元以及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存货	3,013,051,923.28	36.08	773,307,340.60	30.72	289.63	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58,589,781.22	1.90	83,915,879.14	3.33	88.99	基于市场判断，本期加大了原材料采购，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2,895,264.94	2.19	113,472,587.50	4.51	61.18	子公司乐山盛和持有的格陵兰公司股价上涨以及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固定资产	566,124,337.86	6.78	230,627,190.38	9.16	145.47	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在建工程	21,628,041.92	0.26	13,807,192.58	0.55	56.64	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无形资产	409,023,998.14	4.90	116,071,597.53	4.61	252.39	孙公司四川润和新增土地使用权 49,389,020.62 元以及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商誉	725,975,131.91	8.69	-	-	-	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

长期待摊费用	4,982,085.13	0.06	1,588,541.95	0.06	213.63	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523,349.42	0.84	21,860,547.16	0.87	222.61	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385,887.57	1.35	865,000.00	0.03	12,892.59	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短期借款	849,064,743.12	10.17	333,900,000.00	13.27	154.29	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应付票据	106,897,645.29	1.28	36,193,700.00	1.44	195.35	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应付账款	281,506,176.37	3.37	69,948,356.51	2.78	302.45	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预收款项	191,726,910.86	2.30	1,714,805.47	0.07	11,080.68	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55,780,344.68	0.67	15,949,195.87	0.63	249.74	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应交税费	211,654,265.53	2.53	18,782,885.44	0.75	1,026.85	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应付利息	12,345,672.48	0.15	9,255,096.34	0.37	33.39	子公司乐山盛和银行借款增加以及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应付股利	52,824,714.84	0.63	15,399,674.84	0.61	243.02	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主要是晨光稀土在重组前应付原股东股利37,425,040.00元。
其他应付款	111,811,404.47	1.34	16,932,345.11	0.67	560.34	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1,900,000.00	3.85	10,000,000.00	0.40	3,119.00	子公司乐山盛和银行借款增加以及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长期借款	396,000,000.00	4.74	110,000,000.00	4.37	260.00	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递延收益	39,434,639.73	0.47	8,415,845.56	0.33	368.58	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186,308.27	0.64	2,952,238.13	0.12	1,701.56	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收购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形成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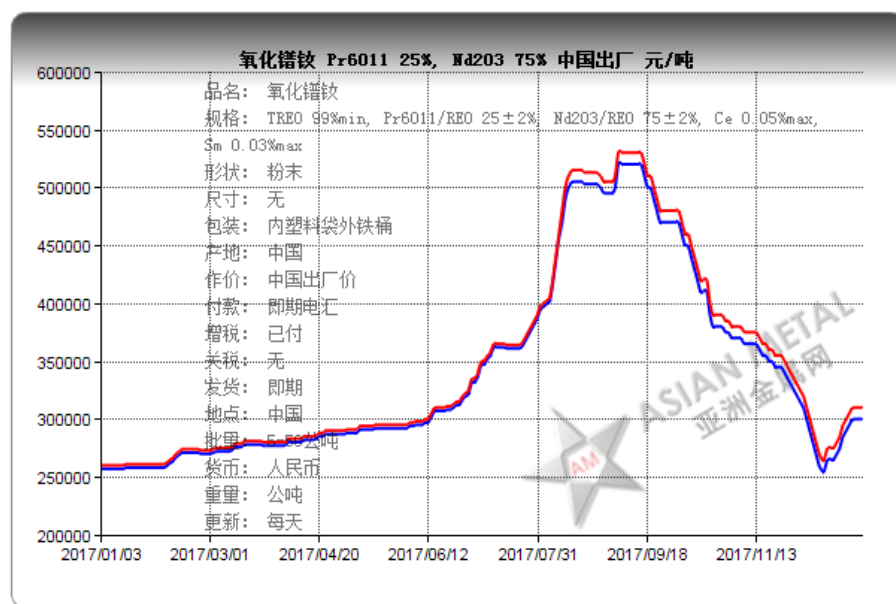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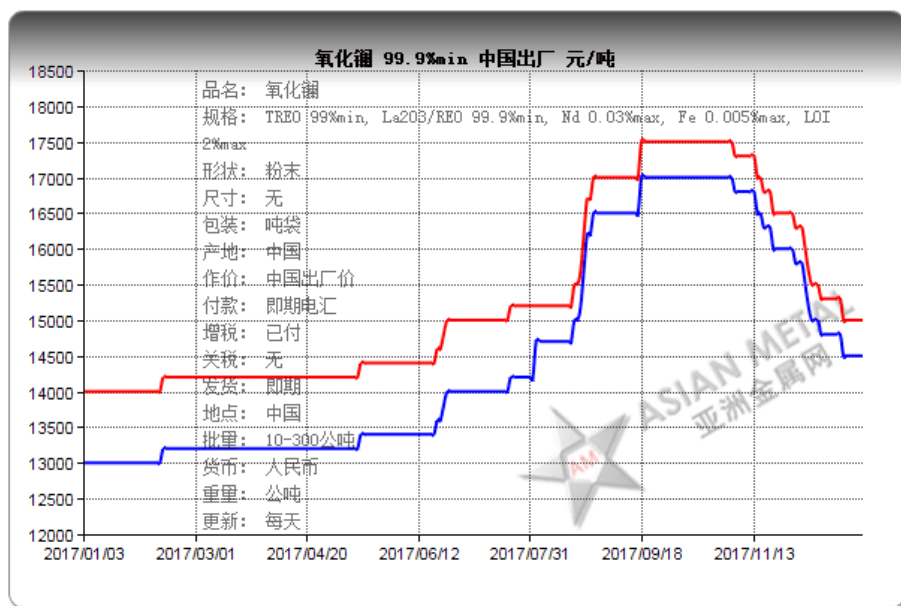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整个稀土市场行情呈现先扬后抑的发展行情。在经历了两年的低迷、下滑行情后，年初通过政策调整、国家收储、环保整顿、稀土打黑等专项行动，推动了稀土新一轮的涨价潮。氧化镨钕的价格从 30 万元/吨一路涨到最高的 54 万元/吨。然而后期在没有持续的政策刺激下，8 月份开始稀土价格出现滑坡，氧化镨钕一路下跌到年底的 26 万元/吨。

2017 年，稀土“打黑”力度不断增强，从冶炼端的原材料入手，严控黑稀土需求；通过查专票，约束体系内冶炼厂使用黑稀土。同时，收储频率趋于常态化，向小批量高频次的转变利于平滑市场价格。随着收储+打黑对供给端的严格控制，以及社会库存的逐步消耗，稀土的供需将得到大幅改善。

稀土主要产品 2017 年价格走势如下：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稀土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到2020年，稀土冶炼分离产能缩减至20万吨，冶炼分离产品总量控制在14万吨以内。预计，2018年全国稀土矿开采量将维持在现有水平或略有增加。长期来看，国家对于稀土产能产量的调控仍将延续，以保持市场价格的稳定，形成合理开发、有序生产、高效利用、科技创新、协同发展的稀土行业新格局，行业整体迈入以中高端应用、高附加值为主的发展阶段，充分发挥稀土应用功能的战略价值。

(五) 投资状况分析**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2017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131,557,636.15 元，比年初数 166,067,043.59 元减少 34,509,407.44 元，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取得科百瑞公司控制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 重大的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有关重大的股权投资的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七、13（3）期末可按成本计量可售金融资产，以及 16 长期股权投资的内容；相关重大的股权投资说明请参阅 2016 年年度报告有关重大股权投资的说明。

报告期内，有关增加的重大股权投资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七、13（3）期末可按成本计量可售金融资产的有关内容，其中：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发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全南县农村信用合作社等股权投资为本次重组合并增加的股权投资事项。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持有数量 (股)	账面成本(元)	公允价值 变动(元)	账面价值(元)
1	股票	sz002345	潮宏基	20,000.00	213,600.00	1,400.00	215,000.00
2	股票	sz300470	日机密封	50,400.00	1,856,077.99	94,402.01	1,950,480.00
合计					2,069,677.99	95,802.01	2,165,480.00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乐山盛和	控股子公司	稀土氧化物、稀土盐类、稀有稀土金属	8,000.00	172,052.94	44,560.65	2,853.90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稀有稀土金属	36,000.00	137,250.36	172,217.36	7,580.07
赣州步莱铽新资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稀土氧化物、稀土盐类	3,000.00	56,345.79	102,632.10	10,495.35
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稀土氧化物、稀土盐类	2,041.00	54,473.37	26,684.08	6,042.13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锆英砂、钛精矿、金红石、独居石	28,125.00	275,857.35	179,439.62	5,776.93
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锆英砂、钛精矿、金红石、独居石	10,249.81	56,649.83	88,056.75	4,839.00
福建文盛矿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锆英砂、钛精矿、金红石、独居石	3,500.00	57,715.98	53,130.85	9,218.08
防城港市文盛矿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锆英砂、钛精矿、金红石、独居石	100.00	11,497.08	18,318.10	2,249.31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稀有稀土金属	1,400.00	22,310.51	57,853.98	4,685.07
四川润和	控股子公司	稀土高效催化剂及分子筛	2,4000.00	49,850.50	10,526.76	-1,646.09
德昌盛和	控股子公司	稀土贸易	5,000.00	64,431.29	70,904.83	536.82
汉鑫矿业	托管企业	稀土精矿	5,000.00	28,786.84	14,405.84	2,297.52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按单体公司财务数据披露，其中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赣州步莱铽新资源有限公司、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福建文盛矿业有限公司、防城港市文盛矿业有限公司、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按 2-12 月经营数据披露。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本年确认的托管收益
四川汉龙（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乐山盛和	矿产资源	2012年10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托管公司实现收益扣除支付委托方约定每年固定净利润	-2,791,778.45

汉鑫矿业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住所：德昌县德州镇惠民路 88 号，经营范围：轻稀土矿开采，萤石、硫酸锶矿、重晶石的购买、加工、销售，矿山设备购销。

关于托管事项，请参阅公司 2012 年 12 月 27 日公布的《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2-71）。

公司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布了《资产托管协议》的后续进展提示性公告：“在托管协议到期至汉鑫公司清算注销前的过渡时期，新的资产托管主体具备签署资产托管协议的条件前，由盛和稀土按原协议对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继续托管。待新的资产托管主体具备签署资产托管协议的条件后，重新协商并签署新的资产托管协议”。近期，经双方协商：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同意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德昌县多金属矿试验采选厂具备签署资产托管协议前，由公司按原《资产托管协议》约定的条件对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所属全资的德昌县多金属矿试验采选厂资产继续托管。待采选厂具备签署资产托管协议的条件后，重新协商并签署新的资产托管协议。

本公司本年其他业务成本中包含对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鑫矿业”）的托管成本 2,791,778.45 元。托管成本的构成为：①本公司托管企业汉鑫矿业本年实现净利润超过 2,500.00 万元（依据托管协议详见附注九、4）及汉鑫矿业股东会决议免除德昌县多金属矿试验采选厂大陆槽稀土矿采矿权延续费用和财产损失赔偿纠纷诉讼代理费，应确认托管收益 17,874,971.01 元；②本年实现上年下属子公司乐山盛和与汉鑫矿业关联交易产生的未实现销售利润 16,521,750.26 元；本年抵消下属子公司乐山盛和与汉鑫矿业关联交易产生的未实现销售利润为 37,188,499.72 元，本年确认与汉鑫矿业关联交易产生的未实现销售利润为 20,666,749.46 元。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稀土因其独特的物理化学性质，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航空航天、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磁性材料、冶金机械、石油化工等领域，是现代工业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是国民经济和现代国防不可替代的基础材料和战略性资源。

2011 年 5 月，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快实施稀土大企业集团战略、完善稀土管理政策、大力发展稀土深加工及应用产业。2013 年 1 月 22 日，工信部发布《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支持大企业以资本为纽带，通过联合、兼并、重组等方式，大力推进资源整合，大幅度减少稀土开采和冶炼分离企业数量，提高产业集中度，基本形成以大型企业为主导的行业格局。2015 年年初，在工信部召开的重点稀土省（区、市）和企业工作会议上，有关负责人表示将以六大稀土集团为核心，整合全国所有稀土矿山和冶炼分离企业，实现以资产为纽带的实质性重组，整合完成后将有利于规范稀土开采、生产和流通环节。2016 年，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

要》、《中国制造 2025》和《国务院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促进稀土行业可持续发展，推动产业整体迈入中高端，工信部制定《稀土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基于我国稀土行业现状、面临形势和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规划》明确了将构建合理开发、有序生产、高效利用、科技创新、协同发展的稀土行业新格局作为“十三五”主要发展方向，在保护稀土战略资源，继续压缩过剩冶炼分离产能的前提下，重点发展稀土高端功能材料及器件，着力拓展稀土功能材料的中高端应用，加快稀土产业转型升级，提高行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发挥好稀土在改造传统产业、发展新兴产业及国防科技工业中的战略价值和支撑作用。

2017 年，稀土领域不断优化布局，转型升级，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2018 年 1 月，稀有金属部际协调机制在京组织召开工作会，今年将以稀有金属部际协调机制形式开展联合专项督查，从而加强各部门的配合协作，形成政策合力。此外，六大稀土集团要发挥行业主导作用，共同维护市场秩序，加快内部企业实质性整合，关闭、淘汰、转产一批过剩分离产能。通过专项督查以及行业产能整合，将从源头打击黑稀土的开采，对供给形成严格控制，稀土行业将迎来中长期修复行情。

2017 年，锆行业面临广阔的发展前景和良好的政策支持。由于行业供需格局改善，环保措施趋严，下游钛白粉需求增长，钛精矿价格持续上涨。锆制品具有优良的耐磨性、耐热性、抗腐蚀性。氯化锆、复合氧化锆、金属锆等锆制品是特种陶瓷等新材料的主要原材料，广泛地应用于电子、陶瓷、玻璃、石化、建材、医药、纺织、航空航天、机械以及日用品等行业；超微细硅酸锆在日用陶瓷、建筑陶瓷、卫生陶瓷的高档化过程中，有很大的市场需求；核级海绵锆是核电用锆材主要原料，工业级海绵锆优异的抗腐蚀性使其成为制作耐酸碱的化工设备的主要材料。上述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随着世界经济的逐渐复苏和我国经济的平稳增长，必然带动锆制品需求的持续增加，从而推动锆行业的稳定健康发展。此外，由于投资运营成本较高，欧美等国锆制品产能已逐步向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的中国转移，未来我国锆制品行业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近几年，为顺应国家稀土产业政策的变化趋势，公司抓住了行业发展机遇，实施了向稀土产业链上下游延伸的发展战略，丰富和完善了主营业务：稀土矿山开采、分离、金属冶炼和废料回收、锆钛等产品研发、生产、综合利用、销售；通过并购实现了向稀有、稀贵、稀散金属业务的拓展，为公司培育了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了行业影响力；依托特色工艺技术，因地制宜，扬长避短，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坚持国内国外并重发展的思路，使得公司逐步发展成为一家拥有集稀土“矿山、分离、冶炼、回收”为一体的产业链较为完整的稀土产业集团。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稀土为核心兼顾三稀资源，坚持国内国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实现产业上下游协调延伸”，着力打造主平台和分板块有机协调和风险管控机制，通过建立企业家平台合作机制做大，通过完善激发板块活力体制做强，通过强化风险防控体系做优，通过建立“发展共同体、利益共同体、命运共同体”，发展壮大。参与完善国内外稀土产品供应链，努力打造“活力盛和、科技盛和、开放盛和、绿色盛和、人文盛和”，做“一带一路”倡议的践行者，企业科技创新的攀登者，体制创

新的探索者。公司将继续完善创新经营和发展模式，以实业经营为基础，以上市公司平台为依托，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一家行业领先的稀土、稀有金属系列产品供应、服务商。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继续发挥自身技术优势，坚持资源综合利用的理念，在完成国家生产指令性指标的基础上确保公司稀土原料供应稳定，进一步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科技含量。公司将坚持外来引进和自我开发并举、生产应用和研究开发相互辅助的指导思想，加快技术工艺的创造与更新，通过加大研发力量、探求应用产品方向；在国内外稀土需求产品品种越来越丰富的情况下，将对营销和市场人员的国际国内行业政策把握能力和市场调研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以便更准确把握市场趋势，并及时调整营销手段，继续拓展稀土稀有金属及外购稀土氧化物的业务。

2018年，公司将坚持质量为先，提升经营效率，在夯实传统业务竞争力的基础上，积极参与稀土资源整合，继续推进境内、外股权收购、兼并重组等工作；同时全面贯彻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继续培育、提升新业务能力，为未来发展打下健康的基础。公司将继续通过对资金的统一调度、管理、运用和监控，实现整个上市公司范围内资金的整合与调控，充分盘活资金存量，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和资金风险。同时严控公司各项费用支出，加快资金周转速度，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保障因生产经营规模日益增长所造成的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支持公司的健康快速发展。

公司综合考虑稀土行业宏观政策、市场情况、公司面临的竞争态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确定2018年营业收入计划为65-75亿元。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稀土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稀土精矿，主要产品为稀土氧化物、稀土盐类、稀土稀有金属。所以，稀土产品的价格波动及供需关系变化将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要影响。最近几年，国家加强对稀土行业的管理，对稀土行业宏观经济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稀土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如果稀土产品市场未来发生较大变化而导致稀土产品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将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立足成本管理，通过技术创新，节能降耗，提高资源利用率，提高员工及设备效率，降低单位成本。同时加强行业研究、价格走势分析、延伸产业链、加强上下游协同等工作，增强对市场整体行情的把握以制定合理的生产和经营策略。

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晨光稀土、科百瑞、文盛新材后，公司稀土业务将增加稀土金属冶炼、钕铁硼废料回收综合利用环节，形成集稀土矿产采选、分离、冶炼、下游稀土应用、稀土废料回收综合利用为一体的较为完整的稀土产业链条。公司稀土产业规模将大幅提升，成为全国规模领先的大型稀土产业集团。同时，增加了

锆钛选矿业务以及海外矿产品进口渠道，增加了稀土矿原料的来源（独居石），上市公司产品类别更加多样，原材料供应来源更加多样丰富。

2、产业链延伸风险

面对稀土市场供需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在稳定发展稀土冶炼分离业务的基础上，形成稀土开采、冶炼、稀土稀有金属加工、综合应用一体化的产业链。在产品结构更加丰富、产业链优势更加突出的同时，产业链的延伸对公司技术、管理、营销、人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在各方面不能保持协同发展，公司产业链延伸战略将面临市场、技术、组织管理、生产经验等多方面的制约，可能存在无法顺利实施或者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对现有生产员工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加大研发的资金投入力度外，培养行业人才、引进行业专家和行业技术人才，通过与国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培养出熟悉公司运营、对未来市场需求敏锐、具有国际视野的技术型人才和复合型管理人才。公司管理团队也会根据未来发展需要，在稀土开采、冶炼、稀土稀有金属加工、营销等较为成熟的经营理念基础上，持续不断地在实践中充实、完善自己的经营理念，以适应上市公司治理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还将根据稀土稀有金属行业状况、市场需求、项目进展等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计划和实施措施。

3、环境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稀土矿山开采、冶炼与分离及深加工业务，虽在实际的生产经营不存在较大的污染情况，但仍存在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因素，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废渣和尾矿处理，以及各种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方面的制度、架构设置，继续强化公司专设安全环保部和每个车间的环保专职管理人员的职能，进一步做好公司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公司将继续认真执行新保护法及相关环保制度，贯彻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科学合理地利用自然环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和生态环境破坏，严格控制污染物对外排放。通过对公司生产活动中原材料及自然资源利用、向水体排放、向大气排放、能源使用、释放的能量、废物和副产品管理等环境因素制定和实施相关的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规范监测和测量体系的运行，以实现对环境因素特别是重要环境因素的有效控制。积极推进清洁生产持续、有效的开展，持续推动循环经济的发展。清洁生产侧重于技术，环境管理体系侧重于管理，通过管理和技术措施的“双管齐下”来解决企业内部发展过程中的环境、能源和发展的的问题，促进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的建设。

近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污染防治，已按照国家和地方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套建设了必要的环保设施，不断对生产工艺和环保治理设施进行改造和完善，“三废”排放完全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环保法规的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4、控制权变动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综合研究所（国有）原持有本公司 20.14%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将降低至 14.04%，如上市公司遭受恶意收购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控股股东控股地位不稳定，将对公司业务与管理层造成较大的影响，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带来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股东王全根、巨星集团、地矿公司将继续履行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及承诺》，三位股东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将尊重并认可综合研究所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独立履行股东职责、行使股东权利，不会与上市公司其他任何股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2016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相关方出具承诺，黄平及沃本新材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董文、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承诺人在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与盛和资源其他股东共同扩大承诺人所能够支配的盛和资源股份表决权数量的约定、行为或者事实，独立履行股东职责，不会基于所持有的盛和资源的股份与盛和资源的其他股东谋求或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为进一步巩固综合研究所对公司的控制权，2016 年 11 月，综合研究所、黄平、沃本新材、王全根、董文、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巨星集团共同签署《董事会调整意向书》，对本届董事会届满后的董事会调整达成意向（意向书详见重组报告相关内容）。主要内容有：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前各方不要求调整董事会；黄平与沃本新材，董文与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巨星集团、王全根承诺将严格按照其已签署的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履行相关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尊重并认可综合研究所在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独立履行股东职责，除本意向书所述情形外，不会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谋求或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2016 年 12 月，黄平和沃本新材、文盛投资和文武贝投资为践行尊重综合研究所控股股东地位的承诺，承诺股份登记在名下之日起三年内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前述全部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综合研究所行使，由综合研究所按照其自身意愿行使表决权，详见公告编号：临 2016-076。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重大决策机制和程序，做到公司重大的决策透明、公开；充分发挥监事会、内部审计机构的监督和制约职能；做好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工作，接受广大投资者的监督，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股市风险

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稀土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料因素的影响等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带来影响。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股票市场的风险，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应综合考虑影响股票价格的各种因素，正视股价波动的风险。

应对策略：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完善治理、规范运作，稳健经营，强化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力争以良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降低投资者风险。同时，本公司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接受监管机构及投资者监督，提高经营与决策的透明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确保投资者及时准确地了解本公司经营状况的变化，并为投资者审慎决策提供有效信息。

6、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可能面对的风险。

2017 年 2 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晨光稀土 100.00%股权，科百瑞 71.43%股权，文盛新材 100.0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面对的风险有：

(1) 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根据公司与黄平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黄平承诺，晨光稀土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9,900.00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22,600.00 万元,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38,200.00 万元。以上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根据公司与王晓晖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王晓晖承诺, 科百瑞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230.00 万元, 2016 年和 2017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610.00 万元,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9,220.00 万元。以上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根据公司与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承诺, 文盛新材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0,900 万元, 2016 年和 2017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24,600 万元,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41,500 万元。以上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上述承诺和公司的盈利预测无关, 系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而由交易对方作出的最低业绩保证, 最终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标的企业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 标的企业存在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达不到上述承诺的风险。

(2) 业务整合及协同性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 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大幅提升, 产品链条更加完善, 产品范围更加广泛, 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大幅增强。本次重组方中, 盛和资源主要从事北方轻稀土的冶炼分离, 晨光稀土主要从事南方中重稀土的分离、冶炼和钽铁硼、荧光粉废料回收综合利用, 两家公司在业务上既有相同和重合, 也有一定的区别, 尤其是在下游应用、市场渠道等方面; 文盛新材主要业务为从海外进口钛毛矿和锆中矿, 经过选矿加工后销售给客户。盛和资源、晨光稀土与文盛新材在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等方面业务规模均相差不大, 且各自均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供销体系, 以及各自的管理团队构成。本次重组完成后, 盛和资源、晨光稀土、文盛新材的整合, 包括人员的调整、产品的调整、市场渠道的融合等一系列的调整, 如果公司不能很好的处理不同主体的关系, 不能共享不同市场渠道, 不能对产品链条进行有效调整, 则可能使得业务整合的效果和本次重组的协同效应达不到预期的效果。

(3) 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获得三家标的企业 100% 的股权, 为此公司本次将发行新股份 33,110.91 万股。虽然本次交易收购的标的企业将为公司每股收益带来一定增长, 但并不能完全排除标的企业未来盈利能力不达预期的可能。若发生上述情形, 则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股本的增长幅度, 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针对前述风险, 公司董事会已经制定相应填补回报措施, 并且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为保障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的融资需求, 公司计划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含之前数)担保。详见年报披露当日的相关公告。

2017 年,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 公司决定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公司债券且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详见相关公告。2018 年, 公司将分析、比较目前债券市场的发行条件, 结合公司资金需求情况按核准文件要求发行。

前期，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保障因生产经营规模日益增长所造成的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经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拟向中国银行间交易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决议仍在有效期内。至于发行时机需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策略及资金市场供求关系确定。

2017 年 6 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相关公告。2018 年，公司在做好按期归还补流募集资金计划的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还要进一步做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便提高公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018 年，公司将继续做好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的公司分红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树立投资者长期持有公司股票的信念。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划中明确了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分红的分配方式、分配比例、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等。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未发生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7年4月，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鉴于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情况和发展前景，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同时为了落实《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每10股派0.20元（含税）的现金红利分配。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布后，公司通过电话、网络等渠道与股东包括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并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该预案已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3,780,693股，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54%；反对8,450股，占比为0.0046%；弃权0股，占比0%。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按期实施了权益分派。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二)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7 年	0	0.3	3	40,503,855.39	336,546,890.63	12.04
2016 年	0	0.2	0	27,002,570.26	-32,852,307.82	-
2015 年中期	0	2	15	75,283,150.60	19,328,553.19	389.49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每 10 股派 0.30 元（含税）的现金红利分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该预案符合《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制订的现金分配比例。

(三)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黄平、红石创投、北方稀土、沃本新材、虔盛创投、伟创富通、王晓晖、王金镛、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天津鑫泽通、苏州和雅、芜湖君华、东方富海、宿迁华兴、长泰集智、东方富海二号、王丽荣、潘永刚、赵建洪、唐立山、谢洲洋、	<p>1、晨光稀土交易对方黄平</p> <p>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包括限售期届满当年），若晨光稀土于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相应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已经实现或虽未实现但黄平已经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了补偿义务，则黄平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将分三次进行解禁，并同时遵守下述限制：</p> <p>股份解禁时间限制</p> <p>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12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24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三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36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三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p> <p>股份解禁数量限制</p> <p>第一次解禁额度上限为黄平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15%；第二次解禁额度上限为黄平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25%；第三次解禁额度上限为黄平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60%。</p> <p>2、科百瑞交易对方王晓晖</p> <p>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包括限售期届满当年），若科百瑞于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相应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已经实现或虽未实现但王晓晖已经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了补偿义务，则王晓晖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将分三次进行解禁，并同时遵守下述限制：</p>	2015 年 11 月，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	是	是

		<p>杨民、杨勇、陈雁、宋豪、高子富、穆昕、丁曼玲、虞平、张建新</p>	<p>股份解禁时间限制 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12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24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第三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36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三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p> <p>股份解禁数量限制 第一次解禁额度上限为王晓晖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20%；第二次解禁额度上限为王晓晖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20%；第三次解禁额度上限为王晓晖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60%。</p> <p>3、文盛新材交易对方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 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包括限售期届满当年），若文盛新材于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相应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已经实现或虽未实现但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已经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了补偿义务，则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将分三次进行解禁，并同时遵守下述限制：</p> <p>股份解禁时间限制 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12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24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第三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36 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三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p> <p>股份解禁数量限制 第一次解禁额度上限为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5%；第二次解禁额度上限为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5%；第三次解禁额度上限为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 90%。</p> <p>4、文盛新材交易对方天津鑫泽、认购配套募集资金的交易对方博荣资本、铄京实业、中智信诚、方东和太、永信投资、赖正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p> <p>5、晨光稀土交易对方红石创投、北方稀土、沃本新材、虔盛创投、伟创富通、科百瑞交易对方王金镛、文盛新材交易对方苏州和雅、芜湖君华、东方富海、宿迁华兴、长泰集智、东方富海二号、王丽荣、潘永刚、赵建洪、唐立山、谢洲洋、杨民、杨勇、陈雁、宋豪、高子富、穆昕、丁曼玲、虞平、张建新、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盛和资源的锁定期为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p>			
--	--	--------------------------------------	---	--	--	--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黄平	<p>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除鑫源稀土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在鑫源稀土相关业务完全正式达产运营且产品正式销售后,本人承诺将促使晨光投资将所持鑫源稀土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上市公司享有优先收购晨光投资所持有的鑫源稀土股权的权利。</p> <p>同时,本人承诺: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2015 年 11 月, 长期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王晓晖、董文、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	<p>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2015 年 11 月, 长期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黄平、王晓晖、董文、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	<p>根据公司与黄平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黄平承诺,晨光稀土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9,900.00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22,600.00 万元,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38,200.00 万元。以上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p> <p>根据公司与王晓晖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王晓晖承诺,科百瑞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230.00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610.00 万元,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9,220.00 万元。以上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p> <p>根据公司与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承诺,文盛新材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0,900.00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24,600.00 万元,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41,500.00 万元。以上净利润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p> <p>在每个承诺年度,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p>	2016 年 5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是	是

			标的企业晨光稀土、科百瑞、文盛新材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与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利润差额以专项审核意见为准。利润承诺期间内业绩承诺方发生补偿义务的，补偿义务主体应首先以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主体剩余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全部补偿金额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黄平、王晓晖、董文、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先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人将对前述行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2015年11月，长期	是	是
	其他	黄平、沃本新材，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及董文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控制的主体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与晨光稀土（文盛新材）其他股东，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与盛和资源其他股东共同扩大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所能够支配的盛和资源股份表决权数量的约定、行为或者事实。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控制的主体在作为盛和资源股东期间，将尊重并认可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在盛和资源的控股股东地位，独立履行股东职责，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的意愿行使股东权利。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控制的主体不会基于所持有的盛和资源的股份与盛和资源的其他股东谋求或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2015年11月，长期	是	是
	其他	王全根、巨星集团、地矿公司	根据王全根、巨星集团、地矿公司签署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及承诺》，三位股东分别承诺在作为盛和稀土股东期间与盛和稀土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在成为太工天成股东后，将独立履行股东职责、行使股东权利，不会与太工天成其他任何股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2012年11月，长期	是	是
	其他	综合研究所	为了保持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综合研究所出具了《关于与上市公司“五分开”的承诺函》承诺：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将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012年7月，长期	是	是

其他	焦炭集团	太工天成持有的山西天成大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9%股权，因天成大洋的控股股东山西山晋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晋商贸”）已搬离原住所且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书面邮寄通知已被退回，太工天成已经在 2012 年 7 月 31 日出版的《山西日报》和《中国经济时报》上发布公告，以公告方式通知山晋商贸，截至公告之日，太工天成尚未收到山晋商贸关于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意见。焦炭集团已就前述股权转让作出承诺，若未来山晋商贸作出购买太工天成拟转让的天成大洋 19%股权，焦炭集团将在资产转让价款支付予太工天成后与该股东协商，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中支付的价格将该等股权转让予该股东。	2012 年 7 月，持续有效	是	是
其他	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	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占用子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在认购股份之前，将通过合适方式妥善处理与盛和稀土（包括该等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确保不会出现占用盛和稀土资金的情形，也不会出现盛和稀土为其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2012 年 7 月，持续有效	是	是
债务剥离	焦炭集团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执行，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焦炭集团就债权债务涉及的有关事宜承诺：除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产生的税费及太工天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中介机构提供服务而产生的负债在交割日的剩余部分外，太工天成在交割日尚未履行的全部债务将转由焦炭集团承担。并就包括太工天成已经公开披露的 2 起对外担保事项在内的或有负债，在交割日之前开设资金共管账户，存入保证金，用以支付该等负债。	2012 年 7 月，长期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综合研究所	本次重组完成后，综合研究所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为避免未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综合研究所就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业务发展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	2012 年 7 月，长期	是	是

说明：

- 1、前六项承诺为 2017 年 2 月公司完成收购晨光稀土 100.00%股权，科百瑞 71.43%股权，文盛新材 100.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
- 2、后六项承诺为 2012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的承诺。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余额					报告期内发生的期间占用、期末归还的总金额	报告期内已清欠情况			
期初金额	报告期内发生额	期末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清偿时间		报告期内清欠总额	清欠方式	清欠金额	清欠时间（月份）
29,205,525.98	0	29,205,525.98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欠情况的其他说明					该事项的期初金额属于公司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发生数，已通过本公司与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账户管理协议》就该担保事项做出了相关安排，不会对本公司股东的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详见 2017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十四项或有事项）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3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遵宝钛业有限公司	无	诉讼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遵宝钛业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遵宝钛业违约，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诉遵宝钛业有限公司，要求其支付以下款项：1、支付货款本金7,783,720元；2、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8,599,743.14元；3、未完全履行购买义务违约金4,961,360元；4、赔偿损失220,000元；5、本案诉讼费。	21,552,823.14	否	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遵宝钛业不服提起上诉，文盛公司也提起上诉。在此情形下，遵宝钛业提出和解撤诉要求。经双方协商，达成和解协议。	已形成生效判决	和解协议履行过程中，暂未进入执行程序
德昌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赣县金鹰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无	诉讼	2015年10月13日，2015年12月21日，德昌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两次与赣县金鹰稀土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约定由德昌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赣县金鹰稀土实业有限公司购买氧化镨2000公斤和5000公斤，合同金额2,660,000元和6,625,000元。合同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交货时间为2015年10月20日前和2015年12月30日前。签订合同当日，德昌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了全部货款。至今，赣县金鹰稀	11,342,000	否	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	暂未形成生效判决	暂未进入执行程序

				土实业有限公司未交货。德昌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诉请德昌县人民法院解除合同、退还货款并支付违约金 1,857,000 元、律师费 200,000 元及诉讼费用。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兴棱矿业有限公司	无	诉讼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兴棱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云南兴棱违约，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诉云南兴棱矿业有限公司，要求其支付以下款项：1、支付拖欠的货款本金人民币 194,900 元；2、支付损失赔偿金人民币 40,215.87 元；3、支付本案诉讼费用。	235,115.87	否	法院判决被告支付货款本金 194900 及利息	已形成生效判决	暂未进入执行程序
深圳广众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诉讼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广众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付清合同项下款，深圳广众投资有限公司起诉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开庭前付清货款，深圳广众投资有限公司仍要求支付利息 6,172,542.09 元。	6,172,542.09	否	法院判决海南文盛支付利息	已形成生效判决	已执行终结
杨国芬	雅安文盛精细铝有限公司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雅安文盛员工杨国芬发生交通事故并被认定为工伤，2017 年 9 月 14 日，杨国芬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仲裁委以杨国芬申请仲裁超过仲裁时效为由作出了不予受理的决定。而后，杨国芬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与雅安文盛的劳动关系，判令雅安文盛支付杨国芬二倍工资差额 58267.16 元、经济补偿金 23229 元、治疗费 25000 元、工资和护理费 287634 元、营养费 70244 元、工伤保险相关待遇（扣除第三人已赔付医疗费后的）1516746.84 元，海南文盛承担连带责任。	1,981,121	否	法院已受理并已开庭审理两次	暂未形成生效判决	暂未进入执行程序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诚信经营，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17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本议案，2017 年度，公司与汉鑫矿业、中铝四川之间采购原料、采购半成品及商品、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按照本议案执行。	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时公告《盛和资源 2017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7-037）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5,650,785.76	114,486,854.49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6,582,051.20	62,074,073.82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7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文盛补充流动资金，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同意公司股东文盛投资提供的财务资助，最高总借款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最高借款额度期限：从2017年3月2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详见公司2017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时公告《盛和资源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公告》（临2017-024）
2017年3月22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晨光稀土补充流动资金，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本公司同意接受关联方黄平先生（公司5%以上股东）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晨光稀土在金融机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最高总担保额度人民币伍亿元整。该担保不收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最高担保额度期限：从2017年3月17日至2020年3月16日。	详见公司2017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时公告《盛和资源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临2017-023）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太工天成	公司本部	中保房产	25,000,000	2008-11-28	2008-11-28	2009-6-2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32,450,584.42	是	否	其他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2,450,584.42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2,450,584.42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129,822,370.4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759,357,115.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791,807,699.42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4.62			
担保情况说明						中保房产的担保属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发生数,已通过本公司与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账户管理协议》就该担保事项做出了相关安排,不会对本公司股东的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详见第十节、十四项或有事项相关说明。)							

(1) 2017年7月26日公司发布公告:为丰华冶金在兴业银行银川分行的人民币4000万元整贷款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具体参见《盛和资源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平罗县丰华冶金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1。该担保已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盛和为其下属公司拟向MPMO支付5000万美元的预付款履行付款义务提供担保。该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已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具体参见公司2017年5月25日《盛和资源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6。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156,970,000	30,000,000	0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

表格中发生额为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截止 2017 年底未到期的 3000 万产品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到期并赎回。

委托理财具体情况请详见 2017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盛和资源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01。

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发布《盛和资源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0。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晨光稀土关于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情况报告，晨光稀土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 7,3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目前已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收回本息。

产品到期后，晨光稀土将会向其公司股东大会提交《理财产品情况报告》，待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2、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3、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其他重大合同**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盛和稀土通过其在新加坡设立的控股子公司盛和资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境外机构合作，联合投标成功海外稀土矿山项目（该稀土矿山为美国 Mountain Pass）。经乐山盛和董事会审议，新加坡国贸已与 MP MINE OPERATIONS LLC（以下简称“MPMO”）及相关主体签署技术服务协议、包销协议、市场和分销协议、担保协议、股东间协议和质押协议。此外，在 2017 年 4 月，MPMO 已与 Mountain Pass 稀土矿权的权利人自然资源保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NR”）正式签署了矿权租赁协议，SNR 将 Mountain Pass 矿山的采矿权和相关专利的使用权租赁给 MPMO 使用，租赁年限与采矿证有效期时间一致（初始年限为 30 年）。新加坡国贸将为 Mountain Pass 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和销售服务，并预付货款 5000 万美元帮助矿山恢复生产，以此获得项目一定比例的利润分成、产品分销权和一定期限的包销权。详见相关公告。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适用 不适用**1. 精准扶贫规划**

精准扶贫思想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关于贫困治理的指导性思想，其理论基础是“共同富裕”根本原则，现实基础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公司积极响应这一原则来开展扶贫工作。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的精准扶贫工作，落实精准扶贫责任主体，拟定精准扶贫总体规划，制定精准扶贫措施，参与精准扶贫攻坚工作，申请扶贫对象指标，分析贫困人口至困原因，制定精准脱贫措施。

公司子公司海南文盛在海南文昌，福建长泰，广西防城港工厂就近就地提供就业岗位 20 个，从工厂保洁员、门卫到生产班组，根据贫困对象的实际情况，量身定做切合实际需要的精准扶贫措施，创造性探索精准扶贫思路，从根本上解决贫困人口脱贫问题，帮扶的精准贫困对象经政府部门检查认定，20 个贫困人口已经全面摆脱贫困。

公司子公司乐山盛和为贫困户提供 10 个就业岗位；安排 4 名残疾人就业；积极参加义务献血、扶贫捐赠、助教助学等公益活动，向四川省扶贫基金会乐山市分会捐款 5 万元。

公司子公司科百瑞向“百企帮百村”定点帮扶点双峨村捐赠现金 6 万元，以解决该村修建饮水水库资金欠缺难题，解决了村民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3. 精准扶贫成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11
2. 物资折款	0
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20
二、分项投入	
2. 转移就业脱贫	
其中：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0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0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人）	20
8. 社会扶贫	
其中：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0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6
8.3 扶贫公益基金	5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公司将按照扶贫政策要求，做好各项精准扶贫工作。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为主要构架的规章体系，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权益。充分保障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

公司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规要求，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整个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正确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公司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公司尊重员工权益，保障员工合法利益，完善员工职业发展规划，实现员企共同成长；职业卫生“三同时”正在启动，公司定期为员工进行体检并建有职工健康档案，职工健康状况良好，未发现员工患有职业病的情况；遵守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依法及时、足额缴纳职工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等社会保险，无欠缴保险费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质量检验机构和专职检验人员严格执行质量检验管理制度，确保了公司对外销售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公司严格遵守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2017 年度公司实际上缴各项税费 15,402.92 万元；执行的税种、税率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环境保护的主要任务和目标是：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加强节能降耗，提高稀土综合回收率，发展循环经济，努力实现矿产资源集约化、开采方式环保化、生产工艺清洁化、道路运输无尘化、公司管理制度化、闭坑矿区生态化，促进稀土行业经济与生态环境和谐发展。为达到环保目标，公司认真遵循和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行政法规，环保设备配套、齐全，制定有相应的环境应急预案；继续按照国家相关部委的环保核查要求推进公司环保工作，建立了一整套环境保护制度和控制污染物排放的环保体系，进一步完善环保档案管理。公司环境保护部门严格按照环境管理制度，对整个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管理和监督，加大环保宣传的力度，积极开展相关的环保宣传活动，普及环保知识。全员安全环保意识提高，管理水平提升，依法管理制度更加健全，监测能力加强，处理技术提高。

报告期内，乐山盛和公司修订、补充安全管理制度 43 个，环境管理制度 16 个，职业病管理制度 16 个，形成管理手册。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顺利通过了中央环保组专项督查。全年未发生一起环境污染事故，“三废”全部达标处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盛和以及托管企业汉鑫矿业属于环保部门公布的 2017 年度重点排污单位，两家公司主要环境信息如下：

乐山盛和始终牢记“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持续改进、节能减排”的环保方针，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报告期内，乐山盛和完成了生产区域绿化、美化、亮化工程，生产区域环境面貌得到了明显改观。报告期内，乐山盛和环境保护工作顺利通过了中央环保组专项督查，全年未发生一起环境污染事故，“三废”全部达标处理。“三废”排放达标，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汉鑫矿业公司为切实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始终牢记“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持续改进、节能减排”的环保方针，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生态文明型”的稀土矿山。在生产运营的管理过程中，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切实搞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进一步对矿区实施了绿化、美化工程，使得矿区环境面貌得到了明显改观，周边环境得到了改善。报告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收到环保行政处罚。

一、排污信息

（一）乐山盛和

乐山盛和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其中废气主要含：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排放方式：有组织排放口。

1、废气排放：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过环保设施处理后经监测，达到《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达标排放。

2、废水排放：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公司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外排废水经在线监测检测，符合排放要求。生活废水二级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置后达标排放。

3、固危废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炉渣交建筑材料生产单位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规定贮存，交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理。

4、噪音排放：噪声源主要包括各类泵、锅炉鼓风机、电机及离心机等，其声源强度在 70-95dB（A）之间。

（二）汉鑫矿业

汉鑫矿业公司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固体废物、粉尘。

1、废水

（1）特征污染物

COD、铅、氨氮。

（2）排放方式

委托处理（公司自身未排放）。

（3）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废水排放口 1 个，位于刘家沟尾矿库隧道出口。

（4）主要特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

序号	特征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L)	排放浓度 (mg/L)	核定总量 (t)	排放总量 (t)	超标排放情况
1	COD	70	/	8.76	/	无
2	氨氮	15	/	0.05	/	无
3	铅	0.2	/	0.037	/	无

说明：2017 年度，汉鑫矿业公司委托具有尾矿处理合法资质的企业进行尾矿处置，汉鑫矿业公司尾矿库未运行，无排放。

（5）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2、固废处置

汉鑫矿业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矿山剥离弃土、选矿尾矿、生活垃圾。为堆存矿山剥离弃土，汉鑫矿业公司建有总容量为 96 万 m³ 的排土场一座，矿山剥离产生的弃土全部堆存在排土场内。截止 2017 年年初，汉鑫矿业公司排土场已经达到闭库库容，停止使用。

报告期内，为堆存矿山剥离产生的弃土、选矿尾矿，汉鑫矿业公司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企业进行弃土堆存（该企业建有一级排土场一座），在委托堆存弃土的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并与具备尾矿堆存条件的稀土尾矿管理企业签订了尾矿排放协议，由该企业负责尾矿堆存的全部工作。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转运至当地环卫部门制定的场所处置。

3、粉尘排放

露天矿山在开孔、凿岩、铲装、运输等均产生粉尘，汉鑫矿业公司安装了洒水防尘管路，采用喷雾、洒水等湿式作业，从而有效控制粉尘的产生量。

选厂各生产车间均采用湿式作业。

二、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一）乐山盛和污染物治理设施和运行情况

1、废气

（1）锅炉废气：燃煤锅炉烟气设置两段式除尘脱水设施（XL 型旋流式水膜除尘塔、XL 型旋流式水膜脱硫塔，采用双碱法：氢氧化钠及石灰），除尘效率 $>98\%$ ，脱硫效率：72~89%。

2017 年 9 月公司新建燃气锅炉投入使用，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排放污染物因子经监测，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酸性气体：使用引风装置集中到两级碱液洗涤塔中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中氯化氢排放符合《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中 $50\text{mg}/\text{m}^3$ 的限值。

（3）灼烧、焙烧烟气：

①物料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指灼烧转窑使用的气体输送系统）

采取限定区域，使用引风装置形成负压收集扬尘。引风装置出口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过滤粉尘，粉尘去除率大于 99%，实际有组织排放粉尘量低于《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中 $50\text{mg}/\text{m}^3$ 的限值。通过上述措施，厂区无组织排放粉尘浓度低于标准中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

②精矿焙烧及铈富集物烘干烟气

采用多室沉降及碱液洗涤，沉降回收粉尘回收利用，经碱液洗涤后烟气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中 $50\text{mg}/\text{m}^3$ 的限值，氟低于 $5\text{mg}/\text{m}^3$ 的限值。

③产品灼烧烟气

灼烧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后达标排放，颗粒物小于 $50\text{mg}/\text{m}^3$ 。

2、废水

（1）公司现有 $2178\text{m}^3/\text{d}$ 含盐废水处理装置，24 小时稳定运行，含盐废水经处理后产出氯化铵，作为副产品销售。总排废水经在线监测后达标排放。

（2）建立了二级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置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3) 生产区域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建立了雨污分流系统，车间建设有内沟，确保染污废水不进入雨水管网。建有雨水分级池，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回车间使用。

3、固危废

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杂工序产生的铅钡渣和铁钼渣，燃煤锅炉炉渣和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及在线监测废液。

铅钡渣和铁钼渣属放射性废物采用专库（防雨、防渗）储存。炉渣外售；危险废物：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及在线监测废液依法贮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噪声

采用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5、土壤防治

(1) 危险化学品储存

对盐酸、液碱储罐区四周设置围堰，地面混凝土防渗处理，设置有应急泵及应急管道，建有1080m³应急处理池，出现异常问题时排入应急池后转入环保车间处理。

(2) 物料储罐

物料储罐区为混凝土抗渗处理，设置围堰，地面防渗处理，设置有应急泵及应急管道，少量泄漏使用应急泵转入备用罐，大量泄漏通过应急管道排入应急池处理。

(3) 固危废贮存

建有固危废库房，防雨、抗渗处理，库房内设置收集池，应急泵，出现异常问题时染污废水排入应急处理池。

(4) 车间生产区域

车间的地面为混凝土抗渗处理，防止液体渗透。设备和机器在使用时，具有不可渗漏的收集和防渗设施，或者安装在不可渗漏的地面上。建立有效的设施和程序，以清除物质的溢流和泄漏。

(5) 厂区道路

路面防渗：为了证明地面和路面满足防渗防漏的需求，定期对其进行检查，检查包括接口结构、凸起边缘和破碎程度等。

(6) 日常巡查

建立巡查制度，定期检查容器、管道、泵运行状况。

(7) 专项巡查

对危化品储罐及物料储罐进行专项巡查，识别泄漏、扬撒和溢漏的潜在风险。

(8) 培训

指导和培训员工以正确方式使用、监督和检查设备，规范检查程序要求。明确相关保护措施检查要点，包括紧急措施使用、清理释放物质和事件报告的培训等，降低生产活动特定监管区域的土壤污染风险。

(二) 汉鑫矿业生产作业的废水主要为选厂选矿产生的尾矿废水。为处理尾矿废水，公司建有有效库容 230 万立方的三等尾矿库一座。按照《四川省尾矿库“头顶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汉鑫矿业公司的尾矿库已停止使用。报告期内，汉鑫矿业公司委托给具有尾矿处置合法资质的企业（该企业建有二等尾矿库一座），由其负责尾矿堆存、废水处理的全部工作。报告期内，汉鑫矿业在委托处置尾矿的过程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乐山盛和建设项目通过了环境影响评价和验收，建设项目完成后持续改进的技术改造均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环保批复及验收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批复文号	验收文号
2003 年 6 月	《4000 吨/年氯化稀土全分离萃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川环建函 [2003]114 号	川环核验 [2006]10 号
2007 年 6 月	《氨氮回收技改治污工程环境影响登记表》	五环函[2007]1 号	区环保局 2008.7.4
2011 年 9 月	《清洁生产审核报告》	川环发[2011]72 号	市环保局 2015.12.16
2011 年 11 月	国家环保部组织的环保核查	环保部公告（2011 年第 83 号）	/
2012 年 10 月	《焙烧、灼烧工序能源改造减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川环审批 [2012]625 号	川环核验 [2015]17 号
2012 年 11 月	《关于少铈氯化稀土、氟化铈一步生产法有关情况的报告》	川环函[2012]978 号	/
2014 年 12 月	《2178m ³ /d 含盐废水处理设施升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五环审批 [2014]36 号	五环建验 [2016]14 号
2015 年 7 月	《灼烧工序设备升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川环审批 [2015]343 号	川环核验 [2016]15 号
2016 年 7 月	《萃取及沉淀工序工艺调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川环审批 [2015]173 号	川环核验 [2017]39 号
2016 年 10 月	《2178m ³ /d 含盐废水处理设施升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五环审批 [2016]20 号	试生产
2016 年 12 月	《供热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备案报告》	五环审批 [2016]22 号	/

2017 年 6 月	《新建 15 吨/小时燃气蒸汽锅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五环审批[2017]9 号	试生产
------------	-------------------------------	---------------	-----

汉鑫矿业在 2009 年 2 月取得了四川省环境保护厅的环评批复文件“川环审批[2009]43 号”《德昌大陆槽稀土矿采选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 年 7 月 25 日，省环保厅以“川环核验(2011)30 号”同意对汉鑫矿业“大陆槽稀土矿采选矿”项目予以环境保护验收。

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乐山盛和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在五通桥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511112-2016-012-L。按照预案要求，每年组织培训和专项演练，确保公司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的应对、处置能力。建有 1080m³事故应急池，可收集全部事故废水。应急池容积和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进行了评估，并通过专家评审。应急池收集的事故废水通过环保车间处理。

汉鑫矿业为建立健全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及时控制消除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危害，并能在事故发生后迅速有效控制处理，最大限度的减少突发环境事故造成的危害及损失，汉鑫矿业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通过凉山州环境保护局备案。汉鑫矿业公司每年开展 2-3 次应急演练。

五、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乐山盛和的在线监测情况：废水总排口、萃取车间排口安装了在线监测装置，对废水氨氮、化学需氧量、总铅、PH、流量进行实时监控，在线监测设备 24 小时运行，数据与乐山市环保局在线监测信息系统联网，委托成都乐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营。2017 年全年排放达标，无超标数据。

乐山盛和的委托监测情况：根据环评要求及公司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要求，厂内污染物排放情况除日常监测外，每年委托乐山金标环境监测中心有限公司环境监测 4 次，辐射监测委托四川省辐射环境监测中心站每年监测 1 次。2017 年监测报告显示，所有排放物均符合《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20)，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无超标数据。

汉鑫矿业公司根据四川省环保厅《关于全省重点污染源实施自动监控有关事宜的通知》川环发(2012)161 号文件要求于 2013 年 8 月建设水质在线监测系统一套，对选矿排水中的 COD、总锌值、悬浮物进行实施监测，2014 年 2 月通过凉山州环境保护局和德昌县环保局验收。开展自测的同时，汉鑫矿业公司还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每季度对公司尾矿库渗漏水、地表水等进行检测。报告期内，监测结果显示公司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排放标准。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乐山盛和 2016 年 5 月 3 日经五通桥区环境保护局获取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3 日，证书编号：川环许 L03005。

乐山盛和的核定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SO₂、NO_x、COD、NH₃-N

乐山盛和的排放主要污染物浓度：SO₂≤300mg/m³、NO_x≤200mg/m³、COD≤70mg/L、NH₃-N≤15mg/L。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废气、废水、废物的排放符合国家标准；公司注重加强全员环保意识，建立环境监督员管理制度，通过各种培训强化员工环保意识，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各项环保制度，认真执行岗位操作规程，禁止排放未经处理各种废物。2017年，公司下属各生产单位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确保废水、废气、噪音以及危险废物处理的浓度和总量均符合环保要求，未发生违规排放的情形。晨光稀土下属各事业部均按要求完成了年度排污申报及排污许可证换证办理，各事业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海南文盛全面分析安全环保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落实整改措施，制定安全环保责任追究制度，及时排除安全隐患，组织员工广泛开展岗前培训，邀请安全环保专家、行政管理部门领导现场指导，学习安全环保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在国家开展安全环保督查工作中没有一个工厂因为安全环保工作不达标停产现象，确保了工厂的正常生产。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409,089,130	0	0	0	409,089,130	409,089,130	30.30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	409,089,130	0	0	0	409,089,130	409,089,130	30.3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277,456,879	0	0	0	277,456,879	277,456,879	20.55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131,632,251	0	0	0	131,632,251	131,632,251	9.75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1,039,383	100	0	0	0	0	0	941,039,383	69.70
1、人民币普通股	941,039,383	100	0	0	0	0	0	941,039,383	69.7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941,039,383	100	409,089,130	0	0	0	409,089,130	1,350,128,513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6号），本报告期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详见公司公告 2017-004 号、2017-008 号和 2017-028 号）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941,039,383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1,350,128,513 股。公司根据《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具体金额详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黄平	0	0	13,604,539	13,604,539	承诺发行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月24日
黄平	0	0	22,674,232	22,674,232	承诺发行上市后24个月内不出售	2019年2月24日
黄平	0	0	54,418,155	54,418,155	承诺发行上市后36个月内不出售	2020年2月24日
赣州红石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	13,624,001	13,624,001	承诺发行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月24日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14,402,516	14,402,516	承诺发行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月24日
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0	0	9,342,172	9,342,172	承诺发行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月24日
赣州虔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	4,839,245	4,839,245	承诺发行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月24日
新疆伟创富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0	0	2,179,840	2,179,840	承诺发行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月24日
王晓晖	0	0	3,234,730	3,234,730	承诺发行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月24日
王晓晖	0	0	3,234,730	3,234,730	承诺发行上市后24个月内不出售	2019年2月24日
王晓晖	0	0	9,704,191	9,704,191	承诺发行上市后36个月内不出售	2020年2月24日
王金镛	0	0	444,331	444,331	承诺发行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月24日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0	0	3,099,010	3,099,010	承诺发行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月24日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0	0	3,099,010	3,099,010	承诺发行上市后24个月内不出售	2019年2月24日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0	0	55,782,175	55,782,175	承诺发行上市后36个月内不出售	2020年2月24日
天津自贸区鑫泽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35,881,292	35,881,292	承诺发行上市后36个月内不出售	2020年2月24日

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	0	0	726,460	726,460	承诺发行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月24日
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	0	0	726,460	726,460	承诺发行上市后24个月内不出售	2019年2月24日
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	0	0	13,076,276	13,076,276	承诺发行上市后36个月内不出售	2020年2月24日
苏州和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4,455,711	14,455,711	承诺发行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月24日
芜湖君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	10,325,487	10,325,487	承诺发行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月24日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0	7,021,394	7,021,394	承诺发行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月24日
宿迁华元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5,162,743	5,162,743	承诺发行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月24日
福建长泰集智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	4,878,851	4,878,851	承诺发行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月24日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0	3,304,236	3,304,236	承诺发行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月24日
王丽荣	0	0	10,325,487	10,325,487	承诺发行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月24日
潘永刚	0	0	2,787,832	2,787,832	承诺发行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月24日
赵建洪	0	0	1,784,304	1,784,304	承诺发行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月24日
唐立山	0	0	1,393,916	1,393,916	承诺发行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月24日
谢洲洋	0	0	1,045,437	1,045,437	承诺发行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月24日
杨民	0	0	1,045,437	1,045,437	承诺发行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月24日
杨勇	0	0	975,827	975,827	承诺发行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月24日
陈雁	0	0	557,595	557,595	承诺发行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月24日
宋豪	0	0	557,595	557,595	承诺发行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月24日
高子富	0	0	418,232	418,232	承诺发行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月24日
穆昕	0	0	418,232	418,232	承诺发行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月24日
丁曼玲	0	0	278,725	278,725	承诺发行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月24日
虞平	0	0	139,362	139,362	承诺发行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月24日
张建新	0	0	139,362	139,362	承诺发行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出售	2018年2月24日
湖南博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	0	9,800,000	9,800,000	承诺发行上市后36个月内不出售	2020年4月11日

上海钰京实业有限公司	0	0	30,730,000	30,730,000	承诺发行上市后 36个月内不出售	2020年4 月11日
深圳市中智信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	10,000,000	10,000,000	承诺发行上市后 36个月内不出售	2020年4 月11日
深圳市方东和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	20,000,000	20,000,000	承诺发行上市后 36个月内不出售	2020年4 月11日
宜兴市永信投资有限公司	0	0	5,000,000	5,000,000	承诺发行上市后 36个月内不出售	2020年4 月11日
赖正健	0	0	2,450,000	2,450,000	承诺发行上市后 36个月内不出售	2020年4 月11日
合计	0	0	409,089,130	409,089,130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 易数量	交易终止 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17年 2月23日	8.5349	331,109,130	2017年 2月23日	331,109,130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17年 4月10日	8.5349	77,980,000	2017年 4月10日	77,98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公司债	2015年 8月5日	4.7%	450,000,000	2015年 9月15日	450,000,000	2020年 8月5日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6号），核准公司向黄平等31位投资者发行331,109,13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7,980,0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7年2月23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331,109,13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941,039,383股变为1,272,148,513股。

2017年4月10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77,980,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1,272,148,513股变为1,350,128,513股。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详见本节“一（一）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2、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变动情况：2017年股份发行后资产总额达8,351,106,187.62元，负债总额3,160,842,582.62元。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5,97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8,959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地质科学院 矿产综合利用研 究所	0	189,524,783	14.04	0	无	0	国家
王全根	0	92,476,537	6.8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平	90,696,926	90,696,926	6.72	90,696,926	质押	76,130,000	境内自然人
四川巨星企业集 团有限公司	0	74,514,558	5.52	0	质押	67,500,00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海南文盛投资有 限公司	61,980,195	61,980,195	4.59	61,980,195	质押	51,782,20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四川省地质矿产 公司	0	54,953,993	4.07	0	冻结	54,953,993	国有法人
天津自贸区鑫泽 通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35,881,292	35,881,292	2.66	35,881,292	质押	23,350,00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上海铄京实业有 限公司	30,730,000	30,730,000	2.28	30,730,000	质押	29,200,00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深圳市方东和太 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20,000,000	20,000,000	1.48	20,000,000	质押	20,000,00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王晓晖	16,173,651	16,173,651	1.20	16,173,651	质押	14,530,00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189,524,783		人民币普通股	189,524,783			
王全根	92,476,537		人民币普通股	92,476,537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4,514,558		人民币普通股	74,514,558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54,953,993		人民币普通股	54,953,993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戚涛	6,008,810	人民币普通股	6,008,810
朱云先	5,620,467	人民币普通股	5,620,467
藺尚举	5,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60,000
楼华	5,083,367	人民币普通股	5,083,367
张青剑	4,517,100	人民币普通股	4,517,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大股东中王全根、巨星集团、地矿公司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朱云先与藺尚举的配偶为姐弟关系，朱云先与戚涛因其他共同投资而存在合作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黄平	90,696,926	2018年2月24日	13,604,539	承诺发行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出售
			2019年2月24日	22,674,232	承诺发行上市后24个月内不出售
			2020年2月24日	54,418,155	承诺发行上市后36个月内不出售
2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61,980,195	2018年2月24日	3,099,010	承诺发行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出售
			2019年2月24日	3,099,010	承诺发行上市后24个月内不出售
			2020年2月24日	55,782,175	承诺发行上市后36个月内不出售
3	天津自贸区鑫泽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881,292	2020年2月24日	35,881,292	承诺发行上市后36个月内不出售
4	上海铄京实业有限公司	30,730,000	2020年4月11日	30,730,000	承诺发行上市后36个月内不出售
5	深圳市方东和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2020年4月11日	20,000,000	承诺发行上市后36个月内不出售
6	王晓晖	16,173,651	2018年2月24日	3,234,730	承诺发行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出售
			2019年2月24日	3,234,730	承诺发行上市后24个月内不出售
			2020年2月24日	9,704,191	承诺发行上市后36个月内不出售
7	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	14,529,196	2018年2月24日	726,460	承诺发行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出售
			2019年2月24日	726,460	承诺发行上市后24个月内不出售
			2020年2月24日	13,076,276	承诺发行上市后36个月内不出售
8	苏州和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55,711	2018年2月24日	14,455,711	承诺发行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出售

9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02,516	2018年2月24日	14,402,516	承诺发行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出售
10	赣州红石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624,001	2018年2月24日	13,624,001	承诺发行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出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有限售条件股东中文盛投资和文武贝投资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说明：公司前10名有限售条件股东黄平与非前10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沃本新材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黄平和沃本新材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占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份的7.41%。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胡泽松
成立日期	1964年1月14日
主要经营业务	研究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促进地质科技发展，矿业工程研究、材料科学和工程设计研究、化学工程与工程设计研究、环境科学与工程研究、矿产资源及产品分析监测鉴定、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示范、相关仪器设备研制、相关规范规划与标准拟定、相关专业培训与咨询服务、《矿产综合利用》出版。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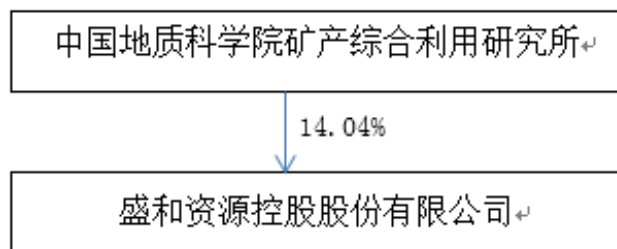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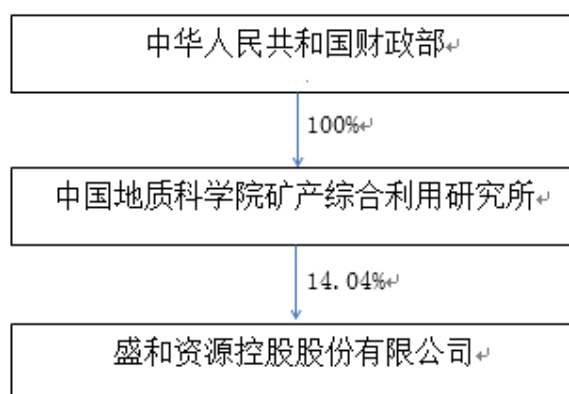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 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胡泽松	董事长	男	56	2013年1月26日	2019年4月26日	0	0	0		0	是
唐光跃	董事、总经理	男	61	2013年1月26日	2019年4月26日	0	0	0		103.70	
张劲松	董事	男	54	2016年4月26日	2019年4月26日	0	0	0		0	是
翁荣贵	董事、副总经理	男	61	2013年1月26日	2019年4月26日	0	0	0		77.79	
周继海	董事	男	65	2016年4月26日	2019年4月26日	0	0	0		77.79	
	副总经理			2013年1月26日	2019年4月26日						
杨振海	董事	男	45	2015年1月12日	2019年4月26日	0	0	0		0	否
王国珍	独立董事	男	83	2013年1月26日	2019年4月26日	0	0	0		7.2	
闫阿儒	独立董事	男	47	2016年4月26日	2019年4月26日	0	0	0		7.2	
谷秀娟	独立董事	女	50	2016年7月28日	2019年4月26日	0	0	0		7.2	
廖岚	监事会主席	女	56	2013年1月26日	2019年4月26日	0	0	0		0	是
李琪	监事	男	53	2013年1月26日	2019年4月26日	0	0	0		0	是
胡晓莉	职工监事	女	40	2013年1月26日	2019年4月26日	0	0	0		31.12	
曾明	副总经理	男	54	2014年12月26日	2019年4月26日	0	0	0		77.79	
夏兰田	财务总监	女	62	2013年1月26日	2019年4月26日	0	0	0		68.07	
黄厚兵	董事会秘书	男	47	2013年1月26日	2019年4月26日	0	0	0		68.07	
	副总经理			2016年4月26日	2019年4月26日						
合计	/	/	/	/	/				/	525.93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胡泽松	本科学历，人民大学MBA四川一班研修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成都市武侯区人大代表。1983 年至今在综合所工作，历任政治处副主任、峨眉中试基地主任、所长助理、副所长、党委副书记，现任所长、党委书记；现兼任中国稀土行业协会理事；曾兼任中国地质学会理事、四川省冶金协会副理事长、四川省咨询业协会副理事长、四川省稀土协会副理事长；曾任盛和稀土董事长、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4 月至今任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3 年 1 月 26 日起任公司董事长。
唐光跃	大专学历，经济师职称、长江商学院总裁班结业。1994 年至今在巨星集团工作，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董事长、党委书记；曾任乐山巨星饲料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巨星饲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12 月至今任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9 月至今任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4 月至今任乐山巨星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5 月至今任乐山市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6 月至今任中金舰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盛康宁（上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任湖南中核金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7 年 4 月至今任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省政协第十届委员，第十一届委员、农业委员会副主任，第十二届委员。2013 年 1 月 26 日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劲松	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2015 年 3 月至今任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总经理。曾在四川省地矿局攀西地质队工作，历任副科长、科长、队长助理、副队长等职务；曾任四川省地矿局 102 厂任副厂长、曾任四川省地矿局 404 队任队长；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四川川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四川松潘紫金工贸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0 月起至今任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5 月至今任四川昌兰稀土公司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四川冕宁稀土开发公司董事；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德昌多金属矿试验采选厂厂长；2016 年 4 月 26 日起任公司董事。
翁荣贵	大专学历，会计师，高级经济师职称。曾在综合所工作；曾任盛和稀土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四川润和董事；2012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德昌盛和执行董事；2014 年 4 月至今任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 年 8 月至今任米易盛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兼任四川稀土行业协会秘书长、攀西战略资源协同创新中心理事。2013 年 1 月 26 日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周继海	初中学历，技师职称。1975 年参加工作，曾在四川音乐学院车队、四川冶金有色进出口公司工作；历任四川华冠稀土厂厂长、成都盛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河北邢台威邦稀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鑫河稀土有限公司总经理、峨眉山科盛稀土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盛和稀土副总经理、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3 月 17 日至今任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1 月至今任米易盛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3 年 1 月 26 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4 月 26 日起任公司董事。
杨振海	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曾在东北大学有色金属冶金专业学习。曾任任中国铝业郑州研究院铝电解及铝用炭素研究所副所长、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铝业分会副秘书长、中国有色集团产业规划部副经理；参加中组部、团中央博士服务团，曾挂任广元市市长助理、凉山州州长助理、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遵义市市长助理兼遵义县委副书记；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综合处副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任甘孜州银峰矿

	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5月起任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综合处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7年4月起任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4月起任四川冕宁矿业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月12日起任公司董事。
王国珍	本科学历，教授级高工职称。1964年至1996在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工作，历任组长、副科长、党支部书记、副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等职；曾兼任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环境评价公司经理；1987年至1994年被聘为国务院稀土领导小组稀土专家组成员，任产业组组长；1994年至2006年被国家发改委聘为稀土专家组成员，任产业组组长；1996年至今在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工作，历任稀有金属项目主管、高级顾问专家、技术总监等职；现任中国稀土学会荣誉理事，中国稀土学会环境保护与劳动卫生专业委员会顾问，包钢稀土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专家委员会顾问，中国稀土学会《稀土》杂志第四届编委会委员，曾任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盛和稀土、连云港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12月至今任泛亚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8月至今任中国稀土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月26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谷秀娟	经济学博士，注册会计师。现任河南工业大学金融学教授。曾任河南工业大学经济贸易学院院长，曾任北京市世界银行住房项目办公室住房项目部副部长、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分中心管理处副处长、处长及审计处处长、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稽查处副处长、处长等。曾任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4月至2017年4月任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1月至今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7月28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闫阿儒	博士，研究员（技术三级证书）。1998年8月至2000年8月在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工作，任博士后；2000年9月至2005年7月以访问学者的身份在德国 IFW Dresden 工作；2005年8月至今在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所工作，任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三级）；曾获得2007年度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支持，2013年2月获得国务院颁发的特殊津贴证书，2015年2月入选为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2016年4月26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廖岚	大专学历。曾在四川省农资公司乐山经营站任会计；1994年至今在巨星集团工作，现任集团副总经理、董事等职；曾任成都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乐山巨星饲料有限公司董事、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成都籍田巨星猪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04年12月至今任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9年3月至今任成都巨星博润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9月至今任盛和稀土监事会主席，2011年5月至今任乐山市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3月至今任成都巨星禽业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2月至今任四川润和监事会主席。2013年1月26日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琪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四川冕宁县人大代表。1980年参加工作，曾在四川省地质局111地质队、攀西地质大队工作，历任计划、统计、经济部门负责人、副分队长、多经科科长等职；曾任攀西有色金属化工厂副厂长、厂长，四川稀土材料厂总经济师，四川金江稀土金属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省地矿局109队副队长；曾任四川省巴塘县同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曾任盛和稀土监事；2005年6月至今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任总经济师；2005年5月至今任四川冕宁稀土开发公司董事；2005年5月至今任四川昌兰稀土公司董事；2007年5月至今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5月至2017年8月任四川川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济师；2010年12月至今任四川润和董事；2011年7月至今任四川地圣矿业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3月至今任四川博达地质勘查研究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4月至今任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月26日起任公司监事。

胡晓莉	大专学历，曾在四川省大为石膏矿财务部任出纳、会计，曾在峨眉山科盛稀土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任出纳；2001 年 12 月至今在盛和稀土财务部主办会计，财务部长。2013 年 1 月 26 日起被选举为职工监事。
曾明	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87 年参加工作，曾在川盐化纯碱厂、乐伦公司工作；历任成都四达生物公司副总经理、乐山市五通桥东风化工厂副厂长、成都四能公司总经理；2005 年至 2013 年 5 月在盛和稀土任副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任盛和稀土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盛和稀土董事长；2012 年 8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德昌盛和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四川润和董事；2013 年 11 月起至今任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2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夏兰田	大专学历，中国共产党党员，高级会计师。1976 年至 1984 年在四川省汽车 42 队工作；1985 年至 2012 年在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工作，历任财务部副主任、计划财务处副处长、处长。现系国土资源部财务管理专家库、中央地勘基金专家库、四川省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的评审专家。2013 年 9 月起任盛和稀土董事。2013 年 1 月 26 日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黄厚兵	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1992 年参加工作，曾任四川省彭州市建筑工程二公司会计师、财务经理，四川省日新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曾在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昆明大商汇实业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南宁大商汇财务总监、集团财务部高级经理；曾任云南实力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曾任四川大地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曾任盛和稀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6 年 7 月 20 日至今任成都市宏盛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7 月 15 日至今任深圳盛和岭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1 月 26 日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 年 4 月 28 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胡泽松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所长	2016 年 11 月 1 日	
胡泽松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党委副书记	2012 年 9 月 1 日	2017 年 10 月
胡泽松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党委书记	2017 年 10 月	

唐光跃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02年10月26日	
张劲松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总经理	2015年3月1日	
廖岚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	1996年6月19日	
李琪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总经济师	2005年6月1日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胡泽松	武侯区七届人大代表	代表	2016年12月9日	
胡泽松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4年4月8日	
唐光跃	盛康宁（上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6年1月8日	
唐光跃	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2月28日	
唐光跃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9月6日	
唐光跃	湖南中核金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7年2月14日	
唐光跃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4月5日	
唐光跃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6月8日	
唐光跃	乐山巨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4月1日	
唐光跃	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年12月1日	
唐光跃	乐山市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5月4日	
唐光跃	中金舰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2年6月5日	
张劲松	四川川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4月1日	2017年2月24日
张劲松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5月1日	
张劲松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10月24日	
张劲松	四川昌兰稀土公司	董事	2015年5月1日	
张劲松	四川冕宁稀土开发公司	董事	2015年5月1日	
张劲松	四川松潘紫金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3月1日	2017年8月30日
张劲松	德昌多金属矿试验采选厂	厂长（法人代表）	2017年10月12日	
翁荣贵	四川稀土行业协会	秘书长	2013年5月1日	
翁荣贵	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1月1日	

翁荣贵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4年4月8日	
翁荣贵	米易盛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5年1月8日	
翁荣贵	德昌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年8月3日	2017年3月14日
翁荣贵	攀西战略资源协同创新中心	理事	2015年8月1日	
周继海	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3月17日	
周继海	米易盛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5年1月8日	
周继海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4年4月8日	
杨振海	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部综合处经理	2015年5月1日	
杨振海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2014年4月8日	2017年4月8日
杨振海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7年4月8日	
杨振海	甘孜州银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14年5月1日	
杨振海	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6年3月18日	
杨振海	四川冕宁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4月28日	
王国珍	泛亚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7年12月1日	
王国珍	中国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8月1日	
谷秀娟	河南工业大学经济贸易学院	教授	2004年6月1日	
谷秀娟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年4月2日	2017年4月6日
谷秀娟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11月17日	
闫阿儒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研究员	2005年8月1日	
廖岚	成都巨星博润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年3月20日	
廖岚	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4年12月20日	
廖岚	成都巨星禽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3月8日	
廖岚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0年9月9日	
廖岚	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3年12月28日	
廖岚	乐山市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5月4日	
李琪	四川川地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济师	2010年5月1日	2017年8月18日
李琪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5月1日	
李琪	四川博达地质勘查研究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2年3月1日	
李琪	四川冕宁昌兰稀土公司	董事	2005年5月1日	
李琪	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2月28日	

李琪	四川冕宁稀土开发公司	董事	2005年5月1日	
李琪	四川地圣矿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7月1日	
李琪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4月8日	
胡晓莉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经理	2010年9月9日	
曾明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3月2日	
曾明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3年6月1日	
曾明	德昌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年8月3日	2017年3月14日
曾明	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8月26日	
曾明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1月1日	
夏兰田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9月5日	
黄厚兵	成都市宏盛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7月20日	
黄厚兵	深圳盛和岭南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7月15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该制度规定的基本工资（含津贴）发放标准，确定相关人员的基本工资数额，并报董事会备案后实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定的年度经营计划，组织、实施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经营绩效的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依据有关人员的职务、责任及前一年度的工作表现，同时参照同行业以及当地整体同类人员的收入状况确定其年度报酬水平。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525.93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525.93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02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06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385
销售人员	54
技术人员	271
财务人员	59
行政人员	293
合计	2,06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49
本科	154
大专及以下	1,859
合计	2,062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订立薪酬管理实施办法,规范公司薪酬管理,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工作效率,吸引优秀人才。公司薪酬管理体现薪酬领先战略,在同行业同岗位公司薪资水平富有竞争力,在薪资领先的同时,公司内部岗位工资水平充分考虑岗位对公司发展目标的影响程度,岗位贡献价值、责任大小,公平合理划定岗位档次,制定岗位工资。同时,公司员工薪资管理与绩效考核相互联系,薪酬与岗位绩效挂钩,激发岗位员工潜能,充分发挥个人能力。

报告期内,根据国家对稀土行业发展规划,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公司向稀土行业产业链上下游两端延伸、国内外并重发展。为继续保持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外部专家的帮助下,公司制定了《盛和资源总部管辖人员薪酬管理体系优化方案(草案)》,并经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董事会批准了薪酬管理体系优化方案。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员工培训是公司重要人力资源工作,培训能够增强员工整体素质,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一直重视员工培训工作。

对于公司现有生产员工,公司将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具体包括组织专家理论讲座、资深技术人员现场演示、集体交流等形式。公司除了组织员工进行内部培训外,还将组织员工到同行业和行业的上下游相关企业进行学习和交流,使员工能够了解行业发

展动态，及时进行技术更新，激发员工创新精神，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以适应技术进步的要求。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山西省证监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推进规范运作，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监管法规，构建制度建设的开放体系，通过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制度，规范三会的运作，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使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重大事项涉及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情况作了登记备案。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3 月 17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www.sse.com.cn	2017 年 3 月 18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22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www.sse.com.cn	2017 年 5 月 23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9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www.sse.com.cn	2017 年 6 月 10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8 月 15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www.sse.com.cn	2017 年 8 月 16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胡泽松	否	9	9	7	0	0	否	3
唐光跃	否	9	9	7	0	0	否	3
张劲松	否	9	9	7	0	0	否	3
翁荣贵	否	9	9	7	0	0	否	4
周继海	否	9	9	7	0	0	否	4
杨振海	否	9	9	7	0	0	否	4
王国珍	是	9	9	7	0	0	否	4
谷秀娟	是	9	9	7	0	0	否	3
闫阿儒	是	9	9	8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勤勉尽责，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发表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重大关联交易、聘任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内控体系建设、重大担保事项等事项提出了重要意见。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人员调整方案进行了审议，对公司管理人员选拔提出了有建设性的意见。

3、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针对当前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从国内外经济、行业、政策变化与发展及企业经营管理等多方面，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对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重组等各项发展事项进行论证和指导，并在董事会审议时提供了参考意见。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所披露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对于完善公司高管绩效考核激励机制提出了建议。

五、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控股股东综合研究所在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承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综合研究所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为避免未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综合研究所就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业务发展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管理层实行年薪制，年薪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构成，其中绩效工资与公司经营业绩及个人绩效得分挂钩。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专业委员会，负责薪酬政策的制定、薪酬方案的审定。由薪酬委根据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各项考核指标和年度经营计划目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所负责的单位进行经营业绩和管理指标的考核，以此作为奖惩依据。公司将继续按照市场化价值取向，逐步建立更加完善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以促使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高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实现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八、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 场所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15盛和债	122418	2015-8-5	2020-8-5	450,000,000	4.7%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 证券 交易 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29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7年付息公告》,债券登记日为2017年8月4日,付息日为2017年8月7日。该次付息工作已于2017年8月7日实施完毕。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业票面本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已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8年1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86号),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截止目前,2018年公司债券尚未发行。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
	联系人	田海良
	联系电话	010-68086722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发行公司债券，并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 4.5 亿元。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均已用于指定用途。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资金的提取和使用均履行了内部审批手续。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出具了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信用等级 AA 级。2017 年 6 月出具了 2015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等级未发生变化。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相关信息将通过评级机构网站（www.pyrating.cn）予以公告。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已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触发召开债券持有会议情况，因此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债券存续期内，西部证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公司进行定期回访，监督公司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监督，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2017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629,833,884.53	31,876,631.44	1,875.85	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完成后,并入重组资产,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流动比率	2.79	3.51	-20.57	
速动比率	1.42	1.57	-9.75	
资产负债率(%)	37.92	44.62	-15.0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0	0.03	563.92	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完成后,并入重组资产,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利息保障倍数	4.83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87	-2.58	-66.3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68	0.80	610.42	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完成后,并入重组资产,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 263,325.00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170,781.49 万元。公司按时、足额偿还银行贷款本息。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均严格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未有损害债券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发生。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瑞华 字[2018]02090003 号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盛和资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1）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商誉减值测试

1、 事项描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盛和资源公司商誉账面金额为 7.26 亿元，盛和资源公司每年期末均对商誉通过专门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其中涉及到多项需由盛和资源管理层判断和估计的指标，主要包括未来收入增长率、未来经营利润率及适用的折现率。

由于商誉减值测试固有的复杂程度，以及管理层在对上述关键指标判断时可能的主观影响，我们将商誉减值测试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商誉的减值测试与计量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我们通过参考行业惯例，评估了管理层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使用的估值方法的适当性；

我们将现金流量预测所使用的数据与盛和资源公司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进行比较；

我们将现金流量预测所使用的数据与企业经审批的预算进行了比较；

将预测期的收入增长率与公司的历史收入增长率以及行业历史数据进行比较；

将预测的毛利率与历史业绩进行比较，并考虑市场趋势；

结合地域因素和行业因素，如中国市场无风险利率及同行业内的市场期望报酬率，通过考虑并重新计算各资产组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评估了管理层采用的折现率；

我们测试了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基于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发现管理层在商誉减值测试中作出的判断可以被我们获取的证据所支持。

（二）存货跌价准备

1、事项描述

如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七、7“存货”所示，截止2017年12月31日，盛和资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307,798.39万元，已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为人民币6,493.20万元。

盛和资源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产成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稀土原矿、稀土废料、锆英砂中矿、钛中矿等，产成品主要为氧化镨钕、镨钕金属、精炼镨铁合金、锆英砂等。由于盛和资源的存货账面价值较高，占期末资产总额的36.14%，且价格波动频繁、波动幅度较大，其存货跌价准备的变化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为此我们确定存货的跌价准备为关键审计事项。

盛和资源于每个月末按存货项目类别将其成本与其可变现净值逐一进行比较，按较低者计量存货，并且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公司披露的会计政策，存货中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中的在产品 and 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生产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2、审计应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获取并评价了盛和资源对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和相关假设，并考虑了国家对于稀土行业的相关政策以及盛和资源的预期生产和销售计划等因素对存货跌价准备的可能影响；

对盛和资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进行了评估；

取得存货明细清单及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价格；

取得盛和资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执行存货减值测试，检查是否按盛和资源相关会计政策执行，并在抽样的基础上进行了重新计算。

检查了存货跌价准备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

四、其他信息

盛和资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盛和资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盛和资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盛和资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盛和资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盛和资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盛和资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盛和资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崔迎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沈云力
2018年3月27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693,981,749.85	256,418,530.6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六、2	2,165,480.00	7,541,39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3	296,684,457.72	284,325,539.89
应收账款	六、4	965,404,324.32	165,960,538.29
预付款项	六、5	907,634,907.48	167,679,597.2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6	87,462,367.49	113,380,709.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7	3,013,051,923.28	773,307,340.6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8		
其他流动资产	六、9	158,589,781.22	83,915,879.14
流动资产合计		6,124,974,991.36	1,852,529,525.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10	182,895,264.94	113,472,587.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11	131,557,636.15	166,067,043.5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2	566,124,337.86	230,627,190.38
在建工程	六、13	21,628,041.92	13,807,192.58
工程物资	六、14	1,024,463.22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5	409,023,998.14	116,071,597.53
开发支出	六、16	11,000.00	258,902.20
商誉	六、17	725,975,131.91	
长期待摊费用	六、18	4,982,085.13	1,588,541.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9	70,523,349.42	21,860,547.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20	112,385,887.57	86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26,131,196.26	664,618,602.89
资产总计		8,351,106,187.62	2,517,148,128.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21	849,064,743.12	333,9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1,546,56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22	106,897,645.29	36,193,700.00
应付账款	六、23	281,506,176.37	69,948,356.51
预收款项	六、24	191,726,910.86	1,714,805.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25	55,780,344.68	15,949,195.87
应交税费	六、26	211,654,265.53	18,782,885.44
应付利息	六、27	12,345,672.48	9,255,096.34
应付股利	六、28	52,824,714.84	15,399,674.84
其他应付款	六、29	111,811,404.47	16,932,345.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30	321,9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97,058,437.64	528,076,059.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31	396,000,000.00	11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六、32	445,957,671.00	444,576,310.4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六、33	29,205,525.98	29,205,525.98
递延收益	六、35	39,434,639.73	8,415,845.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9	53,186,308.27	2,952,238.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3,784,144.98	595,149,920.15
负债合计		3,160,842,582.62	1,123,225,979.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六、36	1,350,128,513.00	941,039,38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7	2,515,435,280.32	-545,478,399.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38	30,427,149.74	22,780,469.07
专项储备	六、39	2,880,799.17	102,751.01
盈余公积	六、40	14,117,069.24	14,117,069.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41	1,069,936,002.04	760,348,797.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82,924,813.51	1,192,910,069.80
少数股东权益		207,338,791.49	201,012,078.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90,263,605.00	1,393,922,148.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351,106,187.62	2,517,148,128.42
------------	--	------------------	------------------

法定代表人：胡泽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光跃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兰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784,416.22	4,442,162.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65,480.00	7,541,39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00,773.10	4,952,136.5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6,677,382.60	92,177,422.60
其他应收款	十六、1	797,941,368.72	496,792,926.61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59,669,420.64	605,906,038.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000,000.00	7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2	5,449,761,028.05	2,395,805,862.9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56,739.48	772,656.7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96,469.08	1,017,506.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26,614,236.61	2,467,596,025.78
资产总计		6,486,283,657.25	3,073,502,063.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7,593,240.33	7,048,515.47
应交税费		11,915,483.05	10,202,299.06
应付利息		8,528,225.81	8,528,225.8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587,416.27	19,875,412.5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624,365.46	45,654,452.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445,957,671.00	444,576,310.4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9,205,525.98	29,205,525.9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5,163,196.98	473,781,836.46
负债合计		511,787,562.44	519,436,289.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50,128,513.00	941,039,38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625,840,810.04	1,569,062,204.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752,998.54	40,752,998.54
未分配利润		-42,226,226.77	3,211,188.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74,496,094.81	2,554,065,774.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86,283,657.25	3,073,502,063.91

法定代表人：胡泽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光跃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兰田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六、42	5,203,559,760.10	1,371,133,536.69
其中:营业收入	六、42	5,203,559,760.10	1,371,133,536.6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68,979,684.82	1,479,494,738.78
其中:营业成本	六、42	4,235,660,923.55	1,308,221,429.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43	19,095,106.61	2,611,762.36
销售费用	六、44	58,165,493.34	14,474,239.57
管理费用	六、45	287,465,395.56	79,767,964.78
财务费用	六、46	121,810,770.16	38,430,568.05
资产减值损失	六、47	46,781,995.60	35,988,774.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8	-133,694.22	-1,474,493.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9	-17,015,994.40	7,099,964.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0	57,699.10	14,475,990.4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1		
其他收益		8,945,678.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六、52	426,433,763.77	-88,259,740.92
加:营业外收入	六、50	6,046,840.90	48,673,372.08
减:营业外支出	六、53	8,326,103.25	285,186.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4,154,501.42	-39,871,555.53
减:所得税费用	六、54	109,153,526.37	-8,544,579.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000,975.05	-31,326,975.7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000,975.05	-31,326,975.7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1,545,915.58	1,525,332.07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546,890.63	-32,852,307.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824,651.79	18,645,431.9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824,639.67	18,645,413.2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824,639.67	18,645,413.26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535,970.63	16,729,349.37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11,330.96	1,916,063.89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12	18.65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6,825,626.84	-12,681,543.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8,371,530.30	-14,206,894.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545,903.46	1,525,350.7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39	-0.034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39	-0.034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胡泽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光跃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兰田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减: 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762,286.02	6,019.3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0,271,300.46	27,492,968.95
财务费用		21,931,144.87	22,422,871.51
资产减值损失		336,232.85	136,440.75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2,865.78	-1,474,493.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3	37,074,944.64	1,027,080.9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813,153.78	-50,505,712.95
加: 营业外收入		390,142.22	1,948,851.52
减: 营业外支出		3,011,833.44	2,422.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434,845.00	-48,559,284.10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34,845.00	-48,559,284.1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34,845.00	-48,559,284.1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434,845.00	-48,559,284.1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法定代表人：胡泽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光跃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兰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70,599,154.48	1,624,275,217.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69,106.36	1,354,158.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6	150,277,827.76	27,249,221.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23,246,088.60	1,652,878,598.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89,902,031.20	1,609,460,048.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631,220.34	63,683,555.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029,221.29	14,513,706.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6	307,642,648.11	71,836,906.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0,205,120.94	1,759,494,21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959,032.34	-106,615,618.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374,187.63	179,816,009.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12,551.73	119,590.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7,484.01	32,7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24,223.37	212,665,600.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502,101.76	41,422,745.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159,962.53	312,349,149.7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六、56	198,898,530.03	3,722,873.9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434.35	14,269,765.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699,028.67	371,764,535.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674,805.3	-159,098,935.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2,935,538.87	754,202.6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54,202.6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77,619,534.14	453,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6	780,832,117.95	76,764,27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1,387,190.96	531,418,481.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42,817,324.39	244,802,875.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960,968.42	37,711,504.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6	846,850,423.86	62,392,264.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6,628,716.67	344,906,643.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758,474.29	186,511,837.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741,363.16	1,001,232.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57	345,865,999.81	-78,201,483.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57	238,854,657.21	317,056,141.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57	584,720,657.02	238,854,657.21

法定代表人：胡泽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光跃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兰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05,066.29	10,306,829.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05,066.29	10,306,829.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67,361.04	7,929,847.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352.12	7,819.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79,838.39	35,492,284.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76,551.55	43,429,95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71,485.26	-33,123,121.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197,913.85	6,223,935.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371,900.00	159,618,977.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00,000.00	8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569,813.85	253,842,912.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752,039.51	106,32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95,411,605.76	113,278,059.0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000,000.00	9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4,163,645.27	205,384,385.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1,593,831.42	48,458,527.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65,867,735.5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18,827.7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6,886,563.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8,827.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48,160,850.99	21,1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79,678.72	21,1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7,706,884.52	-21,1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686.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342,253.84	-5,814,593.6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42,162.38	10,256,756.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784,416.22	4,442,162.38

法定代表人: 胡泽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唐光跃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夏兰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41,039,383.00				-545,478,399.65		22,780,469.07	102,751.01	14,117,069.24		760,348,797.13	201,012,078.89	1,393,922,148.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41,039,383.00				-545,478,399.65		22,780,469.07	102,751.01	14,117,069.24		760,348,797.13	201,012,078.89	1,393,922,148.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9,089,130.00				3,060,913,679.97		7,646,680.67	2,778,048.16			309,587,204.91	6,326,712.60	3,796,341,456.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824,639.67				336,546,890.63	-22,071,614.56	326,299,915.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9,089,130.00				3,056,778,605.51							28,461,103.88	3,494,328,839.3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9,089,130.00				3,056,778,605.51							3,662,295.08	3,469,530,030.5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4,798,808.80	24,798,808.80
（三）利润分配								14,215,440.09			-27,002,570.26	-40.00	-12,787,170.1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002,570.26	-40.00	-27,002,610.26
4. 其他							14,215,440.09					14,215,440.09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135,074.46	-4,177,959.00					42,884.54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4,135,074.46	-4,177,959.00					42,884.54		
(五) 专项储备							-11,437,391.93				-62,736.72	-11,500,128.65
1. 本期提取							8,361,550.25				27,327.67	8,388,877.92
2. 本期使用							19,798,942.18				90,064.39	19,889,006.57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350,128,513.00			2,515,435,280.32	30,427,149.74	2,880,799.17	14,117,069.24			1,069,936,002.04	207,338,791.49	5,190,263,605.00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41,039,383.00				-545,478,399.65		4,135,074.46	469,689.95	14,117,069.24		793,201,104.95	198,811,103.59	1,406,295,025.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41,039,383.00				-545,478,399.65		4,135,074.46	469,689.95	14,117,069.24		793,201,104.95	198,811,103.59	1,406,295,025.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18,645,394.61	-366,938.94			-32,852,307.82	2,200,975.30	-12,372,876.85

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645,394.61					-32,852,307.82	1,679,517.26	-12,527,395.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1,458.04	521,458.0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21,458.04	521,458.04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41,039,383.00				-545,478,399.65	22,780,469.07	102,751.01	14,117,069.24		760,348,797.13	201,012,078.89	1,393,922,148.69

法定代表人：胡泽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光跃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兰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41,039,383.00				1,569,062,204.53				40,752,998.54	3,211,188.49	2,554,065,774.5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41,039,383.00				1,569,062,204.53				40,752,998.54	3,211,188.49	2,554,065,774.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409,089,130.00				3,056,778,605.51					-45,437,415.26	3,420,430,320.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434,845.00	-18,434,845.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9,089,130.00				3,056,778,605.51						3,465,867,735.5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9,089,130.00				3,056,778,605.51						3,465,867,735.5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7,002,570.26	-27,002,570.2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27,002,570.26	-27,002,570.2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50,128,513.00				4,625,840,810.04				40,752,998.54	-42,226,226.77	5,974,496,094.81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41,039,383.00				1,569,062,204.53				40,752,998.54	51,770,472.59	2,602,625,058.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41,039,383.00				1,569,062,204.53				40,752,998.54	51,770,472.59	2,602,625,058.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559,284.10	-48,559,284.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8,559,284.10	-48,559,284.1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41,039,383.00				1,569,062,204.53				40,752,998.54	3,211,188.49	2,554,065,774.56

法定代表人：胡泽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光跃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兰田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本公司”或“公司”）原名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工天成”），2013年1月26日，根据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太工天成更名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太工天成前身系山西太工天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2000年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2000]166号文批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5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为7,200万股。经股权分置改革及历年分红送股及转股后，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增为15,660万股。经公司2012年7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2年10月8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12年12月28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47号）核准，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前完成了向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炭集团”）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向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99.9999%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方案。分别向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发行75,809,913股股份、向王全根发行44,990,615股股份、向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4,445,823股股份、向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发行21,981,597股股份、向苏州华东有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3,738,498股股份、向崔宇红发行13,541,323股股份、向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5,495,399股股份、向蔺尚举发行3,925,034股股份、向戚涛发行3,267,564股股份、向朱云先发行2,619,98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总股本为37,641.5753万元。2013年3月6日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和单位名称，领取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2015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5年9月10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376,415,7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合计转增564,623,63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41,039,383股。2015年10月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01570006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取得了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6年5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2016年6月27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批复同意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财建函[2016]26号），批准了本次重组。2016年7月28日，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2016年7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重组方案为盛和资源向红石创投等 6 名机构及自然人黄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稀土”）100.00%股权，其中通过发行股份购买黄平和红石创投等 5 名机构合计持有的晨光稀土 86.76%股权，通过支付现金购买晨光投资持有的晨光稀土 13.24%股权；向王晓晖等 2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百瑞”）71.43%股权，其中通过发行股份购买王晓晖、王金镛合计持有的科百瑞 53.43%股权，通过支付现金购买罗应春持有的科百瑞 18.00%股权；向文盛投资等 9 名机构及王丽荣等 14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盛新材”）100.00%股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6号）批复，并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向三十一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31,109,130 股，每股面值 1 元，经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8.5349 元/股。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01012581E；

公司住所：太原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亚日街 2 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胡泽松；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50,128,513.00 元；

公司经营范围：各类实业投资；稀有稀土金属销售、综合应用及深加工、技术咨询；稀土新材料加工与销售；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本公司财务报表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共 27 户，分别为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盛和”）、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润和”）、德昌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盛和”）、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德昌”）、盛康宁（上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康宁”）、米易盛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米易盛泰”）、成都市润和盛建石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和盛建”）、SHENGHE RESOURCES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盛和资源新加坡”）、REZEL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简称“润和新加坡”）、Vietnam Rare Earth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越南公司”）、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晨光”）以及下属子公司 5 家、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文盛”）以及下属子公司 7 家、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百瑞”）、乐山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新材料”）、盛和资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贸易”）、详细情况参见审计报告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范围比 2016 年度增加 17 户，详见审计报告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

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

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
-------------	--

	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账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

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08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

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00-25.00	3.00	19.40-3.8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5.00	3.00	19.40-6.4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3.00	19.4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6.00	3.00	16.17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00-14.00	3.00	19.40-6.93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上表。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6.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9 “长期资产减值”

17.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

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绿化费、装修费以及一些零星的维修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1.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3.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分为内销和外销两种模式。①内销商品收入，根据合同或协议约定由本公司负责送货的，在购买方验收完毕后确认收入；购买方自行提货的，商品在交付购买方后确认收入。②外销商品收入，在报关手续办理完毕、按合同或协议约定出口货物越过船舷或到达目的地口岸之后，同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

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4.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7.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0）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1）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2）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的董事会已成立估价委员会（该估价委员会由本公司的首席财务官领导），以便为公允价值计量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

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公司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估价委员会与有资质的外部估价师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首席财务官每季度向本公司董事会呈报估价委员会的发现，以说明导致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发生波动的原因。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八中披露。

2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会计准则。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和财政部2018年1月11日颁布的《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的规定，本公司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进行调整。		2016年度的营业外收入减少14,475,990.48元、资产处置收益增加14,475,990.48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22%、17%、16.5%、15%、10% 计缴，详见下表。	25%、22%、17%、16.5%、15%、1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15%
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	25%
德昌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盛康宁（上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5%
米易盛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成都市润和盛建石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
SHENGHE RESOURCES (SINGAPORE) PTE. LTD	17%
REZEL INTERNATIONAL PTE. LTD	17%
Vietnam Rare Earth Company Limited	22%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25%
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	25%
福建文盛矿业有限公司	25%
防城港市文盛矿业有限公司	25%
雅安文盛精细钴有限公司	25%
四川文盛钛业有限公司	25%
广西文盛矿业有限公司	25%
文盛新材（香港）有限公司	16.50%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赣州步莱钽新资源有限公司	15%
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15%
赣州中辰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5%
赣州奥利斯特有色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10%
赣州晨兴矿产品有限公司	25%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乐山盛和 2011 年起，经《关于确认四川总府酒店物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19 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2012]533 号）确认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而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 缴纳。

四川润和经《关于确认成都三环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等 22 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2012]393 号）确认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而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 缴纳。

润和盛建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企业所得税按 10% 缴纳。

赣州晨光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36000381，有效期为三年。

赣州晨光之子公司赣州步莱铽新资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取得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36000482，有效期为三年。

赣州晨光之子公司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636000507，有效期为三年。

赣州晨光之子公司赣州奥利斯特有色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企业所得税按 10% 缴纳

赣州晨光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获得经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51000065，有效期三年，已在税务局备案，2017 年至 2019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缴纳。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87,497.32	237,512.62
银行存款	577,487,178.25	238,444,852.54
其他货币资金	116,207,074.28	17,736,165.50
合计	693,981,749.85	256,418,530.6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3,316,135.89	13,741,672.60

其他说明

注：其他货币资金年末余额中有 6,945,981.45 元为存放在证券账户中的资金，使用权不受限；有 5,120,097.83 元为保函保证金，有 29,203,427.82 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有 74,927,567.18 元为信用证保证金，有 10,000.00 元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均为使用权受限资金，详见附注七、5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65,480.00	7,541,39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2,165,480.00	7,541,390.00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2,165,480.00	7,541,390.00

其他说明：

本公司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持有的潮宏基(sz002345)股票 20,000.00 股，成本为 213,600.00 元，公允价值变动 1,400.00 元；日机密封（sz300470）股票 50,400.00 股，成本为 1,856,077.99 元，公允价值变动 94,402.01 元。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53,084,457.72	48,458,289.89
商业承兑票据	43,600,000.00	235,867,250.00
合计	296,684,457.72	284,325,539.8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34,441,675.56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534,441,675.56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3,435,961.18	99.32	78,031,636.86	7.48	965,404,324.32	185,682,573.56	100.00	19,722,035.27	10.62	165,960,538.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94,725.49	0.68	7,094,725.49	100.00						
合计	1,050,530,686.67	/	85,126,362.35	/	965,404,324.32	185,682,573.56	/	19,722,035.27	/	165,960,538.2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862,529,374.06	43,126,468.68	5.00
1 年以内小计	862,529,374.06	43,126,468.68	5.00
1 至 2 年	133,720,494.20	13,372,049.42	10.00
2 至 3 年	20,343,829.49	6,103,148.85	30.00
3 至 4 年	22,176,622.04	11,088,311.02	50.00
4 至 5 年	1,619,912.48	1,295,929.98	80.00
5 年以上	3,045,728.91	3,045,728.91	100.00
合计	1,043,435,961.18	78,031,636.86	7.48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38,676.5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323,683,296.64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0.8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6,184,164.83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01,126,365.50	99.28	164,977,345.02	98.39
1 至 2 年	6,072,274.19	0.67	2,562,478.92	1.53
2 至 3 年	366,093.26	0.04	102,341.74	0.06
3 年以上	70,174.53	0.01	37,431.61	0.02
合计	907,634,907.48	100.00	167,679,597.29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公司预付冕宁县飞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430,940.09 元为原材料采购款，由于冕宁县飞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因环保问题停产，导致一直未能及时交货，现双方已经进行了协商，预计 2018 年 4 月对方会完成交货。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533,465,184.65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8.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639,020.95	38.50	16,433,494.97	36.01	29,205,525.98	29,205,525.98	23.84			29,205,525.9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9,759,119.79	58.84	11,502,278.28	16.49	58,256,841.51	93,303,971.63	76.16	9,128,787.95	9.78	84,175,183.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51,256.23	2.66	3,151,256.23	100.00						
合计	118,549,396.97	/	31,087,029.48	/	87,462,367.49	122,509,497.61	/	9,128,787.95	/	113,380,709.6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CV. KURNIA ALAM SEJATI	16,433,494.97	16,433,494.97	100.00	预计收回难度大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205,525.98	0	0	已确认预计负债
合计	45,639,020.95	16,433,494.97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3,165,142.01	1,658,257.11	5.00
1 年以内小计	33,165,142.01	1,658,257.11	5.00
1 至 2 年	17,303,384.22	1,730,338.42	10.00
2 至 3 年	4,324,318.24	1,297,295.48	30.00
3 至 4 年	2,048,019.98	1,024,010.00	50.00
4 至 5 年	409,476.76	327,581.41	80.00
5 年以上	5,464,795.86	5,464,795.86	100.00
合计	62,715,137.07	11,502,278.28	18.3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与政府机构形成的应收款项	7,043,982.72		
合计	7,043,982.72		

与政府机构形成的应收款项系应收天全县国土资源局待退预付土地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9,100,777.07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

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贷款担保款	29,205,525.98	29,205,525.98
借款	4,200,000.00	7,240,600.00
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	7,092,769.82	18,386,901.11
往来款	55,374,059.67	64,779,288.07
代垫职工费用	708,430.71	157,957.70
其他	21,968,610.79	2,739,224.75
合计	118,549,396.97	122,509,497.6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担保款	29,205,525.98	5 年以上	24.64	
CV. KURNIAALAMSEJATI	货款	16,433,494.97	5 年以上	13.86	16,433,494.97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托管收益	16,704,197.76	1 年以内	14.09	835,209.89
天全县国土资源局	土地款	7,043,982.72	3-4 年	5.94	

德清县新市汇达建材经营部	往来款	6,118,704.01	1-2 年	5.16	611,870.40
合计	/	75,505,905.44	/	63.69	17,880,575.2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96,961,533.77	14,690,018.83	782,271,514.94	63,995,556.00	358,886.20	63,636,669.80
在产品	1,028,532,696.39	5,791,904.93	1,022,740,791.46	34,642,330.52	1,430,587.04	33,211,743.48
库存商品	1,170,157,809.24	40,425,106.94	1,129,732,702.30	704,339,538.02	41,879,103.92	662,460,434.10
周转材料	940,763.87		940,763.87			
委托加工物资	76,809,145.48	3,799,897.46	73,009,248.02	7,330,987.18		7,330,987.18
发出商品	3,995,365.61	24,269.40	3,971,096.21	7,519,121.24	1,235,810.96	6,283,310.28
其他	586,590.75	200,784.27	385,806.48	614,203.22	230,007.46	384,195.76
合计	3,077,983,905.11	64,931,981.83	3,013,051,923.28	818,441,736.18	45,134,395.58	773,307,340.60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58,886.20	11,835,158.58	3,441,575.31	945,601.26		14,690,018.83
在产品	1,430,587.04	3,934,189.54	61,255,024.34	60,827,895.99		5,791,904.93
库存商品	41,879,103.92	20,293,441.68	14,408,894.44	36,156,333.10		40,425,106.94
周转材料						
委托加工物资		3,799,897.46				3,799,897.46

发出商品	1,235,810.96	24,269.40	38,816.51	1,274,627.47		24,269.40
其他	230,007.46			29,223.19		200,784.27
合计	45,134,395.58	39,886,956.66	79,144,310.60	99,233,681.01		64,931,981.83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进项税	23,560,598.05	62,426,090.58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71,801,778.80	19,514,871.69
暂估增值税进项税	57,596,981.72	
预缴企业所得税	5,177,461.35	275,355.61
国债逆回购		1,688,016.90
其他	452,961.30	11,544.36
合计	158,589,781.22	83,915,879.14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82,895,264.94		182,895,264.94	113,472,587.50		113,472,587.5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61,750,200.00		61,750,200.00	43,472,587.50		43,472,587.50
按成本计量的	121,145,064.94		121,145,064.94	70,0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						
合计	182,895,264.94		182,895,264.94	113,472,587.50		113,472,587.5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 的摊余成本	23,791,000.00		23,791,000.00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37,959,200.00		37,959,200.00
已计提减值金额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山东钢研中铝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4.30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	
湖南中核金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MP MINE OPERATIONS LLC		736.10		736.10						
农村合作信用联社		400,000.00		400,000.00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868,202.36		33,868,202.36						758,784.00
全南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1,876,126.48		1,876,126.48						29,251.52
赣州发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0	51,145,064.94		121,145,064.94					—	788,035.52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平罗丰华冶金有限公司	22,914,753.85			2,431,890.71			871,900.00			24,474,744.56	
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责任公司	66,735,421.54			-5,297,315.71						61,438,105.83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37,217,171.29	-37,217,171.29									

中铝四川 稀土有限 公司	25,522,218.62			254,600.88					25,776,819.50
苏州天索 投资有限 公司	13,677,478.29			-1,761,365.95					11,916,112.34
深圳盛和 岭南投资 有限公司		8,000,000.00		-48,146.08					7,951,853.92
小计	166,067,043.59	-29,217,171.29		-4,420,336.15			871,900.00		131,557,636.15
合计	166,067,043.59	-29,217,171.29		-4,420,336.15			871,900.00		131,557,636.15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3,660,964.92	258,565,003.17	8,804,599.36	11,551,922.89	372,582,490.34
2. 本期增加金额	271,435,453.67	251,758,778.41	24,125,374.31	9,004,481.73	556,324,088.12
(1) 购置	1,332,134.62	29,485,152.05	3,776,382.54	851,523.76	35,445,192.97
(2) 在建工程转入	15,257,354.77	19,123,783.95	859,812.89	319,753.24	35,560,704.85
(3) 企业合并增加	234,667,871.61	197,405,545.91	16,617,563.42	8,077,891.02	456,768,871.96
(4) 外币核算差	20,178,092.67	5,744,296.50	2,871,615.46	-244,686.29	28,549,318.34
3. 本期减少金额	796,679.29	8,258,179.08	1,727,838.32	97,566.74	10,880,263.43
(1) 处置或报废	796,679.29	8,258,179.08	1,727,838.32	97,566.74	10,880,263.43
4. 期末余额	364,299,739.30	502,065,602.50	31,202,135.35	20,458,837.88	918,026,315.0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9,526,948.92	88,527,664.77	5,512,630.55	6,474,725.90	120,041,970.14
2. 本期增加金额	57,085,310.34	130,722,252.69	18,787,278.77	8,099,400.75	214,694,242.55
(1) 计提	15,221,652.45	42,657,378.94	5,807,874.48	1,772,753.54	65,459,659.41
(2) 企业合并增加	41,863,657.89	88,064,873.75	12,979,404.29	6,326,647.21	149,234,583.14
3. 本期减少金额	405,408.86	4,559,278.04	1,067,261.89	71,704.1	6,103,652.89
(1) 处置或报废	405,408.86	4,559,278.04	1,067,261.89	71,704.1	6,103,652.89
4. 期末余额	76,206,850.40	214,690,639.42	23,232,647.43	14,502,422.55	328,632,559.8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1,735,487.89	10,177,841.93			21,913,329.82
2. 本期增加金额	923,800.14	432,287.41			1,356,087.55
(1) 计提	11,354.52	432,287.41			443,641.93
(2) 企业合并增加	912,445.62				912,445.6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2,659,288.03	10,610,129.34			23,269,417.3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5,433,600.87	276,764,833.74	7,969,487.92	5,956,415.33	566,124,337.86
2. 期初账面价值	62,398,528.11	159,859,496.47	3,291,968.81	5,077,196.99	230,627,190.3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福建文盛地区厂房	891,074.33	正在办理中
广西防城港厂区房产	3,174,187.29	租赁土地上建筑物无法办理产权证
雅安文盛二手车	3,950.08	未办理
赣州晨光值班室	139,389.91	未办理
赣州晨光化验室	653,463.48	未办理
赣州晨光车间办公室	359,166.97	未办理
赣州晨光辅材仓库	449,768.95	未办理
赣州晨光配电房	178,304.84	未办理
赣州晨光锅炉房	492,274.47	未办理
科百瑞简易库房	82,901.03	正在办理中
科百瑞新库房	201,403.55	正在办理中
科百瑞混料房	143,542.23	正在办理中
合计	6,769,427.1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被抵押、质押等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附注七、5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润和中试实验室	4,919,867.16		4,919,867.16			
尾砂矿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4,112,491.45		4,112,491.45	2,622,802.83		2,622,802.83
SAP034 工程	2,775,804.51		2,775,804.51			
多金属综合利用项目	2,410,305.90		2,410,305.90	2,397,555.61		2,397,555.61
老厂区旧房改造	1,795,036.18		1,795,036.18			
MVR 装置	1,383,955.02		1,383,955.02			
kv 变电站扩容工程	886,511.65		886,511.65			

海拓基础+防城 港电选机	815,660.62		815,660.62		
变压器	470,085.47		470,085.47		
尾矿库项目	433,809.02		433,809.02		
其他	1,624,514.94		1,624,514.94	8,786,834.14	8,786,834.14
合计	21,628,041.92		21,628,041.92	13,807,192.58	13,807,192.5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润和中试实验室	48,000,000.00		4,919,867.16			4,919,867.16	10.25	10				
尾砂矿综合利用项目	187,350,000.00	2,622,802.83	1,489,688.62			4,112,491.45	2.20					
SAPO34工程	38,000,000.00		2,775,804.51			2,775,804.51	7.30					
研发中试车间	1,955,000.00		2,561,579.41	2,561,579.41			0.00					
多金属综合利用项目	200,000,000.00	2,397,555.61	12,750.29			2,410,305.90	1.21					
MVR装置	18,180,000.00		1,613,014.82	229,059.80		1,383,955.02	7.61					
中试实验室项目 (特种分子筛项目)	1,500,000.00	823,431.15	1,237,424.90	2,060,856.05		0.00	0.00					
铝溶胶扩建项目	2,320,000.00	1,691,208.90	395,294.27	2,086,503.17			0.00					

2017 年年度报告

5 万吨催 化剂项目	450,000,000.00	5,790,521.82			5,790,521.82		0.00					
其他		481,672.27	34,291,581.80	27,939,316.40	808,319.79	6,025,617.88						
合计	947,305,000.00	13,807,192.58	49,297,005.78	34,877,314.83	6,598,841.61	21,628,041.92	/	/			/	/

13、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740,641.03	
专用设备		
为生产准备的工具及器具	283,822.19	
合计	1,024,463.22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5,068,055.60	61,749,585.77		12,800.00	126,830,441.37
2. 本期增加金额	202,786,137.07	125,521,388.26	3,190,200.00	17,798,175.99	349,295,901.32
(1) 购置	52,349,782.50			46,601.94	52,396,384.44
(2) 内部研发	59,484,425.27	125,326,048.26		66,603.57	184,877,077.10
(3) 企业合并增加	90,951,929.30	195,340.00	3,190,200.00	17,684,970.48	112,022,439.78
(4) 评估增值调整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67,854,192.67	187,270,974.03	3,190,200.00	17,810,975.99	476,126,342.6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439,124.49	4,312,252.80		7,466.55	10,758,843.84
2. 本期增加金额	16,296,846.01	20,742,299.63	2,303,533.17	4,188,321.90	43,531,000.71

额					
(1) 计提	5,618,991.57	20,677,299.73	292,577.61	869,904.02	27,458,772.93
(2) 企业合并增加	10,677,854.44	64,999.90	2,010,955.56	3,318,417.88	16,072,227.7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2,735,970.50	25,054,552.43	2,303,533.17	4,195,788.45	54,289,844.5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2,812,500.00	12,812,500.00
(1) 计提				12,812,500.00	12,812,5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812,500.00	12,812,500.0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5,118,222.17	162,216,421.60	886,666.83	802,687.54	409,023,998.14
2. 期初账面价值	58,628,931.11	57,437,332.97		5,333.45	116,071,597.5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四川润和土地使用权	49,389,020.62	正在办理中
合计	49,389,020.6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被抵押、质押等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附注七、5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15、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攀西稀土氟碳铈矿清洁化冶炼技术研究	144,310.05				144,310.05	
一种稀土碳酸盐洗涤剂过滤系统	60,501.46	1,165,686.79			1,226,188.25	
稀土氧化物混合筛分系统	54,090.69	17,859.29			71,949.98	
专利申请			17,200.00	6,200.00		11,000.00
合计	258,902.20	1,183,546.08	17,200.00	6,200.00	1,442,448.28	11,000.00

1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1,939,525.10				161,939,525.10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126,330,842.30				126,330,842.30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7,704,764.51				437,704,764.51
合计		725,975,131.91				725,975,131.91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详见附注八、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7、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围墙		78,995.00	11,849.25		67,145.75
墙体改建工程		3,404,387.20	570,643.33		2,833,743.87
土地租金		702,000.00	96,550.00		605,450.00
装修费	1,507,096.34	874,007.79	968,696.54		1,412,407.59
绿化带建设费	81,445.61		54,515.41		26,930.20
其他		43,689.32	7,281.60		36,407.72
合计	1,588,541.95	5,103,079.31	1,709,536.13		4,982,085.13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4,872,269.25	36,367,100.96	72,322,760.76	12,919,841.4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3,567,807.75	18,198,763.74	16,521,750.26	2,478,262.54
公允价值变动	1,546,560.00	231,984.00		
可抵扣亏损	52,519,542.20	10,467,988.47	23,698,269.38	5,924,567.35
递延收益	35,050,081.65	5,257,512.25	3,585,838.60	537,875.79
合计	367,556,260.85	70,523,349.42	116,128,619.00	21,860,547.1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38,136,863.63	45,093,006.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7,959,200.00	5,693,880.00	19,681,587.50	2,952,238.1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597,689.01	2,399,422.25		
合计	285,693,752.64	53,186,308.27	19,681,587.50	2,952,238.1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9,522,437.39	21,616,314.07
可抵扣亏损	257,820,325.61	113,920,102.81
合计	287,342,763.00	135,536,416.8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年	19,144,459.89	11,109,867.33	
2019 年	29,920,169.87	16,899,639.48	
2020 年	43,651,109.53	30,113,240.15	
2021 年	65,053,082.68	55,797,355.85	
2022 年	100,051,503.64		
合计	257,820,325.61	113,920,102.8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槽底料液	109,635,887.57	
购置土地押金	2,500,000.00	
预付工程款	250,000.00	865,000.00
合计	112,385,887.57	865,000.00

20、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6,000,000.00	
抵押借款	248,173,728.91	38,900,000.00
保证借款	554,891,014.21	295,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849,064,743.12	333,9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七、56。

质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七、56。

21、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76,897,645.29	36,193,700.00
合计	106,897,645.29	36,193,7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22、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采购货款	250,924,141.75	48,872,410.27
工程款	5,244,208.45	7,359,062.41
接受劳务费	12,434,267.38	7,185,684.33
设备款	12,351,823.18	6,207,864.05
其他	551,735.61	323,335.45
合计	281,506,176.37	69,948,356.5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湛江市红日稀土有限公司	6,186,172.99	暂未结算
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责任公司	1,214,262.85	尚未结算
安丘市海洋玻璃钢有限公司	997,653.25	尚未结算
茂名市茂群高岭土有限公司	680,106.89	尚未结算
淄博问鼎窑炉技术有限公司	609,872.01	尚未结算
广州新普利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47,606.84	尚未结算
赣州嘉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532,258.08	尚未结算
赖志诚	559,535.92	尚未结算
四川和盛源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09,658.00	尚未结算
赣州市星辰电器厂	152,500.00	尚未结算
赣州康普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115,863.25	尚未结算
合计	11,805,490.0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采购货款	191,726,910.86	1,714,805.47
合计	191,726,910.86	1,714,805.4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文昌衡业实业有限公司	379,000.00	未结算

上海绿岩稀土有限公司	310,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689,000.00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561,853.44	220,104,656.03	180,356,984.47	55,309,525.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6,838.00	12,815,683.37	12,733,186.12	439,335.25
三、辞退福利	30,504.43	1,399,002.68	1,398,022.68	31,484.43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5,949,195.87	234,319,342.08	194,488,193.27	55,780,344.6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130,706.08	193,957,659.00	159,303,638.00	47,784,727.08
二、职工福利费		7,638,763.98	7,617,910.43	20,853.55
三、社会保险费	231,483.66	7,156,062.38	7,073,004.58	314,541.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4,375.68	4,785,697.82	4,739,029.08	171,044.42
工伤保险费	100,576.26	1,999,466.88	1,960,857.60	139,185.54
生育保险费	6,531.72	370,897.68	373,117.90	4,311.50

四、住房公积金	62,200.00	1,959,622.00	1,930,622.00	91,20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37,463.70	8,914,838.60	3,954,099.39	7,098,202.9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477,710.07	477,710.07	
合计	15,561,853.44	220,104,656.03	180,356,984.47	55,309,525.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45,912.10	12,447,424.49	12,370,170.58	423,166.01
2、失业保险费	10,925.90	368,258.88	363,015.54	16,169.2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56,838.00	12,815,683.37	12,733,186.12	439,335.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政府机构规定的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5、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1,315,340.49	4,159,419.86
企业所得税	85,620,562.97	3,430,789.86
个人所得税	309,103.20	179,958.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97,893.97	258,819.2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08,553.56	99,253.59
房产税	473,184.42	18,286.92
土地使用税	239,963.12	

印花税	2,346,661.95	450,285.55
教育附加	2,862,830.69	113,989.83
土地增值税	10,070,736.98	10,070,736.98
其他	309,434.18	1,344.70
合计	211,654,265.53	18,782,885.44

26、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837,861.36	194,486.11
企业债券利息	8,528,225.81	8,528,225.8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979,585.31	532,384.42
合计	12,345,672.48	9,255,096.34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52,824,714.84	15,399,674.84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52,824,714.84	15,399,674.84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超过一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为52,824,674.84元。原因为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由于流动资金需求，一直未支付。

28、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拆借款及利息	91,728,729.96	
往来款	14,648,789.16	600,000.00
代垫款	1,313,569.39	149,950.67

代扣职工社保及公积金	473,894.28	295,420.24
押金、保证金	468,827.56	800,000.00
股权收购款	2,302,572.80	13,552,960.00
其他	875,021.32	1,534,014.20
合计	111,811,404.47	16,932,345.1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责任公司	2,302,572.80	股权收购款尚未支付
合计	2,302,572.8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21,900,000.00	1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321,900,000.00	10,000,000.00

30、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50,000,000.00	
抵押借款	13,900,000.00	
保证借款	554,000,000.00	120,000,000.00
信用借款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21,9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396,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七、56,

质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七、56。

31、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5 盛和债	445,957,671.00	444,576,310.48
合计	445,957,671.00	444,576,310.48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5 盛和债	100	2015年8月5日	5年	450,000,000.00	444,576,310.48		21,150,000.00	22,531,360.52		445,957,671.00
合计	100	/	/	450,000,000.00	444,576,310.48		21,150,000.00	22,531,360.52		445,957,671.0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33、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29,205,525.98	29,205,525.98	注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合计	29,205,525.98	29,205,525.98	/

其他说明, 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 关于预计负债详细情况的披露详见附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34、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415,845.56	37,171,077.61	6,152,283.44	39,434,639.73	申请补助
合计	8,415,845.56	37,171,077.61	6,152,283.44	39,434,639.7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3 年稀土产业调整升级专项资金	1,953,488.37	520,000.00		331,069.76	2,142,418.61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531,094.67			56,903.00	474,191.67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358,755.56			44,844.43	313,911.13	与资产相关
稀土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62,500.00			37,500.00	225,000.00	与资产相关
氟碳铈矿共伴生资源高效利用产业技术开发项目	140,533.33			24,800.00	115,733.33	与资产相关
采选冶炼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4,689,473.63			852,631.60	3,836,842.03	与资产相关
少铈氯化稀土、氟化铈一步生产法技术应用及其产业化	290,000.00			30,000.00	2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攀西稀土氟碳铈矿清洁化冶炼技术研究及 2000tREO/示范线	190,000.00	360,000.00		74,000.00	476,000.00	与资产相关
M/D 含盐废水处理设施升级技改项目		400,000.00		76,666.66	323,333.34	与资产相关
稀土冶炼分离信息化建设项目		850,000.00		586,466.67	263,533.33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500 吨稀土金属及合金生产线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226,666.75		146,666.59	80,000.16	与资产相关
稀土开发利用综合项目		5,516,966.71		638,806.63	4,878,160.08	与资产相关
稀土金属大电流低能耗电解槽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		5,610,416.67		479,416.67	5,131,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8000 吨稀土金属生产线含氟废气环保治理技术改造项目		927,500.00		170,500.00	757,000.00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钹铁硼废料和荧光粉综合回收利用清洁生产项目		12,664,044.85		1,697,844.69	10,966,200.16	与资产相关
100 平房米工业设计创新服务大楼		1,496,250.00	96,250.00		1,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单晶球状铈基稀土抛光粉项目		7,967,249.91		792,916.74	7,174,333.17	与资产相关
工业发展基金		431,982.72			431,982.72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与转型升级资金		200,000.00		15,000.00	185,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415,845.56	37,171,077.61	96,250.00	6,056,033.44	39,434,639.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本年增加的递延收益 37,471,925.63 元，其中 33,885,925.63 元为本年发生非同一控制合并增加的，3,586,000.00 元为本年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

35、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小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941,039,383.00	409,089,130.00				409,089,130.00	1,350,128,513.00

其他说明：

注：本年发行新股详见附注七、36

36、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77,826,517.46	3,056,778,605.51		4,634,605,122.97
其他资本公积	-2,123,304,917.11	4,135,074.46		-2,119,169,842.65
合计	-545,478,399.65	3,060,913,679.97		2,515,435,280.3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①2015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6年5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2016年6月27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批复同意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函》（财建函[2016]26号），批准了本次重组。2016年7月28日，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2016年7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重组方案为盛和资源向红石创投等6名机构及自然人黄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稀土”）100.00%股权，其中通过发行股份购买黄平和红石创投等5名机构合计持有的晨光稀土86.76%股权，通过支付175,974,063.57元购买晨光投资持有的晨光稀土13.24%股权；向王晓晖等2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百瑞”）71.43%股权，其中通过发行股份购买王晓晖、王金镛合计持有的科百瑞53.43%股权，通过支付现金47,783,250.00元购买罗应春持有的科百瑞18.00%股权；向文盛投资等9名机构及王丽荣等14名自然人发行股

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盛新材”）100.00%股权。

交易标的资产根据中联评估《资产评估报告》协商确定晨光稀土 100.00%股权作价 1,328,908,469.60 元，科百瑞 71.43%股权作价 189,616,073.57 元，文盛新材 100%股权作价 1,531,216,093.04 元，合计作价 3,049,740,636.21 元。

非公开发行股票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6 号）批复。并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向三十一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31,109,130 股，每股面值 1 元，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8.5349 元/股。截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三十一名特定投资者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2,825,983,457.86 元，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331,109,130.00 元。股权作价 3,049,740,636.21 元，其中增加股本 331,109,13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2,494,874,183.64 元。

②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6 年 5 月 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2016 年 6 月 27 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批复同意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函》（财建函[2016]26 号），批准了公司重组。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组相关议案。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 2017 年 2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6 号文《关于核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 7,798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锁价的方式确定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即 21.5371 元/股。鉴于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半年度每 10 股派 2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每 10 股转增 15 股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据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8.5349 元/股。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7,98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5349 元/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665,551,502.00 元，扣除根据合同约定应付本次增发验资费 20,000.00 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647,531,502.00 元，其中：增加股本 77,980,000.00 股，增加资本公积 569,551,502.00 元。

③子公司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乐山市财政拨付的 900 万元的资本性资金，根据川经信冶建函【2013】25 号及乐市财企【2012】48 号文件内容（详见附件），2013 年度企业收到 900 万元，按照国家资本金进行账务处理，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本年增加资本公积 4,135,074.46 元。

3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35,074.46				-4,135,074.46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704,028.61				-704,028.61		
其他	3,431,045.85				-3,431,045.85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645,394.61	13,524,265.17		1,742,497.92	11,781,755.13	12.12	30,427,149.74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729,332.64	17,866,366.22		2,330,395.59	15,535,955.09	15.54	32,265,287.7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16,061.97	-4,342,101.05		-587,897.67	-3,754,199.96	-3.42	-1,838,137.9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2,780,469.07	13,524,265.17		1,742,497.92	7,646,680.67	12.12	30,427,149.74

38、

39、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02,751.01	22,576,990.34	19,798,942.18	2,880,799.17
合计	102,751.01	22,576,990.34	19,798,942.18	2,880,799.17

40、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117,069.24			14,117,069.2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4,117,069.24			14,117,069.2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41、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60,348,797.13	793,201,104.9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60,348,797.13	793,201,104.9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6,546,890.63	-32,852,307.8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7,002,570.2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42,884.5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69,936,002.04	760,348,797.1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4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176,801,613.99	4,213,631,560.48	1,370,536,820.40	1,299,599,637.59
其他业务	26,758,146.11	22,029,363.07	596,716.29	8,621,792.07
合计	5,203,559,760.10	4,235,660,923.55	1,371,133,536.69	1,308,221,429.66

注：本公司本年其他业务成本中包含对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鑫矿业”）的托管成本 2,791,778.45 元。托管成本的构成为：①本公司托管企业汉鑫矿业本年实现净利润超过 2,500.00 万元（依据托管协议详见附注九、4）及汉鑫矿业股东会决议免除德昌县多金属矿试验采选厂大陆槽稀土矿采矿权延续费用和财产损失赔偿纠纷诉讼代理费，应确认托管收益 17,874,971.01 元；②本年实现上年下属于子公司乐山盛和与汉鑫矿业关联交易产生的未实现销售利润 16,521,750.26 元；本年抵消下属于子公司乐山盛和与汉鑫矿业关联交易产生的未实现销售利润为 37,188,499.72 元，本年确认与汉鑫矿业关联交易产生的未实现销售利润为 20,666,749.46 元。

43、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5,667.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85,818.42	515,953.19
教育费附加	1,913,789.24	252,815.06
地方教育附加	1,870,156.97	145,401.83
印花税	5,981,276.27	620,273.06
房产税	3,508,567.07	437,991.92
土地使用税	1,826,911.21	614,865.97
其他	208,587.43	8,793.40
合计	19,095,106.61	2,611,762.36

其他说明：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44、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费	36,641,814.43	8,452,549.45
职工薪酬	8,822,650.82	2,789,456.53
差旅费	3,241,935.69	
包装费、装卸费	2,051,088.59	527,328.23
销售提成费	1,270,860.17	
广告宣传费	1,046,098.08	767,570.91
港杂费	1,036,887.78	702,089.69
技术服务费	611,388.68	69,834.91
代理费、服务费	865,277.04	
保险费	497,438.81	671,481.16
其他	2,080,053.25	493,928.69
合计	58,165,493.34	14,474,239.57

45、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究开发费	118,728,644.75	10,680,323.62
职工薪酬	75,635,744.83	29,602,101.05
折旧及摊销	19,999,712.54	5,999,010.46
聘请中介机构费	13,350,992.14	13,325,335.07
停工损失	8,925,035.42	
业务招待费	8,191,058.82	1,958,009.37
差旅费	5,943,254.16	4,553,291.67
维修费	5,756,531.50	2,554,173.44
房屋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	4,576,552.32	2,928,310.28
车辆运行费	3,116,091.67	1,559,936.24
其他	23,241,777.41	6,607,473.58
合计	287,465,395.56	79,767,964.78

4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0,781,623.33	39,804,156.76
减：利息收入	-4,333,902.49	-1,369,287.60

汇兑净损益	3,533,950.44	-963,693.20
承兑汇票贴息	1,027,987.74	630,273.39
其他	10,801,111.14	329,118.70
合计	121,810,770.16	38,430,568.05

47、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7,623,792.99	14,426,956.26
二、存货跌价损失	39,886,956.66	21,561,818.1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706,331.93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2,812,500.00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46,781,995.60	35,988,774.36

4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12,865.78	-1,474,493.34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46,56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33,694.22	-1,474,493.34

49、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824,865.95	6,980,987.0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3,521.4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6,324.28	118,977.02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791,674.3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17,015,994.40	7,099,964.03

50、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42.3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977,713.00	4,176,915.88	2,977,713.00
其他	3,069,127.90	44,495,413.89	3,069,127.90
合计	6,046,840.90	48,673,372.08	6,046,840.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拨付的大学生见习补贴	14,4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助	22,8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知识产权资助金	15,520.00		与收益相关

发改委补助金	9,5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专利资金	5,1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省切块外经贸发展个促进资金	11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财政金融互动配合奖补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1 年度外向型企业做大规模专项资金	245,200.00		与收益相关
2011-2012 年支持外向型企业做大规模项目资金	189,800.00		与收益相关
2010 年 2011 年外贸出口增量奖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专利资助资金	6,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省级专利奖激励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100 平房米工业设计创新服务大楼	96,250.00		与资产相关
产业扶持奖励资金	306,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犹财政奖励资金（参与制订国家标准）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犹财政局贫困劳动力企业工资补贴	9,856.00		与收益相关
上犹县科技局专利资助	4,400.00		与收益相关
上犹财政就业扶贫产业扶贫资金	4,719.00		与收益相关
上犹县科技局高新技术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全南科技局专利款	300.00		与收益相关
经贸委发展基金	8,410.00		与收益相关
全南县财政局（县长质量奖）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全南县科技局（科技创新奖励）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全南县科学技术局奖金赣市财教字【2017】106 号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产奖励	50,754.00		与收益相关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二批退付价格调节	3,204.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5,000.00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1,064,222.99	与资产相关
科技项目补助		1,777,370.00	与收益相关
外向型产业园专项资金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		335,4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		132,885.89	与收益相关
大学生见习补贴		52,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进步奖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农信社财政局拨款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三代手续费		32,847.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资助金		2,19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977,713.00	4,176,915.8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224,200.60	145,380.95	2,224,200.6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425,999.00		425,999.00
其他	5,675,903.65	139,805.74	5,675,903.65
合计	8,326,103.25	285,186.69	8,326,103.25

5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5,279,042.73	4,102,935.5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874,483.64	-12,647,515.36
合计	109,153,526.37	-8,544,579.7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24,154,501.4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6,038,625.3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5,886,866.9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03,790.7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304,900.3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993,119.2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737,387.1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2,439,962.49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25,155.3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427,772.98
所得税费用	109,153,526.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3、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37

5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函保证金	28,162,887.50	9,028,771.36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	2,877,488.70	2,911,445.64
往来款	109,993,876.44	8,193,017.55
营业外收入	2,016,053.06	2,310,939.62
收平罗县丰华冶金有限公司补偿款		1,896,200.0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333,902.49	1,369,299.36
收投标保证金		845,000.00
收回职工备用金及押金		33,000.00
其他	2,893,619.57	661,548.41
合计	150,277,827.76	27,249,221.9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中付现支出	49,342,842.52	11,680,944.56
管理费用中付现支出	191,805,180.42	39,052,832.29
财务手续费支出	10,801,111.14	298,257.37
营业外支出	3,646,484.42	
支付的保函、票据保证金	22,141,918.08	3,797,554.03
其他	29,905,111.53	17,007,317.83
合计	307,642,648.11	71,836,906.08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土地保证金		14,205,000.00
其他		64,765.68

处置资产缴纳的增值税	138,434.35	
合计	138,434.35	14,269,765.68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承兑汇票保证金	164,302,957.80	48,777,305.21
非金融机构借款	612,943,160.15	24,214,343.79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	3,586,000.00	3,772,630.00
合计	780,832,117.95	76,764,279.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承兑汇票保证金	133,518,139.69	42,392,264.39
非金融机构借款	707,082,758.26	20,000,000.00
融资服务手续费	6,249,525.91	
合计	846,850,423.86	62,392,264.39

5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5,000,975.05	-31,326,975.75
加：资产减值准备	46,781,995.60	35,988,774.3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2,950,482.45	25,659,720.78
无形资产摊销	27,458,772.93	5,507,229.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09,536.13	777,080.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699.10	-14,396,417.5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24,200.60	64,765.6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3,694.22	1,474,493.3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5,915,441.08	38,840,463.5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015,994.40	-6,229,554.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169,550.85	-12,570,046.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95,067.21	2,952,238.1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4,850,395.94	-218,178,999.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3,619,105.49	21,612,588.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8,710,754.65	86,097,468.35
其他	-20,208,162.56	-42,888,44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959,032.34	-106,615,618.9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4,720,657.02	238,854,657.2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8,854,657.21	317,056,141.0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5,865,999.81	-78,201,483.8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23,757,313.57
其中：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5,974,063.57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47,783,25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4,858,783.54
其中：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21,508.49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868,700.77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8,168,574.28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98,898,530.03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84,720,657.02	238,854,657.21
其中：库存现金	287,497.32	237,512.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77,487,178.25	238,444,852.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945,981.45	172,292.0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4,720,657.02	238,854,657.2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6、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9,261,092.83	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以及信用证等的保证金
应收票据	48,012,469.96	借款抵押
存货	66,330,010.00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95,500,555.95	借款及银行授信额度抵押
无形资产	25,537,848.37	借款及银行授信额度抵押
合计	344,641,977.11	/

58、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256,751.09	6.534200	34,348,662.97
越南盾	331,084,845.00	0.000288	95,259.77
日元	25,000.00	0.057783	1,444.58
新加坡元	22,520.18	4.883100	109,968.2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041,527.8	6.534200	19,873,950.95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7,900,000	6.534200	51,620,18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5,211,153.62	6.534200	34,050,719.99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2,151,673.2	6.534200	79,401,463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越南稀土有限公司经营地在越南北宁省顺成县，是一家以生产、加工及提纯稀土中的稀有金及其他种类的金属，负责国内及国外市场的推广及销售的公司。记账本位币：越南盾。

2、盛和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经营地在新加坡，主要进行项目和股权投资以及稀土矿产品、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稀土合金以及有色金属产品的购销，记账本位币：新加坡元。

3、盛和资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营地在新加坡，主要进行进出口贸易、投资。记账本位币：新加坡元。

59、套期

□适用 √不适用

60、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稀土冶炼分离信息化建设项目	850,000.00	递延收益	586,466.67
2013 年稀土产业专项升级资金	520,000.00	递延收益	331,069.76
M/D 含盐废水处理设施升级技改项目	400,000.00	递延收益	76,666.66
攀西稀土氟碳铈矿清洁化冶炼技术研究及 2000tREO/示范线	360,000.00	递延收益	74,000.00
钕铁硼废料和荧光粉综合回收利用清洁生产项目	1,256,000.00	递延收益	713,073.10
技术改造与转型升级资金	200,000.00	递延收益	15,000.00
收 2015 年省级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结晶氯化镧设施技改	4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
乐山盛和就业局稳岗补贴	73,937.00	其他收益	73,937.00
赣州晨光稳岗就业补贴	87,547.71	其他收益	87,547.71
增值税返还	2,289,534.86	其他收益	2,289,534.86
海南文盛稳岗补贴	28,200.00	其他收益	28,200.00
科百瑞稳岗补贴款	10,425.00	其他收益	10,425.00
2010 年 2011 年外贸出口增量奖	1,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200,000.00
2011 年度外向型企业做大规模专项资金	245,200.00	营业外收入	245,200.00
2011-2012 年支持外向型企业做大规模项目资金	189,800.00	营业外收入	189,800.00
2013 年省切块外经贸发展个促进资金	115,000.00	营业外收入	115,000.00
2012 年财政金融互动配合奖补资金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2014 年省级专利奖激励资金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助	22,800.00	营业外收入	22,800.00
财政局知识产权资助金	15,520.00	营业外收入	15,520.00
财政局拨付的大学生见习补贴	14,400.00	营业外收入	14,400.00
发改委补助金	9,500.00	营业外收入	9,500.00
2016 年专利资助资金	6,500.00	营业外收入	6,500.00
财政局专利资金	5,100.00	营业外收入	5,100.00
产业扶持奖励资金	306,000.00	营业外收入	306,000.00
上犹财政奖励资金（参与制订国家标准）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犹财政局贫困劳动力企业工资补贴	9,856.00	营业外收入	9,856.00
上犹县科技局专利资助	4,400.00	营业外收入	4,400.00

上犹财政就业扶贫产业扶贫资金	4,719.00	营业外收入	4,719.00
上犹县科技局高新技术奖励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奖励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全南科技局专利款	300	营业外收入	300
经贸委发展基金	8,410.00	营业外收入	8,410.00
全南县财政局(县长质量奖)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全南县科技局(科技创新奖励)	5,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
收全南县科学技术局奖金赣市财教字【2017】106号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增产奖励	50,754.00	营业外收入	50,754.00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二批退付价格调节	3,204.00	营业外收入	3,204.00
其他补助	15,000.00	营业外收入	15,000.00
2017年出口信用保险贴息	527,300.00	冲减成本费用	527,300.00
2017年中小企业贷款贴息	425,000.00	冲减成本费用	425,000.00
合计	10,309,407.57		8,519,683.76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2-9	1,531,216,093.04	100.00	购买	2017-2-9	工商变更过户手续完成	1,296,541,788.45	196,043,465.85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2-9	1,328,908,469.60	100.00	购买	2017-2-9	工商变更过户手续完成	2,605,549,274.45	218,207,716.81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2-9	189,616,073.57	71.43	购买	2017-2-9	工商变更过户手续完成	578,539,786.95	46,850,704.26

其他说明：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本年取得控制权的情况

取得股权时点	取得成本	取得比例 (%)	取得方式
2013-11-18	24,144,000.00	28.57	购买
2017-2-9	189,616,073.57	71.43	购买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1,531,216,093.04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531,216,093.04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93,511,328.53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437,704,764.51

合并成本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75,974,063.57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1,152,934,406.03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328,908,469.6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166,968,944.5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61,939,525.10

合并成本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现金	47,783,25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141,832,823.57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25,314,092.51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214,930,166.08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88,599,323.78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26,330,842.30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合并对价中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以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按收益法估值方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被合并净资产公允价值以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按资产基础法估值方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

本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该项企业合并的对价，共发行 409,089,13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确定。参与合并各方交换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起连续停牌。经计算，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可选择的参考价为：

单位：元/股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23.9301	21.5371

前 60 个交易日	32.4793	29.2314
前 120 个交易日	32.1896	28.9706

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本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 90% 作为发行价格，即 21.5371 元/股，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本公司本年成功收购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71.43 股权，收购成本超过该三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将作为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该项收购产生的商誉合计为 72,597.51 万元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863,799,190.61	1,759,056,502.81	2,417,795,583.47	2,268,859,255.58	279,773,203.19	269,881,422.01
货币资金	95,216,854.29	95,216,854.29	43,837,723.90	43,837,723.90	8,168,574.28	8,168,574.28
应收款项	702,600,664.56	702,600,664.56	914,841,382.15	914,841,382.15	159,188,318.55	159,188,318.55
存货	710,740,402.39	710,065,003.92	985,748,653.47	967,992,867.01	92,129,306.25	91,708,711.01
固定资产	164,114,682.55	151,114,915.50	165,650,239.90	145,369,307.45	5,743,098.99	5,988,947.54
无形资产	139,438,079.83	48,370,557.55	128,409,724.23	44,323,403.90	13,476,052.76	3,759,018.27
其他长期资产	51,688,506.99	51,688,506.99	179,307,859.82	152,494,571.17	1,067,852.36	1,067,852.36
负债：	770,287,862.08	744,102,190.13	1,211,411,520.54	1,188,674,439.94	191,173,879.41	189,690,112.23
借款	162,527,120.62	162,527,120.62	506,356,768.78	506,356,768.78	6,900,000.00	6,900,000.00
应付款项	579,762,111.04	579,762,111.04	649,164,576.27	649,164,576.27	182,790,112.23	182,790,112.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566,647.70	1,380,975.75	22,737,080.60		1,483,767.18	
其他长期负债	431,982.72	431,982.72	33,153,094.89	33,153,094.89		
净资产	1,093,511,328.53	1,014,954,312.68	1,206,384,062.93	1,080,184,815.64	88,599,323.78	80,191,309.78
减：少数股东权益			25,199,678.34	24,588,509.26		
减：归母专项储备			14,215,440.09	14,215,440.09		
取得的净资产	1,093,511,328.53	1,014,954,312.68	1,166,968,944.50	1,041,380,866.29	88,599,323.78	80,191,309.78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37,217,171.29	25,314,092.51	11,903,078.78	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	704,028.61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金誉稀土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誉”）于 2017 年 4 月份共同出资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盛和资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盛和资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进出口贸易和投资，公司董事长王全根。经商务厅备案的投资总额为 150 万美元，其中乐山盛和持股 70%，北京金誉稀土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30%。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乐山盛和	乐山	乐山	生产制造	99.999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润和	乐山	乐山	生产制造		38.1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德昌盛和	德昌县	德昌县	商品流通		100.00	投资设立
盛和资源德昌	德昌县	德昌县	生产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盛康宁	上海	上海	咨询行业	90.00		投资设立
米易盛泰	攀枝花	攀枝花	生产制造	51.43		投资设立
盛和资源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商品流通		100.00	投资设立
盛和新加坡国贸	新加坡	新加坡	商品流通		70.00	投资设立
乐山盛和新材料	乐山	乐山	商品流通		100.00	投资设立
润和盛建	成都	成都	咨询行业		100.00	投资设立
润和国际	新加坡	新加坡	商品流通		100.00	投资设立
越南公司	越南	越南	生产制造		9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	赣州	生产制造	99.99	0.0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赣州步莱铽新资源有限公司	赣州	赣州	生产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全南	全南	生产制造		99.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赣州中辰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	赣州	生产制造		70.00	投资设立
赣州奥利斯特有色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赣州	赣州	商品流通		100.00	投资设立
赣州晨兴矿产品有限公司	赣州	赣州	商品流通		60.00	投资设立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生产制造	99.99	0.0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	文昌	文昌	生产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福建文盛矿业有限公司	长泰县	长泰县	生产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防城港市文盛矿业有限公司	防城港	防城港	选矿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雅安文盛精细锆有限公司	天全县	天全县	矿产品加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文盛钛业有限公司	天全县	天全县	生产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广西文盛矿业有限公司	钦州	钦州	生产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文盛新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商品流通		100.00	投资设立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峨边县	峨边县	生产制造	71.43	28.5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公司持有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8.12%的股权,是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十七个股东中持有比例最大的,对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乐山盛和	0.0001	-16.94		829.08
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1.00	604,486.78		3,318,558.3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267,901,219.76	542,776,199.39	2,810,677,419.15	1,776,974,657.08	24,124,843.44	1,801,099,500.52	1,751,085,109.79	454,705,371.57	2,205,790,481.36	1,032,718,906.55	121,368,083.69	1,154,086,990.24
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427,773,336.40	116,960,321.50	544,733,657.90	204,303,493.34	8,574,333.17	212,877,826.51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1,186,001,717.90	-16,938,837.71	-4,814,615.03	-147,548,701.69	1,304,223,453.97	26,358,066.35	45,157,646.15	-51,171,264.66
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280,440,489.37	60,448,678.40		25,944,739.39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苏州天索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	苏州工业园区	投资咨询及管理		30.30	权益法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	德昌县凤凰大道三段	德昌县凤凰大道三段	稀土有色金属矿产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		30.50	权益法
平罗县丰华冶金有限公司	平罗县太西镇太沙路东侧	平罗县太西镇太沙路东侧	稀土合金的生产和销售	33.51		权益法
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责任公司	冕宁县里庄乡	冕宁县里庄乡	稀土及伴生矿开采、加工、销售	36.00		权益法
深圳盛和岭南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投资咨询及管理	43.24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苏州天索	中铝四川	苏州天索	中铝四川
流动资产	31,548,944.26	56,180,454.45	31,807,372.25	65,013,458.04
非流动资产	12,873,834.81	28,470,789.22	16,374,088.43	22,990,551.80
资产合计	44,422,779.07	84,651,243.67	48,181,460.68	88,004,009.84
流动负债	3,413,194.46	137,081.39	1,081,880.04	4,324,604.54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413,194.46	137,081.39	1,081,880.04	4,324,604.54
少数股东权益	1,686,413.88		1,963,902.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9,323,170.73	84,514,162.28	45,135,678.37	83,679,405.3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914,920.73	25,776,819.50	13,677,478.29	25,522,218.62
调整事项		94,575.05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4,575.05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990,420.56	25,776,819.50	13,677,478.29	25,522,218.6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5,564,952.21	92,097,415.33	13,793,752.41	58,676,674.73
净利润	-6,236,696.03	834,756.98	-5,399,152.99	826,453.6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236,696.03	834,756.98	-5,399,152.99	826,453.6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丰华冶金	冕里稀土	丰华冶金	冕里稀土
流动资产	37,932,280.80	35,739,168.47	42,847,422.45	51,198,872.44
非流动资产	70,173,438.64	59,915,567.43	40,793,231.89	64,492,295.36
资产合计	108,105,719.44	95,654,735.90	83,640,654.34	115,691,167.80
流动负债	39,018,241.07	7,713,422.01	19,207,647.86	18,640,682.35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9,018,241.07	7,713,422.01	19,207,647.86	18,640,682.3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9,087,478.37	87,941,313.89	64,433,006.48	97,050,485.4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3,151,214.00	31,658,873.00	21,591,911.75	34,938,174.76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4,474,744.56	61,438,105.83	22,914,753.85	67,820,878.84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89,401,226.41		68,596,951.33	26,012,469.12
净利润	7,243,419.28	-14,714,765.86	5,781,693.49	-2,859,384.6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243,419.28	-14,714,765.86	5,781,693.49	-2,859,384.6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871,900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岭南	深圳岭南
流动资产	18,508,662.19	89,850.00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18,508,662.19	89,850.00
流动负债	120,000.00	100,00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20,000.00	100,000.0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388,662.19	-10,150.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951,257.53	-4,388.86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951,853.9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01,187.8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01,187.8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本公司的几个下属子公司以美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余额外，本

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0,110,719.29	
应收账款	21,960,353.68	
其他应收款	23,472,222.29	
短期借款	89,696,909.74	
应付账款	35,251,088.84	
其他应付款	81,022,065.29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但外币业务只占本公司销售业务很少一部分，本公司主要业务仍然以人民币计价结算，因此，本公司承担的外汇变动风险不重大。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对人民币升值 5%	2,005,535.95	2,005,535.95	910,885.92	910,885.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对人民币贬值 5%	-2,005,535.95	-2,005,535.95	-910,885.92	-910,885.92
应收账款	对人民币升值 5%	1,098,017.69	1,098,017.69		
应收账款	对人民币贬值 5%	-1,098,017.69	-1,098,017.69		
其他应收款	对人民币升值 5%	1,173,611.11	1,173,611.11		
其他应收款	对人民币贬值 5%	-1,173,611.11	-1,173,611.11		
短期借款	对人民币升值 5%	-4,484,845.49	-4,484,845.49		
短期借款	对人民币贬值 5%	4,484,845.49	4,484,845.49		
应付账款	对人民币升值 5%	-1,762,554.44	-1,762,554.44		
应付账款	对人民币贬值 5%	1,762,554.44	1,762,554.44		
其他应付款	对人民币升值 5%	-4,051,103.27	-4,051,103.27		
其他应付款	对人民币贬值 5%	4,051,103.27	4,051,103.27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本附注七、21、30、31)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 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 由于本公司取得的借款主要为固定利率, 故本公司承担的因利率变动风险不重大。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其比例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很小。因此, 本公司承担着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不重大。

2、信用风险

为降低信用风险, 本公司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 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 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 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 详见本附注七、4“应收账款”及本附注七、6“其他应收款”的披露。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 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 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 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2017年12月31日,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以及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84,087.03万元(2016年12月31日: 15,828.38万元)。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2,165,480.00			2,165,480.00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都为上市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依据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收盘价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账面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等。

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作为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不重大。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南三段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矿业工程研究、矿产品鉴定	3,321.00	14.04	14.04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财政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附注八、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平罗县丰华冶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盛和岭南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苏州天索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北方稀土控制的企业

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北方稀土控制的企业
包钢稀土国贸（赣州）有限公司	股东北方稀土控制的企业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北方稀土控制的企业
包头华美高科有限公司	股东北方稀土控制的企业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股东北方稀土控制的企业
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北方稀土控制的企业
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北方稀土控制的企业
包头市红天宇稀土磁材有限公司	股东北方稀土控制的企业
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北方稀土控制的企业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北方稀土控制的企业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股东北方稀土控制的企业
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股东北方稀土参股的企业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股东北方稀土控制的企业
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东北方稀土参股的企业
包头稀土研究院	股东北方稀土控制的企业
包头昭和稀土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北方稀土参股的企业
北京金誉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盛和新加坡国贸的股东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北方稀土控制的企业
曾明	公司副总经理，四川润和董事
程似锦	四川润和董事会秘书
德清汇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石矿业股东
董艳	海南文盛总经理助理
杜爱华	四川润和股东
范婧	四川润和职工监事
范帅帅	四川润和董事
福建长泰集智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海南文盛高管及法人之妹妹董艳控股的企业
傅若雪	四川润和监事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北方稀土控制的企业
赣州德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赣州虔盛控制的公司
赣州高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红石矿业股东
赣州格瑞特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黄平所控制的公司
赣州红石矿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赣州虔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赣州盛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赣州虔盛股东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孙公司晨兴矿产品的股东
赣州市赣县区世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红石矿业联营企业
赣州腾远钴业有限公司	股东黄平之配偶所控制的公司
赣州沃本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格陵兰矿物能源有限公司	乐山盛和参股公司
何宏	晨兴矿产品股东赣州世宇实际控制人
何连清	四川润和股东
何永辉	孙公司中辰的少数股东

胡朔商	四川润和股东
胡泽松	本公司法人
湖南中核金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参股的公司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的公司
黄平	本公司股东
黄小玲	沃本新材料股东
惠州润建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川润和股东、董事长卓润生参股并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惠州润利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川润和股东、董事长卓润生参股并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红石矿业股东
金占云	乐山盛和高管，四川润和董事
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参股的企业
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参股的企业
乐山巨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巨星集团控股公司
雷华楠	四川润和股东
黎东	四川润和股东、副总经理
李鹏	四川润和股东
李琪	本公司高管，四川润和董事
廖岚	本公司高管，四川润和监事会主席
林钢	孙公司全南县新资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蔺尚举	本公司股东
刘如玲	四川润和股东
刘玉	四川润和股东、财务负责人
罗彬	本公司股东
罗杰盛	四川润和股东、副总经理
罗洁	股东黄平之配偶
罗应春	股东王晓晖之配偶；四川润和股东
马鞍山锐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润和股东、董事长卓润生参股并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芒廷帕斯矿山运营有限公司	乐山盛和参股企业、海外稀土项目公司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股东北方稀土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北方稀土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北方稀土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航天金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北方稀土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股东北方稀土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北方稀土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股东北方稀土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股东北方稀土控制的企业
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北方稀土控制的企业
戚涛	本公司股东
青岛石大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润和股东、董事长卓润生参股并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青岛阳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参股公司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股东北方稀土控制的企业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孙公司赣州中辰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
山东钢研中铝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的公司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参股的企业
上海秉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润和股东
上海鄂博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北方稀土控制的企业
上海益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润和股东
上犹晨光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黄平所控制的公司
上犹晨光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黄平所控制的公司
深圳福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润和股东
深圳润丰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四川润和股东、董事长卓润生参股并担任监事
深圳润福信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润和股东、董事长卓润生参股企业；四川润和股东王洪飞参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润和股东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乐山盛和托管企业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本公司股东
宋晶莹	四川润和股东
苏州博润玲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四川润和股东
孙兆江	四川润和股东
谭康为	四川润和股东
谭少伟	四川润和股东
唐光跃	董事，总经理
汪石发	四川润和股东
王洪飞	四川润和股东，副总经理
王金庸	本公司股东，四川润和股东
王全根	本公司股东
王晓晖	本公司股东，四川润和股东
王泳	四川润和股东
温恒忠	四川润和股东
翁荣贵	董事，副总经理
吴进平	孙公司赣州中辰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
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北方稀土控制的企业
武汉光谷博润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四川润和股东
夏兰田	财务总监
新疆伟创富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本公司股东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北方稀土控制的企业
烟台清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润和股东、董事长卓润生参股的企业
杨勇	海南文盛总经理助理
尹九冬	四川润和股东
宇大军	四川润和股东
张宏伟	四川润和股东
张俊	四川润和股东，董事，总经理
张明远	四川润和股东
张苏	四川润和股东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本公司控股股东
中山市天骄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北方稀土控制的企业
重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参股的企业
周丽萍	四川润和董事
周杨	四川润和股东
朱云先	本公司股东、四川润和股东
卓立亮	四川润和股东
卓润生	四川润和股东，持有四川润和 25.1333% 的股权；董事长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北方稀土控制的企业
Seidou Co., Ltd.（盛堂商事株式会社）	越南公司股东
Beijing Jinyu's Business Partn	北京金誉关联方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天津自贸区鑫泽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上海铄京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深圳市方东和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苏州和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5,650,785.76	114,486,854.49
包钢稀土国贸（赣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4,356,461.40	
芒廷帕斯矿山运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7,163,257.43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6,582,051.20	62,074,073.82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3,807,598.89	
北京金誉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948,717.94	
内蒙古航天金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3,034,188.03	
赣州格瑞特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84,546.97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26,099.14	
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94,871.79	
BeijingJinyu'sBusinessPartn	借入资金-利息支出	647,545.66	
乐山巨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2,823.07
乐山巨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0,0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12,968,162.12	
Seidou Co., Ltd. (盛堂商事株式会社)	出售商品	9,824,311.76	
北京金誉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653,777.75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5,444,444.44	
平罗县丰华冶金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233,484.41	1,102,495.73
芒廷帕斯矿山运营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402,838.81	
包钢稀土国贸(赣州)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135,042.74	
赣州世宇实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128,205.13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2,450,854.70	
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371,510.80	
包头稀土研究院	出售商品	1,197,008.55	
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694,358.97	
赣州格瑞特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46,153.85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98,290.60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27,354.92	
格陵兰矿物能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518.1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四川汉龙（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2年10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托管公司实现收益扣除支付委托方约定每年固定净利润	-2,791,778.45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黄平	办公楼	283,080.00	200,16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四川润和	300,000.00	2016-9-8	2017-3-8	是
四川润和	120,000.00	2016-9-23	2017-3-23	是
四川润和	300,000.00	2016-9-23	2017-3-23	是
四川润和	270,000.00	2016-9-23	2017-3-23	是
四川润和	30,000.00	2016-9-23	2017-3-23	是
四川润和	71,800.00	2016-10-26	2017-4-26	是
四川润和	600,000.00	2016-10-9	2017-4-9	是
四川润和	60,000.00	2016-10-9	2017-4-9	是

四川润和	60,000.00	2016-10-9	2017-4-9	是
四川润和	3,000,000.00	2016-10-12	2017-4-12	是
四川润和	4,800,000.00	2016-11-11	2017-5-11	是
四川润和	4,740,000.00	2016-11-25	2017-5-25	是
四川润和	50,400.00	2016-11-25	2017-5-25	是
四川润和	138,000.00	2016-12-9	2017-6-9	是
四川润和	5,760,000.00	2016-12-6	2017-6-6	是
四川润和	960,000.00	2016-12-6	2017-6-6	是
四川润和	180,000.00	2016-12-9	2017-6-9	是
四川润和	156,000.00	2016-12-9	2017-6-9	是
四川润和	120,000.00	2016-12-9	2017-6-9	是
四川润和	180,000.00	2017-3-15	2017-8-15	是
四川润和	120,000.00	2017-3-15	2017-8-15	是
四川润和	60,000.00	2017-3-24	2017-9-24	是
四川润和	78,000.00	2017-3-24	2017-9-24	是
四川润和	180,000.00	2017-3-24	2017-9-24	是
四川润和	60,000.00	2017-3-24	2017-9-24	是
四川润和	162,000.00	2017-3-24	2017-9-24	是
四川润和	60,000.00	2017-3-24	2017-9-24	是
四川润和	120,000.00	2017-3-24	2017-9-24	是
四川润和	122,040.00	2017-4-12	2017-10-12	是
四川润和	787,500.00	2017-4-14	2017-10-12	是
四川润和	60,000.00	2017-4-12	2017-10-12	是
四川润和	120,000.00	2017-4-12	2017-10-12	是
四川润和	120,000.00	2017-4-12	2017-10-12	是
四川润和	600,000.00	2017-4-12	2017-10-12	是
四川润和	480,000.00	2017-4-12	2017-10-12	是
四川润和	120,000.00	2017-4-12	2017-10-12	是
四川润和	60,000.00	2017-4-12	2017-10-12	是
四川润和	57,433.80	2017-4-12	2017-10-12	是
四川润和	89,238.00	2017-4-12	2017-10-12	是
四川润和	420,000.00	2017-4-12	2017-10-12	是
四川润和	60,000.00	2017-4-12	2017-10-12	是
四川润和	240,000.00	2017-4-12	2017-10-12	是
四川润和	60,000.00	2017-4-12	2017-10-12	是
四川润和	120,000.00	2017-4-12	2017-10-12	是
四川润和	30,000.00	2017-4-14	2017-10-12	是
四川润和	60,000.00	2017-4-12	2017-10-12	是
四川润和	27,828.60	2017-4-12	2017-10-12	是
四川润和	24,000.00	2017-4-12	2017-10-12	是
四川润和	61,200.00	2017-4-12	2017-10-12	是
四川润和	198,000.00	2017-5-18	2017-11-18	是
四川润和	900,000.00	2017-5-18	2017-11-18	是

四川润和	60,000.00	2017-5-18	2017-11-18	是
四川润和	180,000.00	2017-5-18	2017-11-18	是
四川润和	60,000.00	2017-5-18	2017-11-18	是
四川润和	180,000.00	2017-5-18	2017-11-18	是
四川润和	120,000.00	2017-5-18	2017-11-18	是
四川润和	300,000.00	2017-5-18	2017-11-18	是
四川润和	600,000.00	2017-5-25	2017-11-18	是
四川润和	91,800.00	2017-6-8	2017-12-8	是
四川润和	30,000.00	2017-6-14	2017-12-14	是
四川润和	101,931.00	2017-6-14	2017-12-14	是
四川润和	300,000.00	2017-6-14	2017-12-14	是
四川润和	40,200.00	2017-6-14	2017-12-14	是
四川润和	30,000.00	2017-6-14	2017-12-14	是
四川润和	60,000.00	2017-6-14	2017-12-14	是
四川润和	60,000.00	2017-6-14	2017-12-14	是
四川润和	60,000.00	2017-6-14	2017-12-14	是
四川润和	60,000.00	2017-6-14	2017-12-14	是
四川润和	46,800.00	2017-6-14	2017-12-14	是
四川润和	35,400.00	2017-6-8	2017-12-8	是
四川润和	219,000.00	2017-6-8	2017-12-8	是
四川润和	54,684.00	2017-6-8	2017-12-8	是
四川润和	60,000.00	2017-6-14	2017-12-8	是
四川润和	42,000.00	2017-6-8	2017-12-8	是
四川润和	120,000.00	2017-6-14	2017-12-14	是
四川润和	120,000.00	2017-7-21	2018-1-21	否
四川润和	120,000.00	2017-7-21	2018-1-21	否
四川润和	120,000.00	2017-7-21	2018-1-21	否
四川润和	180,000.00	2017-7-21	2018-1-21	否
四川润和	60,000.00	2017-7-21	2018-1-21	否
四川润和	60,000.00	2017-7-21	2018-1-21	否
四川润和	180,000.00	2017-8-9	2018-2-9	否
四川润和	120,000.00	2017-8-9	2018-2-9	否
四川润和	100,320.00	2017-8-9	2018-2-9	否
四川润和	117,600.00	2017-8-23	2018-2-23	否
四川润和	163,500.00	2017-8-23	2018-2-23	否
四川润和	208,800.00	2017-8-23	2018-2-23	否
四川润和	208,800.00	2017-8-23	2018-2-23	否
四川润和	1,800,000.00	2017-8-23	2018-2-23	否
四川润和	360,000.00	2017-8-23	2018-2-23	否
四川润和	180,000.00	2017-8-23	2018-2-23	否
四川润和	600,000.00	2017-8-23	2018-2-23	否
四川润和	25,800.00	2017-8-23	2018-2-23	否
四川润和	209,520.00	2017-8-29	2018-2-28	否

四川润和	21,000.00	2017-8-29	2018-2-28	否
四川润和	35,700.00	2017-8-30	2018-2-28	否
四川润和	20,715.00	2017-8-29	2018-2-28	否
四川润和	120,000.00	2017-8-29	2018-2-28	否
四川润和	132,000.00	2017-8-29	2018-2-28	否
四川润和	41,280.00	2017-8-29	2018-2-28	否
四川润和	360,000.00	2017-10-23	2018-4-23	否
四川润和	120,000.00	2017-10-31	2018-4-30	否
四川润和	120,000.00	2017-10-31	2018-4-30	否
四川润和	120,000.00	2017-10-31	2018-4-30	否
四川润和	120,000.00	2017-10-31	2018-4-30	否
四川润和	60,000.00	2017-10-31	2018-4-30	否
四川润和	60,000.00	2017-10-31	2018-4-30	否
四川润和	66,000.00	2017-10-31	2018-4-30	否
四川润和	60,000.00	2017-10-31	2018-4-30	否
四川润和	60,000.00	2017-10-31	2018-4-30	否
四川润和	60,000.00	2017-10-31	2018-4-30	否
四川润和	60,000.00	2017-10-31	2018-4-30	否
四川润和	60,000.00	2017-10-31	2018-4-30	否
四川润和	60,000.00	2017-10-31	2018-4-30	否
四川润和	60,000.00	2017-10-31	2018-4-30	否
四川润和	60,000.00	2017-10-31	2018-4-30	否
四川润和	60,000.00	2017-10-31	2018-4-30	否
四川润和	60,000.00	2017-10-31	2018-4-30	否
四川润和	60,000.00	2017-10-31	2018-4-30	否
四川润和	60,000.00	2017-10-31	2018-4-30	否
四川润和	60,000.00	2017-10-31	2018-4-30	否
四川润和	60,000.00	2017-10-31	2018-4-30	否
四川润和	60,000.00	2017-10-31	2018-4-30	否
四川润和	60,000.00	2017-10-31	2018-4-30	否
四川润和	60,000.00	2017-10-31	2018-4-30	否
四川润和	120,000.00	2017-11-3	2018-5-3	否
四川润和	216,000.00	2017-11-3	2018-5-3	否
四川润和	600,000.00	2017-11-17	2018-5-17	否
四川润和	120,000.00	2017-11-24	2018-5-24	否
四川润和	420,000.00	2017-11-29	2018-5-29	否
四川润和	144,000.00	2017-11-29	2018-5-29	否
四川润和	123,600.00	2017-11-29	2018-5-29	否
四川润和	30,000.00	2017-11-29	2018-5-29	否
四川润和	600,000.00	2017-11-29	2018-5-29	否
四川润和	240,000.00	2017-11-29	2018-5-29	否
四川润和	720,000.00	2017-12-6	2018-5-29	否
四川润和	600,000.00	2017-12-6	2018-6-6	否
四川润和	372,480.00	2017-12-6	2018-6-6	否
乐山盛和	50,000,000.00	2016-6-14	2017-6-13	是
乐山盛和	50,000,000.00	2016-11-22	2017-11-21	是
乐山盛和	50,000,000.00	2016-12-6	2017-12-5	是
乐山盛和	40,000,000.00	2016-5-26	2017-5-25	是

乐山盛和	30,000,000.00	2016-8-22	2017-8-21	是
乐山盛和	50,000,000.00	2016-7-29	2017-7-28	是
乐山盛和	10,000,000.00	2016-12-21	2017-12-21	是
乐山盛和	90,000,000.00	2016-12-21	2018-12-20	否
四川润和	10,000,000.00	2016-1-27	2017-1-26	是
四川润和	15,000,000.00	2016-2-1	2017-1-31	是
四川润和	5,000,000.00	2016-6-16	2017-9-18	是
四川润和	15,000,000.00	2016-6-16	2018-6-15	否
乐山盛和	50,000,000.00	2017-6-12	2018-1-26	否
乐山盛和	40,000,000.00	2017-9-11	2018-9-11	否
乐山盛和	10,000,000.00	2017-11-23	2018-11-21	否
乐山盛和	50,000,000.00	2017-12-8	2018-12-8	否
乐山盛和	200,000,000.00	2017-3-27	2018-12-26	否
四川润和	20,000,000.00	2017-2-28	2017-8-31	是
四川润和	20,000,000.00	2017-9-1	2018-2-28	否
四川润和	15,000,000.00	2017-1-23	2018-1-22	否
四川润和	20,000,000.00	2017-8-17	2018-8-16	否
四川润和	10,000,000.00	2017-1-10	2017-9-18	是
四川润和	10,000,000.00	2017-11-29	2019-11-28	否
科百瑞	40,000,000.00	2017-8-16	2020-8-15	否
赣州晨光	200,000,000.00	2017-4-1	2019-4-1	否
赣州晨光	200,000,000.00	2017-8-28	2020-8-27	否
赣州晨光	100,000,000.00	2017-7-11	2020-7-11	否
海南文盛	140,000,000.00	2017-5-24	2022-5-23	否
海南文盛	80,000,000.00	2017-12-21	2018-12-21	否
海南文盛	168,000,000.00	2017-4-19	2018-4-19	否
海南文盛	30,000,000.00	2017-6-6	2018-6-6	否
海南文盛	170,000,000.00	2017-6-6	2018-6-6	否
海南文盛	100,000,000.00	2017-6-26	2018-12-31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晓晖、罗应春	40,000,000.00	2017-8-16	2020-8-15	否
王晓晖	4,900,000.00	2015-1-14	2018-1-13	否
王晓晖	4,900,000.00	2015-3-2	2018-3-1	是
黄平、罗洁	104,000,000.00	2016-3-25	2019-3-25	否
罗洁上海写字楼	7,094,000.00	2016-11-17	2017-11-17	是
黄平、罗洁	50,000,000.00	2016-11-28	2017-11-28	是
担保见注 2:	947,960.06	2016-9-6	2017-1-4	是
担保见注 2:	2,213,996.27	2016-9-12	2017-1-10	是

担保见注 2:	4,661,664.00	2016-9-12	2017-1-10	是
担保见注 2:	11,834,200.61	2016-9-19	2017-1-17	是
担保见注 2:	2,673,055.65	2016-10-19	2017-2-16	是
担保见注 2:	3,685,283.47	2016-10-31	2017-2-28	是
担保见注 2:	2,730,852.72	2016-11-8	2017-3-8	是
担保见注 2:	2,684,975.56	2016-11-2	2017-3-2	是
担保见注 3	19,504,128.00	2016-10-14	2017-1-12	是
担保见注 3	23,472,000.00	2016-10-25	2017-4-23	是
担保见注 3	27,047,639.64	2016-11-1	2017-4-29	是
担保见注 3	20,287,980.00	2016-11-10	2017-5-7	是
担保见注 3	7,501,750.00	2016-12-8	2017-6-4	是
担保见注 3	17,862,320.00	2016-10-21	2017-1-19	是
担保见注 2:	8,000,000.00	2016-11-16	2017-3-6	是
担保见注 2:	4,000,000.00	2016-11-16	2017-3-8	是
担保见注 2:	6,000,000.00	2016-12-6	2017-3-27	是
海南文盛房产	2,713,400.00	2017-5-10	2022-5-9	否
担保见注 1	140,000,000.00	2017-6-5	2018-6-4	否
担保见注 3	125,000,000.00	2017-1-20	2018-1-19	否
董文、海南文盛的存货	130,000,000.00	2017-12-21	2018-12-21	否
董文	106,250,000.00	2016-6-15	2017-6-14	是
董文、谢俊容	13,500,000.00	2016-9-30	2017-9-26	是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质押、董文	106,250,000.00	2017-9-6	2020-9-5	否
董文、谢俊容	30,000,000.00	2015-9-28	2016-9-28	是
董文、谢俊荣	30,000,000.00	2017-2-17	2018-2-17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董文、谢俊容

注 2: 海南文盛房产证、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董文、谢俊容

注 3: 董文、董赞, 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文武贝投资有限公司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Beijing Jinyu's Business Partn	51,915,710.00	2017-6-28	2017-7-27	
Beijing Jinyu's Business Partn	14,361,099.00	2017-7-28	2018-6-30	

杨勇	20,000.00	2016-5-24	2017-2-18	
杨勇	30,000.00	2016-10-13	2017-2-18	
杨勇	50,000.00	2016-10-13	2017-5-15	
杨勇	19,280.00	2016-10-13		
杨勇	50,000.00	2017-6-27		
杨勇	50,000.00	2017-7-28		
杨勇	50,000.00	2017-11-7		
杨勇	100,000.00	2017-12-21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7-3-28	2017-3-29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2,310,000.00	2017-3-29	2017-3-29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690,000.00	2017-3-29	2017-3-29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7-3-27	2017-3-29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20,880,000.00	2017-3-20	2017-3-26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3-20	2017-3-30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19,120,000.00	2017-3-20	2017-3-29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	2017-3-21	2017-4-7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7-3-21	2017-4-10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7-3-21	2017-4-20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18,380,125.71	2017-3-21	2017-4-24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3-21	2017-4-5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7-3-21	2017-4-6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017-3-21	2017-4-1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7-4-11	2017-4-14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7-4-13	2017-4-14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17-6-7	2017-6-22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17-6-7	2017-6-22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6-7	2017-6-16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7-6-29	2017-7-4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6-29	2017-7-4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1,870,000.00	2017-6-29	2017-7-20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7-7-17	2017-7-20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7-7-17	2017-8-2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7-7-17	2017-8-4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7-7-17	2017-8-7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0	2017-8-8	2017-8-9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1,232,100.00	2017-10-13	2017-11-6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9,567,900.00	2017-10-13	2017-10-16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10-13	2017-10-17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7-10-13	2017-10-16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7-10-13	2017-10-20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0.00	2017-10-13	2017-10-26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00.00	2017-10-13	2017-10-26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0.00	2017-10-13	2017-10-25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17-10-13	2017-10-24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7-10-13	2017-10-31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7-10-13	2017-10-25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7-10-13	2017-11-3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3,910,179.80	2017-10-16	2017-11-14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5,767,900.00	2017-10-16	2017-11-6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3,100,000.00	2017-10-16	2017-11-9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	2017-10-16	2017-11-7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6,300,000.00	2017-10-16	2017-11-13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6,351,920.20	2017-10-16	2017-11-9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23,770,000.00	2017-10-16	2017-11-7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8,910,179.80	2017-11-1	2017-11-14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5,589,820.20	2017-11-1	2017-11-14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15,500,000.00	2017-11-1	2017-11-14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00	2017-12-14	2017-12-14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7-12-25	2017-12-29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7-12-25		
王晓晖	20,000,000.00	2017-6-28	2017-9-28	
王晓晖	10,000,000.00	2017-6-30	2017-9-28	
王晓晖	10,000,000.00	2017-6-30	2017-12-28	
罗应春	5,000,000.00	2017-5-17	2017-7-7	
罗应春	10,000,000.00	2017-5-17	2017-8-29	
罗应春	5,000,000.00	2017-5-17		
罗应春	10,000,000.00	2017-6-7		
拆出				
米易泰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	2016-12-1	2017-6-7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25.93 万元	530.04 万元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300,243.92	2,513,750.00		
应收账款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69,545,821.49			
应收账款	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50,841.68			
应收账款	平罗县丰华冶金有限公司	6,325,559.76	1,048,545.38	6,375,189.76	1,561,576.93
应收账款	Seidou Co., Ltd. (盛堂商事株式会社)	6,562,166.38	328,108.32		
应收账款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640,084.32	32,004.22		
应收账款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149,000.00	7,450.00		
	合计	133,573,717.55	3,929,857.92	6,375,189.76	1,561,576.93
预付账款	芒廷帕斯矿山运营有限公司	300,292,615.31			
预付账款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109,757,240.78	
预付账款	乐山巨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	
预付账款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51,900.00			
	合计	300,444,515.31		109,957,240.78	
其他应收款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025,411.08	550,338.27	31,679,714.00	210,204.31
其他应收款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16,704,197.76	835,209.89		
其他应收款	米易泰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	175,000.00

	合计	49,729,608.84	1,385,548.16	35,179,714.00	385,204.31
--	-----------	---------------	--------------	---------------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股利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12,743,204.96	12,743,164.96
应付股利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795,292.43	795,292.43
应付股利	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	198,823.11	198,823.11
应付股利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660,827.00	1,660,827.00
应付股利	卓润生	1,567.34	1,567.34
应付股利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225,000.00	
应付股利	林钢	3,200,000.00	
	合计	53,624,714.84	15,399,674.84
应付账款	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责任公司	1,214,262.85	1,214,262.85
应付账款	芒廷帕斯矿山运营有限公司	31,224,365.56	
应付账款	包钢稀土国贸(赣州)有限公司	8,429,059.83	
	合计	40,867,688.24	1,214,262.85
其他应付款	唐光跃	6,000.00	4,500.00
其他应付款	罗杰盛	2,648.89	
其他应付款	卓润生	11,542.74	
其他应付款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1,170,773.25
其他应付款	北京金誉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64,493,337.06	
其他应付款	Beijing Jinyu's Business Partn	14,545,405.27	
其他应付款	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责任公司		13,552,960.00
其他应付款	海南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3,593,784.60	
其他应付款	董艳	68,263.36	68,263.36
	合计	82,720,981.92	14,796,496.61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08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山西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山西太原中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保房地产”）在交行山西分行的 25,000,000.00 元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为 200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09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以及太原中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太原中保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邢拴林、邢润英、张丽峰为该贷款提供担保。贷款到期时，中保房地产未按期归还本金及利息（截止 2011 年 5 月 21 日为 4,586,643.75 元，利息应算至贷款本金还清为止）。

2011 年 7 月 21 日，本公司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原告交行山西分行要求第一被告中保房地产、本公司以及其他连带责任保证人连带清偿上述贷款及利息。

2012 年 1 月 13 日，本公司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上述案件的传票。2012 年 2 月 2 日，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本公司到庭参加审理，而中保房地产及其他相关被告均未到庭。本公司聘请的律师通过庭审了解到，债务人中保房地

产与太原中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太原中保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保证人邢拴林；保证人邢润英、张丽峰均为邢拴林的直系亲属。

在案件审理中，交行山西分行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太原办事处签订《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将债权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太原办事处，并在 2013 年 10 月 16 日的山西经济日报社刊登债权转让及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2013 年 12 月 20 日，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并商初字第 5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保房地产偿还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太原办事处借款本金 25,000,000.00 元及利息（从 2009 年 9 月 22 日开始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逾期办法计算至判决确定的给付日止），本公司与太原中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 6 位担保人对上述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鉴于中保房地产目前经营状况不佳、偿债能力较差且涉及多起诉争，关联保证人较本公司偿债能力弱、企业信用度低的情况，本公司对上述或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为 29,205,525.98 元。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对中保房地产债权案一审判决已经依法生效。

(3)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参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权益”部分。

(4)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结清银行承兑汇票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171.62 万元，尚未结清银行借款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1,500.00 万元，由于截止目前被担保人未发生违约，且偿债能力及信用等级良好，本公司认为与提供该等担保相关的风险较小。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40,503,855.39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40,503,855.39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共管账户内资金使用、被相关法院划扣或冻结的情况：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炭集团”）按照承诺向共管账户存入保证金 1.3 亿元，由四方监管。共管账户系以焦炭集团名义申请，用以支付上市公司重组前已披露的 2 起对外担保事项在内的或有负债。经四方当事人同意，依据《账户管理协议》约定使用过两次共管资金，即为清偿约定债务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67,965,749.56 元和深圳电子公司注销时补缴税款 111,025.64 元。

由于焦炭集团自身债务原因，共管账户内的大部分资金被相关人民法院等根据生效判决《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或其他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法律文书划扣和冻结。其中：被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依据[2015]杭下执民字第 3160-1 号《执行裁定书》划走 52,960,525.00 元，被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法院划走 214,868.39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管账户资金余额为 453.05 万元，即根据共管账户银行提供的文件显示，均已被相关人民法院冻结或重复冻结。经问询，其中：被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法院依据(2016)晋 0109 民初字第 259 号之一《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冻结 499 万元；被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2016)粤 06 执 188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及(2016)粤 06 执 188 号《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冻结，该冻结为轮候冻结。2017 年初，共管账户再次被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2017）川 20 执 40 号执行裁定书冻结 2,497,700.00 元，被山西省介休市人民法院依据（2017 年）晋 0781 民初 651 号民事裁定书轮候查封 952 万元。

目前，公司正积极跟踪事件进展，一旦相关债权人根据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法律文书主张债权，公司因根据 2012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中的《资产出售协议》、《账户管理协议》的相关安排，相关支出也应从《账户管理协议》项下的共管资金拨付，如共管资金不足，则应由焦炭集团另行向本公司进行全额补偿，以避免对本公司股东的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于此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积极督促、协调相关各方履行自己的义务，高度关注诸如房产、土地、股权等资产的变更登记进程，争取就此次重组涉及的未决事项尽快依法完成，减少不确定性。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94,588,047.25	99.51			794,588,047.25	494,288,047.25	99.45			494,288,047.2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13,489.98	0.49	560,168.51	14.31	3,353,321.47	2,728,815.02	0.55	223,935.66	8.21	2,504,879.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98,501,537.23	/	560,168.51	/	797,941,368.72	497,016,862.27	/	223,935.66	/	496,792,926.6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西太原中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205,525.98			已确认预计负债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305,082,521.27			关联方不计提
德昌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关联方不计提
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东路分公司	10,300,000.00			关联方不计提
合计	794,588,047.25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857,682.06	92,884.10	5.00
1 至 2 年	747,289.83	74,728.98	10.00
2 至 3 年	1,308,518.09	392,555.43	3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913,489.98	560,168.51	14.3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36,232.8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及借款	765,382,521.27	465,082,521.27
贷款担保款	29,205,525.98	29,205,525.98
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	77,330.00	254,627.00
其他	3,836,159.98	2,474,188.02
合计	798,501,537.23	497,016,862.2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德昌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450,000,000.00	1年以内	56.36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305,082,521.27	1年以内	38.21	
山西太原中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贷款	29,205,525.98	5年以上	3.66	
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东路分公司	工程建设款	10,300,000.00	1年以内	1.29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代垫税费、代付款等	3,819,885.10	1年以内、1-2年、2-3年	0.48	550,338.27
合计	/	798,407,932.35	/	100.00	550,338.2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355,896,323.74		5,355,896,323.74	2,306,155,687.53		2,306,155,687.5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3,864,704.31		93,864,704.31	89,650,175.39		89,650,175.39
合计	5,449,761,028.05		5,449,761,028.05	2,395,805,862.92		2,395,805,862.9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乐山盛和	2,200,355,687.53			2,200,355,687.53		
盛和资源德昌	50,000,000.00			50,000,000.00		
盛康宁	45,000,000.00			45,000,000.00		
米易盛泰	10,800,000.00			10,800,000.00		
赣州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28,908,469.60		1,328,908,469.60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1,216,093.04		1,531,216,093.04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189,616,073.57		189,616,073.57		
合计	2,306,155,687.53	3,049,740,636.21		5,355,896,323.7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丰华冶金	22,914,753.85			2,431,890.71			871,900			24,474,744.56	
冕里稀土	66,735,421.54			-5,297,315.71						61,438,105.83	
深圳盛和岭南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		-48,146.08						7,951,853.92	
小计	89,650,175.39	8,000,000.00		-2,913,571.08			871,900			93,864,704.31	
合计	89,650,175.39	8,000,000.00		-2,913,571.08			871,900			93,864,704.31	

3、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999,96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13,571.08	908,103.9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4,88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6,324.28	118,977.02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37,074,944.64	1,027,080.95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66,501.5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75,691.0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	-145,138.50

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32,774.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632,697.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28,017.68
合计	8,035,955.9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收入		详见 201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六、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6	0.2639	0.26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6	0.2576	0.257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胡泽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兰田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胡泽松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年3月27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修订版）	2018年6月16日	补充添加了公司控股子公司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及托管企业四川汉鑫矿业发 展有限公司的环境信息。